馬恩叢書之九

『資本論』提綱

恩格斯著

CCTP

東北新華書店印行

馬克思恩格斯叢書・第九種

『資本論』提綱

恩格斯著

何錫麟譯

CCTP

東北新華書店印行

1949

『資本論』提綱

著者 恩格斯

譯者 何錫麟

印行者 東北新華書店

一九四九年十月出版。

6,001—16,000 (D)

CCTP

目　錄

緒　言……1—20

關於『資本論』的評論

馬克思的『資本論』（見政治經濟學論叢）

論『資本論』（爲『雙週評論』作）……21—52

『資本論』第二卷序言（見政治經濟學論叢）

『資本論』提綱……53—120

第一章　商品與貨幣……54—65

一　商品自身……54

二　商品的交換過程……57

三　貨幣或商品流通……59

第二章　貨幣的資本化……68—79

一　資本之一般的公式……68

二　一般的公式之矛盾……72

三　勞動力的買與賣……76

第三章　絕對的剩餘價值之生產……79—93

一　勞動過程與剩餘價值生產過程……79

二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82

三　剩餘價值率……85

四　勞動日……86
五　剩餘價值率與剩餘價值量……91
第四章　相對的剩餘價值之生產……93—120
一　相對的剩餘價值之概念……93
二　協力……95
三　分工與工廠手工業……101
四　機械與大工業……106
第五章　剩餘價值生產之進一步的研究……120
『資本論』第三卷補遺……121—152
一　價值法則與利潤……122
二　證券交易所……148
『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十七章補……153—154
人名索引……155—159

緒言

本卷只是恩格斯所著關於馬克思『資本論』的問題的一部份。早在一八四四年，青年的恩格斯就寫了他的『政治經濟學批判大綱』，這個著作，馬克思在他後來論述到許多經濟問題時，曾經不止一次地提及過。一年之後（即一八四五年——譯者），『英國工人階級狀況』出版了。當一八九五年，恩格斯七十五歲時，他寫了關於論價值法則及利潤率的專門論文，意在作爲『資本論』第三卷的增補。恩格斯的創造的活動，在半個世紀以上，是與馬克思的創造的天才，緊密地聯繫着的；『資本論』，這個在人類史上導入了一個新時代的巨著，在恩格斯之學術的活動中，更佔有着極端重要的地位。馬克思與恩格斯的通信，顯示出恩格斯怎樣積極地參預了在『資本論』中幾個最重要的原理的完成，恩格斯怎樣以種種的意見，關於事實的材料的報知，以及批判的提示等，協助了他的友人——天才的馬克思。恩格斯的許多著作，都是致力於馬克思學說之基本命題的發展與完成的。

馬克思在世時恩格斯與馬克思的合作，在馬克思逝世後又爲恩格斯偉大的工作——出版馬克思以原稿形式

遺留下來的『資本論』後兩卷，以及出版新版的『資本論』第一卷及馬克思的其他許多著作——所補充了。反對蒲魯東及羅伯圖斯，羅利亞及布倫塔諾（*Brentano*），瓦格納(*Adolph Wagner*)及薛菲萊（*Schaeffle*），對於馬克思學說的辯護，如一絲赤綫似的，貫串於恩格斯在其刊行的馬克思著作的許多緒言中。這些緒言以及恩格斯在馬克思著作中所插入的豐富的編輯附言，與馬克思的著作本身，已經不可分離地結爲一體了。

本卷只包括恩格斯所著直接關於馬克思『資本論』的幾篇較短的著作。

本書第一部份，係由兩篇關於『資本論』第一卷的評論而成。在一八六七年『資本論』第一卷出版以後，科學的共產主義之鼻祖，以及與他們最接近的一小羣信從者，不得不組織一種堅持的運動，以衝破『資本論』第一卷所遭受到的孤立——當這可憎的學說方興未艾時，資產階級所企圖用來撲滅這種學說的孤立手段。資產階級對於在一八五九年出版的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的回答，就是一種實在的沉默的陰謀。『資本論』第一卷，又有遭遇同樣命運的危險。馬克思及其友人們，爲了尋找一個願意發行這部天才著作的出版者，曾遭受到極大的困難。就是在『資本論』出版之後，這樣的危險又發生了，即當時所謂『有教養的人士』，曾企圖簡單地將這部巨著在沉默中淹沒下去。爲了將『資本

論』傳播到更廣大的讀者羣而進行的鬪爭史，正顯著地表明了一個階級社會中所謂『出版自由』的一切欺騙。

這一小部份馬克思的信從者，首先是恩格斯，曾以最大的努力來衝破這個沉默的警備綫。在當時無產階級有組織的階級運動之最初的階段，工人的出版界仍然是極端薄弱的。在能够協助傳播『資本論』的思想之讀者羣中，要鼓起他們對這部書的興趣的唯一方法，只能是一個迂迴的方法，即通過握在資產階級手裏的一般報章的方法。恩格斯必須顯露異常的機智，以糢糊資產階級編輯人的警覺性。他以一種眞正寓意的語法，寫就了好幾篇評論，這與俄國的革命家在沙皇檢查書報時代著述不得不應用的方法，完全相同。但即令是在『最自由的』國家裏面，資產階級編輯人的階級的檢查，也絲毫不亞於沙皇時代的檢查；有幾篇恩格斯的評論，根本即未予登載，而其他幾篇也被這般編者們刪削，弄得不完全了。

在恩格斯關於『資本論』第一卷的已知的九篇評論中，本卷只包括了兩篇。第一篇●，載於一八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第十二期及十三期的『民主週報』（*Demokratisches wochenblatt*）上，這個刊物係在萊布齊（*Leipzig*）出版，由李卜克內西主編的。第二篇係爲英文雜誌『雙週評論』（*Fortnightly Review*）所作，畢斯科教授（*professor Beesly*），一個進

● 這一篇已在『政治經濟學論叢』中譯出。——譯者註

步主義者（一八六四年創立第一國際的倫敦國際大會上的主席），在這個雜誌中，有着很大的潛勢力。恩格斯只寫就了第二篇評論的第一部份，由恩格斯友人之一摩爾(*Samuel moore*)署名，俾便於發表。『雙週評論』的社長對此提出反對，該文遂未予付印❶，而恩格斯對於原定的該文第二節，也因之停筆了。本卷所載，是恩格斯爲『雙週評論』所作該文英文原文之初次發表。

第一篇評論，係爲一個銷路廣大的雜誌所作，這是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說中幾個最重要的因素之通俗化的傑作。在提起讀者們對於當時流行的俗流經濟學說的注意之後，恩格斯指出資產階級政治經濟學所感到無法解決的矛盾，並指明這些矛盾又怎樣爲馬克思所解決了。這篇評論與另一篇評論之主要點，是馬克思的剩餘價值學說。列寧曾經指出：『剩餘價值論乃是馬克思的經濟學說之基礎』❷。在這裏，恩格斯以簡潔明瞭的文字，對剩餘價值論，予以詳盡的闡明。

在略述剩餘價值論之後，恩格斯指出了工人階級反對資本家剝削的鬪爭是怎樣發展的。他不憚煩勞地追溯無產階級反抗資產階級的階級鬪爭之起源與發展，指出這種鬪爭怎樣必然地伴隨着資本家的生產方式（這種生產方式以資本家階級對僱傭勞動的剝削爲基礎）的本

---

❶ 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關於這篇評論的通訊（德文版第三部，第三、第四卷）。特別是一〇六二——六三，一〇九四，一一三四——三七，一一四二，一一四九，一一五八，一一六三，一一六四號信。

❷ 見『馬克思恩格斯馬克思主義』中『馬克思主義的三個來源與三個組成部份』（英文版第五十三頁）。

質。

恩格斯對於資本家的積蓄之一般法則的解釋及其特質的說明，予以特殊的注意，顯示出資本家的發展的趨向，並指出階級對立尖銳化和其增長怎樣不可避免地招致資本家的僱傭奴隸制度的滅亡。恩格斯在以下這句話裏，將資本主義之歷史使命的特質，生動地說明了，即是：『將社會的生產力發展到使社會的一切成員能得到值得做人的同等發展的高度。』㊀他指出，資本主義同樣地怎樣『在大量的被壓迫的工人裏面，創造出日益被迫而不得不要求將這些財富與生產力爲社會全體所利用的——不像目前一樣爲一個獨佔的階級——一個社會的階級。』㊁這樣地，恩格斯表明了，資本主義的發展怎樣招致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

第二篇評論，較第一篇包含更爲廣博，係恩格斯爲了使『有教養的』英國人士界能熟習『資本論』而作。恩格斯不止一次地向馬克思訴說這個工作的困難。這篇評論的開頭幾段，更予他以最大的苦惱，因此馬克思將這篇評論起首的幾段寄去以幫助他，這幾段恩格斯全部都利用了㊂，馬克思與恩格斯對於英國資產階級『上層』知識份子之理解的水平——他們的機關報即『雙週評論』——，並沒有什麼幻想。這些先生們，雖然是極端的驕傲與自負，但對於社會問題，却不知加以眞正科學

㊀ 見本卷馬克思的『資本論』一文。

㊁ 同上。

㊂ 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德文版第三部第四卷，一八六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一一三六號信。

的研究。爲這樣一些人士著文，——這些人對黑格爾毫無所知，而滿足於在政治經濟學領域中之無價值的繼承者之淺薄折衷的混合物——，恩格斯認爲欲企圖將馬克思關於價值與貨幣的學說，用一種能够爲這般讀者所理解的形式敍述出來，簡直是一種毫無辦法的事情。因此，他乃從『資本論』第一卷當中關於剩餘價值論以及馬克思關於資本的學說的地方開始寫起。這篇評論未作完；恩格斯只寫了第一部份，以絕對的剩餘價值之分析而告終結。恩格斯從『資本論』上摘引的地方非常多，他摘錄一些最清晰明瞭的章節，俾一般讀者對於『資本論』原文能有一個很生動的印象。這篇評論，對於一個將要開始去研究『資本論』的讀者，是一種絕佳的嚮導，而同時對於那已經研究過『資本論』的人，也是一種極有價值的註釋與幫助。

本卷這一部份末後，還有一篇恩格斯在『資本論』第二卷上的序言的摘錄，其中恩格斯闡明了馬克思在經濟思想發展上所佔的地位❶。

二

本書第二部份包含着恩格斯的『資本論』第一卷的『提綱』。恩格斯很積極地參與了馬克思著述『資本論』的一切工作；在他們的通信裏面，這是討論的主題之一。馬克思將印刷局送來的『資本論』第一卷的校正稿樣，寄給恩格斯，恩格斯對於每一章，每一個次序記

❶ 這一篇已經譯出，載在『政治經濟學論叢』中。——譯者註

號，皆詳細地加以註釋。而且還不僅如此，在第一卷出版之後，恩格斯即着手著作第一卷的特殊提綱。在一八六八年四月十七日，恩格斯給馬克思的信裏說：『以我的有限的時間，要將你的著作加以摘要，是一件較我所想像的更繁重的工作，因爲無論如何，假如要作這件工作，就必須將它作得相當，而不僅只是爲了這個特殊的目的。』❶恩格斯這裏所謂『特殊的目的』，就是指爲『雙週評論』寫作一篇包含頗爲廣博的評論而言；但是，人們只要一覽這個『提綱』，就可以相信，恩格斯確實是將這個工作『作得相當，而不僅只是爲了這個特殊的目的』的。

恩格斯完成了『資本論』第一卷頭四章的摘要。這裏必須要記得：『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版是分爲六章的（在此後的版本中則稱爲篇），而第五章則分爲兩節，共成七章。因此，恩格斯在這裏所摘要的四章，相當於目前版本的『資本論』第一卷首四篇（十三章）。其次，在此後版本中的『資本論』第一卷中所插入的一切修正與許多的補遺，也必須切記在心。例如在第一版，馬克思在討論商品的第一章裏面，對於價值和作爲價值的形態之交換價值間的區別，並未詳細加以論述。在第一版裏面，價值形態大半敍述在書末的一篇附錄中；而在恩格斯的『提綱』中，這個附錄並未包括在內。

恩格斯的『提綱』，對於『資本論』第一卷之認眞的研究，是一種絕不可少的幫助。所謂『資本論』的研

❶ 見『馬恩全集』第三部第四卷（德文版），第一一二三號信。

究，對於一個不精通的讀者呈現一種不能克服的困難云云，這完全是一種無稽之談，——這種無稽之談，戰前的第二國際的機會主義者，曾竭力加以宣傳，而現代的社會民主黨人又盡力地加以重述。這種無稽之談，曾經有，而且依然還具有一種稍許掩蔽着的目的，即是：不讓工人們知道原本的馬克思的基本著作，而迫使他們滿足於那種像考茨基、博洽德（*Borchardt*）及其一流的『通俗化大家』所準備好的淺薄的折衷的混合物。第二國際那般愚蠢而庸俗的『老練家』，竟無恥到將『資本論』描寫爲一本索然無味、令人生厭的書，以一種無生氣的文體寫成，會使一個讀者看了瞌睡的。現時的機會主義，在好久以前就宣稱『資本論』確已過時了，那只有對古物家才會發生興趣的。德國修正主義的比較直言無隱的領袖之一塔諾（*Tarnow*），在數年前提議以福特（*Henry Ford*）『我的一生』一書，來代替馬克思的『資本論』，這個提議，博得了麥格德堡（*Magdeburg*）社會民主黨大會的熱誠的贊助。這種欲撲滅『資本論』的全部鬪爭，是資產階級及其走卒，反對革命的無產階級及其有力武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學說之階級鬪爭的索鏈中之一環。

在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蘇聯，每年都有好幾十萬的工人在研究『資本論』。他們開始了解到這部天才著作的價值，——這部最淵博的科學研究的著作，同時又是熱烈地號召反對資本家的奴隸制度的革命鬪爭的著作。他們從研究中了解到『資本論』之明瞭的影像的價值，

『資本論』底活潑的筆調，以及使無產階級的敵人爲之苦惱的譏諷的文體。當然，『資本論』的研究會呈現相當的困難；這就需要有恆的與努力的學習。

這個『提綱』，大都以馬克思自己所用的文字，將『資本論』的內容敍述出來。這個『提綱』，指出最重要的諸點，簡潔明瞭的撮述了馬克思關於主要的理論上的問題的說明。但是，很顯然的，這個『提綱』還不能代替『資本論』自身，唯一的理由，就是因爲這個『提綱』，較之它所撮述的『資本論』原文，差不多縮短了十倍左右。

這個『提綱』，是闡明『資本論』之眞正唯物論的研究的模範。恩格斯根據馬克思，在每一處都着重地提出了經濟諸範疇之歷史的決定性，指出了這些經濟範疇之從屬於一種一定的歷史背景，以及這些範疇之過渡的性質。列寧正是以同樣的方式討論到經濟範疇的特徵，他經常着重地指出：在價值、貨幣等等這種似乎是完全抽象的範疇中，實反映着千百萬現實的事實。恩格斯在他的『提綱』裏面說明了自一個範疇到另一個範疇去的過渡，並不是一種由頭腦任意規定的東西，而是眞實的歷史發展過程之有組織的反映。根據了馬克思的說明，恩格斯表明了，在歷史發展的進程中，在商品生產基礎上怎樣產生了資本，而資本又怎樣使生產從屬於自己，工廠手工業怎樣代替了簡單的協力，而工廠手工業又怎樣爲機器生產所代替。他又指明了，爲資本主義及資本主義的機器使用所特有之階級矛盾的尖銳化，怎樣引起『

顚覆舊社會的因素之成熟，以及形成新社會的因素之成熟』●，即是說，怎樣引起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革命。

剩餘價值論，是這個『提綱』的、同樣也是其它幾篇評論的中心。恩格斯最費力地加以撮述的部份，也正是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論，他敍述了資本家的剝削關係在其中成爲一般的歷史背景的特徵，工人階級鬪爭的最初階段之特徵，以及勞動與資本間之最初衝突的特徵。

恩格斯對於『資本論』的研究，與列寧相像，是與戰前第二國際的社會民主黨的理論家之最大多數迥然不同的。至於現代的改良主義的理論家們，他們所以要『研究』馬克思的『資本論』，只是爲了要對『資本論』加以『反駁』，或加以曲解，而使之失去本來面目，像這般人就更不用說了。第二國際社會民主黨的理論家們，總是將『資本論』視爲『純粹的』理論，而完全忽視了馬克思之廣博的歷史的研究，忽略了理論的經濟諸範疇之眞實的、歷史的性質，抹殺了這些範疇之物質的內容；而恩格斯在其『提綱』中，正如此後列寧所爲，在運用唯物辯證法的方法上，樹立了光輝的模範。對於那般第二國際社會民主黨的理論家們，——價值、貨幣、剩餘價值等等的範疇，有變爲脫體了的抽象物之致命的傾向，這種抽象物存在於交換的領域中，與無產階級的革命階級鬪爭的關係，則相去甚遠；而相反地，恩格斯則指出了，這些範疇在物質的生產過程中之階級關係，與階級矛盾的尖銳化，以及與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

● 見本卷『「資本論」提綱』。

革命之密切不可分離的聯繫。

三

本書第三部份，係由『「資本論」第三卷補遺』而成，這是恩格斯在其生命的最後數月中所完成的一部著作，在其逝世後始行發表的。恩格斯較其天才的友人，後死十二年。爲執行馬克思的遺言，恩格斯完成了『資本論』的出版：他出版了第二卷與第三卷，準備並出版了第一卷的第三版及第四版，且協助將『資本論』譯成好幾種文字。

第二卷與第三卷的原稿，係馬克思自一八六五年起，經約二十年的期間寫成的。由馬克思出版之『資本論』第一卷的最後版本，出現於一八七二——七五年（法文版及德文版第二版）。馬克思直到他逝世以前，對於『資本論』末幾卷的原稿以及第一卷的新版本，都未曾輟筆。

在一八九四年十二月，離恩格斯逝世不到一年，他出版了『資本論』第三卷。第三卷的出版，立刻引起了極大的爭論。在九十年代資產階級所用以對付『政治經濟學批判』與『資本論』第一卷的出現之沉默的陰謀，已經證明在反對馬克思主義的鬪爭中是一種無效的武器了。勞動運動的增長以及馬克思學說之迅速的普及，使資產階級不得不謀求新的鬪爭方法。恩格斯對於所有批評者關於『資本論』第三卷的評論，皆密切加以注意。恩格斯雖然因不久就使他棄世而去的疾病，感受極大的痛苦，但他並未因此放棄他的有創造性的理論工作。

恩格斯在他的幾封信裏面，曾提及『「資本論」第三卷的補遺』。在一八九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他寫給考茨基的信裏說：『目前我正預備給你一篇爲「新時代」寫的論文……即『「資本論」第三卷的補遺及增補』。第一部份：價值法則與利潤率，對於桑巴特及許米特的反對意見的答覆。第二部份待續：自一八六五年馬克思寫到關於證券交易所以來，證券交易所之極端變化了的機能。續稿將繼續寫下去，視必要與時間而定。』

關於這兩部份，恩格斯原計劃只寫第一部份。至於第二部份，則只有恩格斯爲他自己用的一篇簡略的提綱，保存了下來。第一部份，在恩格斯逝世後不久，登載於『新時代』；關於『證券交易所的機能之變化』的提綱，在最近始行問世（最先由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研究院以俄文發表於『布爾塞維克』雜誌第二十三期及二十四期，一九三二年）。

恩格斯關於價值法則與利潤率的論文，——這個對於『資本論』第三卷之極有價值的增補，同樣對於整個的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說之正確理解，是非常重要的。無數的關於馬克思的批評家，他們用盡了無數紙張，來證明在『資本論』第一卷與第三卷間之著名的『矛盾』。恩格斯，在他的文章裏面，光輝地回答了並決然地暴露了這種馬克思主義的露骨的敵人，以及那般隱藏在馬克思主義之『友』的外衣下的、對馬克思主義的價值論之唯心論的曲解者，——這般人將價值變成爲『一種邏輯的事實』（如桑巴特），或『在理論上必要的虛構』（如

許米特）。自馬克思的論題——即不僅在理論上，而且在歷史上，價值皆先於生產價格——說起，恩格斯的論文表明了價值之歷史的出現（這價值是與交換的起源與發展相伴的），以及從價值到生產價格的歷史的過渡（這是伴隨着從單純商品生產到資本主義的變化的）。這篇論文，是對於馬克思的價值論之眞正唯物論的解釋，而且一直到今天，還依然是反對一切對於馬克思主義的唯心論的曲解之無上的武器。

在這篇論文裏面，恩格斯首先論到意大利的俗流經濟學家羅利亞，羅利亞在『資本論』第三卷出版之前，就已經宣稱這個『矛盾』之不可避免（參閱『資本論』第三卷恩格斯的序）。因此，這位俗流經濟學之適當的代表，成了龐巴維克（*Bohm-Bawerk*）以及資產階級學術的其他大家的先驅者，——這般大家是以『摧毀』馬克思的經濟學說爲己務的。關於羅利亞，恩格斯只寫了幾頁；因爲不值得再多加敍述了。這裏，恩格斯繼續了馬克思反對俗流經濟學的鬪爭，這種俗流經濟學，實際上不外是資本家的生產的要素之庸俗概念的空論的解釋而已。這位淺薄的經濟學家，不能理解到，一個法則是不能與一種現象完全切合的，不能理解到事物的本質是很少與其表現的形式完全一致的；否則，一切科學將都是不必要的了。恩格斯揭露了羅利亞以及他以後的更漂亮的摹倣者之完全似是而非的思想與誇大。

關於這一點，必須要記得：龐巴維克的戰役『苦惱了』伯因斯坦，而且使得伯因斯坦『確信』將馬克思的

價值論與邊際效用說『調和』起來的絕對必要。伯因斯坦又爲一連串的人們所效法，這般人：德國的修正主義者，英國的費邊派，俄國的『合法的馬克思主義者』，如圖根●巴拉諾夫斯基（*Tugan Baranowsky*）等等，企圖以康德、龐巴維克及其他的人們，來對馬克思加以『補充』。

更不要忘記：當魯道夫●希爾費丁（*Rudolf Hilferding*）——奧大利派馬克思主義之傑出的人物——在第二國際社會民主主義的『正統派』旗幟之下，向皇帝陛下大臣龐巴維克挑戰時，他對這位在資產階級沒落時代的大家的狡計，竟感到束手無策。在其冗長的、以令人發嘔的僞科學的文件寫成的著作中，希爾費丁在最重要的幾點上，在與龐巴維克聯合的僞裝下，向龐巴維克投降了。因爲希爾費丁以新康德派的唯心論的折衷主義，代替了革命的馬克思主義的唯物辯證法；他只是從一個許米特與桑巴特的後裔的觀點，向一個羅利亞的後裔加以批評罷了。

恩格斯論價值法則及利潤率的論文之主要部份，是專以駁斥許米特及桑巴特的意見的。日後著名的修正主義者許米特及德國資產階級日後傑出的經濟學家桑巴特——他們從以馬克思主義爲招牌的掛羊頭賣狗肉的勾當走向對法西斯主義之卑賤的崇拜的道路——對於馬克思的學說，都加以在表面上似乎不關重要的『修正』。恩格斯立即意識到了，主要的危險是在於這一方面，——就是以唯心論的精神，來對馬克思主義加以暗地的掩飾

的曲解之危險。恩格斯以一種在形式上是遏制的、而在實質上却能致以死命的方法，證明了許米特與桑巴特的意見之完全破產，並在辯論的進行中，完美地略述了從單純商品經濟進到資本主義的過渡之梗概。

單純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間的相互關係的問題，俱有非常的重要性：桑巴特、許米特、希爾費丁、以及俄國孟塞維克的修正主義者魯賓（*Rubin*），他們對於單純商品經濟在歷史上先於資本主義經濟而存在的否認，是將唯心論的觀點私運進來的入口，是以唯心論去代替馬克思主義的步驟之一。孟塞維克的唯心論，將政治經濟學的諸範疇之眞正歷史的內容刪削了，它將這些範疇轉化爲無害的、唯心的、空虛的東西。孟塞維克的唯心論，把較簡單的範疇到更高級的範疇之過渡，完全從歷史發展的眞實的過程分離開。這種邏輯的發展從歷史發展之分離，在孟塞維克的唯心論對於從價值到生產價格的過渡之見解上，顯明地表現出來了。這種分離是由於孟塞維克的唯心論對於單純商品經濟之獨立意義的否認，以及對於單純商品經濟作爲資本主義的前提之歷史存在的否認而發生的。在恩格斯的論文中，即使最抽象的經濟諸範疇，也以實在的肉與骨而顯現出來。

單純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間之歷史的聯繫以及相互關係的問題，不僅是對於抽象的理論與方法論有關的問題；這個問題，還具有着極端重要的政治意義。恩格斯對於揭發那些反馬克思主義反列寧主義的概念之最深的根源上，提供了最好的材料，——這些概念與反革命的

政治傾向是不可分離地聯結在一起的。孟塞維克的唯心論的觀念，是將單純商品經濟作爲資本主義底抽象物，這正是反革命資產階級的先鋒隊——託洛茨基主義的思想系統之特徵。在這一點上，託洛茨基主義之孟塞維克的唯心論的性質，是特別明顯的。託洛茨基主義將單純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間的界綫，一筆抹殺，而認二者爲同一。這也就關聯到託洛茨基之否認農民的革命力量（他認爲農民只是在社會主義革命中之不合格的資本主義的成份），關聯到託洛茨基之否認無產階級將農民勞苦大衆吸引到自己一方面來的能力，關聯到託洛茨基反對無產階級與農民聯盟的列寧主義的政策，以及反對列寧的合作社計劃的鬪爭。對於單純商品經濟與資本主義間的區別之不理解，是託洛茨基派思想系統的基石之一，而且與託派否認在一個國家中建設社會主義的可能，是不可分離地結合在一起的。

右傾機會主義，將單純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間之實在的相互關係，同樣地曲解了。右傾機會主義否認二者間的聯繫；它看不到單純商品生產發展成爲資本主義的傾向；它以中國的萬里長城將單純商品生產從資本主義分開來。因爲這樣，所以才有富農能够和平地發展成爲社會主義之有名的理論，以及『社會各階層之平衡的理論』。

馬克思與恩格斯指明了，在單純商品生產與資本主義間之眞實的關係。他們指明了：單純的商品生產，在歷史上先於資本主義，單純商品生產，在資本主義出現

好久以前，就已發生發展了。單純商品生產，乃是資本主義的階梯與前提。同時，單純商品生產又是資本主義的關係在其中生長的——文化的媒介。列寧光輝地繼續了馬克思與恩格斯的學說，列寧將這種學說在一種新的歷史時代，發揚到一種新的更高的水平。列寧從他最早的著作開始，就已經常着重地指出了，在理論上從商品到資本的過渡，與從單純商品經濟過渡到資本主義生產之歷史過程間的不可分離的聯繫。

列寧縝密地建立了在爲奪取政權而鬪爭的時代以及在社會主義建設時代無產階級與農民間之相互關係的理論。列寧縝密地建立了這樣的理論，即：無產階級革命的後備軍，是由在單純商品生產下面生活，而又爲資本主義所强奪、剝削與壓迫的人民大衆所構成的。列寧指出中農的兩重性，生動地描畫出兩種情緒，一方面是勞動者的情緒，而另一方面則是小所有者的情緒，在中農的心房中，如何交戰。列寧着重指出：單純商品生產，是經常產生資本主義成份的。而同時，列寧又指明了，小農生產到集體的社會化的生產之過渡，怎樣必須在無產階級專政之下來實現。

關於在偉大的社會主義前進時代，將小規模的經濟循着社會主義的路綫重新建設起來的方法，——關於這部份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之更進一步的建立，是由斯大林所完成的。由斯大林領導的列寧主義的黨，實現了列寧的合作社計劃。在斯大林的著作中，更進一步地發展了列寧關於轉變小農經濟的方法的理論，並完全地

揭露了託洛茨基主義以及右傾機會主義的思想系統之反革命的本質。

恩格斯的論文之特殊價值，在於它清楚地說出了單純商品生產的性質，以及單純商品生產過渡到資本主義的過程之性質。恩格斯將價值法則作爲是商品生產的運動法則而提出。他着重地指出了，在價值法則所支配的時代之異常的長久。他引證了許多歷史的實例，用以論證資本主義關係的起源。他表明了資本主義怎樣首先發生於商業中，而後及於生產領域。恩格斯的論文之主題，在某一點上，頗與列寧的『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相類似。我們又一次看到了，列寧的研究正是馬克思與恩格斯著作之直接的繼續。

恩格斯最後的經濟著作之第二部份，只以簡單的大綱的形式留存下來。但即令是這個不完全的大綱，也具有很大的價值。在這篇論文的第二部份裏面，恩格斯以描述在十九世紀最末三十年中在資產階級經濟的幾個基本特徵上所發生的變化及變革爲己務。這三十年代，是從自由競爭時代之舊的資本主義，進到帝國主義——獨佔資本主義的過渡時期，這帝國主義時代，是以在資本主義制度中之矛盾的巨大增長與尖銳化爲其特徵的。

恩格斯這個大綱，對我們所以非常重要，因爲這個大綱表明了恩格斯與列寧，對於在資本主義發展中之新現象的分析，是完全一致的。

列寧完成了馬克思主義對於帝國主義的分析，他繼續了馬克思與恩格斯的著作，將馬克思主義發揚到一個

新的更高的水平。以馬克思所敘述的『資本論』的基本命題與資本家的生產之發展的基本法則爲基礎，列寧將作爲資本主義之新的最後階段之帝國主義學說，加以概述，——顯示出帝國主義一切內在的矛盾，並指明帝國主義沒落與無產階級革命勝利的必然性。列寧主義，是帝國主義與無產階級革命時代的馬克思主義。

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初，乃是產業資本主義時代與帝國主義時代的分界綫。恩格斯不能將在資本主義發展中這個新的歷史階段的特徵加以敘述，因爲他在這個階段充分發展以前，已經逝世了。但是恩格斯的天才，却看到了這個發展的幾個基本路綫，而且在很多最主要的點上，他的觀察，與列寧對於帝國主義經濟之基本特徵的敍述，是完全一致的。

恩格斯這篇不完全的著作的意義，在於它直接地導向列寧主義的帝國主義學說。這篇著作清楚地證明了以下的事實，即列寧主義是馬克思主義之直接的繼續，即列寧繼續了無產階級的導師與領袖——天才的馬克思與恩格斯所開始的對於資本主義的研究。這篇著作，對於第二國際社會民主黨的渺小的理論家之卑鄙，又是最好的說明。它更證明了：修正主義者分析帝國主義之可憐的努力，是絕對地與馬克思主義無絲毫相似之點的。這篇著作將希爾費丁與倫那（*Renner*）的基本錯誤指摘出來，他們是被這種交換的概念，即在許久以前已爲馬克思與恩格斯所擊破、且將其揭露爲資本主義各式各種俗流的辯護之一的這種概念，所支配着的。這篇著作，更

證明了考茨基對於帝國主義的哀傷之庸俗的無能。這篇著作，清楚地表明了，列寧主義關於帝國主義的理論——在斯大林的著作中被繼續與發展了的——是馬克思與恩格斯對於資本主義的分析之唯一正當的繼承者（在這個意義上，是其『後嗣』）。

——編輯部

CCTP

論『資本論』

（爲『雙週評論』作）❶

託馬斯•圖克先生，在他關於通貨的研究中，指出了以下這個事實：即貨幣，在其作爲資本的機能時，經受到一種回到它的出發點的逆流，但在貨幣僅僅當作通貨而遂行其機能時，却經受不到這種逆流。這種區別（實則這種區別，在許久以前，已爲斯圖亞特所確立），在圖克先生反駁『通貨人』（*Currency men*）及其關於紙幣發行對各種商品價格的影響的主張中，只是被用來作爲他的論據的一個環節。而我們的著者（指馬克思，以下同此。——譯者），相反地，在他研究資本的性質時，特別是在關於貨幣（價值的這種獨立的存在形態）怎樣轉化爲資本的問題上，却以這種區別，作爲他研究的出發點。

無論那種企業家——圖爾格說——在這一點上都是共通的：即他們都是爲賣而買；他們的購買，乃是後來又回轉到他們手裏的一種墊支。

……爲賣而買，在貨幣作爲資本的機能時，交易確

---

❶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一八六八年，漢堡，麥斯納（Meissner）。這篇評論，係爲英國自由主義的民主雜誌『雙週評論』而作。——編輯部

是如此的，於此，它並且使貨幣回轉到它的出發點去；這和爲買而賣的恰恰相反，在爲買而賣的過程中，貨幣可以只當作通貨而遂行其機能。因此，很顯然地，賣與買兩種行爲彼此位列的不同順序，使貨幣流通具有兩種不同的運動。我們的著者，爲表明這兩種過程起見，作出了以下的方程式：

爲買而賣：商品C與貨幣M相交換，貨幣M又與另一商品C相交換；或：$C——M^1——C$。

爲賣而買：貨幣與商品相交換，這商品復與貨幣相交換：$M——C^2——M$。

方程式$C——M——C$，代表單純的商品流通，其中，貨幣是作爲流通手段，作爲通貨而遂行其機能的。這個方程式的分析，在我們所論這部書的第一章中；它含有一個在科學上非常有興趣的、關於價值與貨幣的新的很簡單的理論，但在這裏，我們不擬加以論述，因爲就整個言之，這一點，對於我們認爲是馬克思先生關於資本的見解的主要點，無關重要。

在另一方面，方程式$M——C——M$，則代表另一種流通形態，在這種形態中，貨幣自身轉化而爲資本。

爲賣而買的過程：$M——C——M$，顯然可以還元爲$M——M$；這是貨幣與貨幣的間接交換。假定我以一〇〇〇鎊購進棉花，而以一一〇〇鎊將其出賣；則結局，我是以一〇〇〇鎊與一一〇〇鎊交換，以貨幣與貨幣交換。

然而，如果這個過程，其結果，我所獲得的貨幣

額，與我所墊支的數額相等，那末，這將成爲無意義的了。但是，無論那個墊支了一〇〇〇鎊的商人，實現了一一〇〇鎊，一〇〇〇鎊，或甚至只九〇〇鎊也好，總之，他的貨幣是經歷了一種在本質上不同於方程式C——M——C的過程；C——M——C這個方程式，表示：爲買而賣，爲能購買你所需要的東西，而出賣你所不需要的東西。現在，我們試把這兩個方程式，比較一下。

每一過程，皆由兩個階段或行爲構成，這兩個行爲在兩個方程式中，是相同的；但在這兩個過程自身間，却具有極大的差別。在C——M——C中，貨幣只是媒介物；商品，即使用價值，構成了始點及終點。在M——C——M中，商品乃是居間的鏈環，貨幣爲始點及終點。在C——M——C中，貨幣是最後地被支出了；而在M——C——M中，貨幣只是被墊支了，目的在於將其收回；貨幣又返回到它的出發點去，——在這一點上，我們已經可以看出作爲通貨的貨幣流通與作爲資本的貨幣流通間之最初的明顯的差別了。

在爲賣而賣的過程C——M——C中，貨幣祇有在全過程的反復，祇有在新的商品量被賣出的條件之下，才能返回到它的出發點。這種逆流，因此，是獨立於這個過程自身之外的。但在M——C——M中，這種逆流却是必需的東西，是自始即被要求着的。如果這種逆流不曾發生，那末，一定是在什麼地方有了障礙，而這過程自身也就成爲不完全的了。

爲買而賣，其目的在於獲取使用價值；爲賣而買，

其目的在於獲取交換價值。

在方程式$C——M——C$中，在經濟學上說起來，二極是相同的。兩者都是商品。此外，它們又具有等量的價值，因爲全部的價值論皆以這個假定爲條件：即在通常的情形之下，祇有等價物才能交換。但同時，$C——C$這二極又是兩種在質上不同的使用價值，而且正是由於這種原因，它們才被交換的。在$M——C——M$的過程中，在最初一瞥之下，全部動作似乎是毫無意義的。以一〇〇鎊交換一〇〇鎊，且經由一種迂迴的過程來交換，這看起來是無稽的事情。一種貨幣額，祇有在它的量上才能和另一種貨幣額相區別。$M——C——M$，因此，也祇有在其兩極的量的差別上，才能有它的意義。在這裏從流通中取出的貨幣，必較多於投入在流通中的貨幣。以一〇〇〇鎊購得的棉花，以一一〇〇鎊＝一〇〇〇鎊加一〇〇鎊賣出；代表這個過程的方程式，於是，變爲$M——C——M^1$了；其中，$M^1 = M + \triangle M$，即M加上附加額。這個$\triangle M$，這個附加額，馬克思先生稱爲剩餘價值❶。原先所墊支的價值，不僅自身保持不變，而且還給自身加上了一種附加額，它增殖了價值；並且正是這個過程，將貨幣變成爲資本。

在流通形態$C——M——C$中，二極在價值上，自然也容有不同，但在這裏，像這種情形是全然不關重要的；如果這二極是等價物，那末，這個方程式依然不是

---

❶ 文中所用價值一詞，凡不加任何形容者，概指交換價值而言。——（恩格斯註）

無意義的。反之，這決寧是正常進行的條件。

C——*M*——*C* 的反復，是完全在交換過程自身之外的情況所限制了的：就是爲消費的需要所限制了的。但在*M*——*C*——*M*中，始點與終點，在質上却是相同的；而正由於這個事實，這個運動才是（或可以是）無限止的運動。無疑問地，*M*＋△*M*在量上有別於*M*；但*M*＋△*M*仍然只是一種有限的貨幣額。如果你把它花掉，它就不再成其爲資本；如果你把它從流通中取出來，它就成爲靜止的貯藏貨幣了。對於價值增殖過程的慾望一旦發生時，則這種慾望對於*M*1，正如對於*M*一樣，也必存在；資本的運動成爲永久的、無止境的了，因爲在每一單個的交易之終了，資本的目的，與以前相同，仍未達到。這種無止境的過程之遂行，就把貨幣的所有者，轉化爲資本家。

從表面上看起來，方程式*M*——*C*——*M*，似乎只適用於商人資本。但工廠主的資本，也同樣是貨幣，這貨幣和商品相交換，再以這商品換得更多的貨幣。當然，在這種場合，在買與賣之間，會發生一些行爲，但這些行爲只是在流通領域的外部發生的，它們對於這個過程的性質，不發生任何影響。在另一方面，在生息的資本上，我們可以看到這同一過程底最簡略的形態。在這裏，這個方程式，縮簡而爲*M*——*M*1即所謂價值是比它自身更大的價值。

但是，*M*的這種附加額，這種剩餘價值，是從那裏發生的呢？我們以往關於商品、價值、貨幣及流通自身

之性質的研究，對於這一點不但未加以說明，而且看起來，對於結果會產生所謂剩餘價值的任何一種流通形態，都要不容許似的。商品流通（C——M——C）與作爲資本的貨幣流通（M——C——M）之間的整個區別，只表現爲這個過程的順序的顚倒；那末這種顚倒，究竟怎樣能產生出這樣奇怪的結果呢？

加之：這種顚倒，只對於這個過程中的三個當事者之一才存在。作爲資本家的我，從A購買商品，又轉而售之於B。A與B，在此，表現爲只是商品的賣者與買者。我自身，在從A購買時，表現爲只是貨幣的所有者，在向B出售時，則表現爲商品的所有者。但在兩次交易中，我都不是以資本家的資格，不是以貨幣或商品以外的什麼代表者的資格出現的。就A而言，這個交易自出賣始，就B而言，則自購買始。如果從我的觀點看來，方程式C——M——C是顚倒了，但從他們的觀點看來，却並沒有這種顚倒。此外，沒有任何東西會阻礙A將他的商品不經過我的仲介而賣給B，如是，連產生剩餘價值的任何機會，都消失了。

茲假定A與B，相互間直接購買各自所需要的東西。在使用價值的限度以內，他們雙方都可以得到利益。A在同一時間內，甚至能較B生產出更多的商品，反之亦然，因之在這種場合，他們雙方又都會獲利了。但是，就交換價值而言，情形就兩樣了。在後一種場合，無論貨幣充作媒介物與否，相交換的都是相等的價值量。

抽象地考察起來，——這就是說，把一切不能從單

純商品流通的內在法則推知的情況，撇開不談——，那末，在這種單純流通中，除掉一種使用價值爲另一種使用價值所代替的事實之外，就只有商品之形態的變化了。同樣的交換價值，同樣的固定於一種物品中的社會勞動量，無論它是以這種商品自身的形態也好，或以這種商品所賣得的貨幣的形態也好，或是以這種貨幣購得的第二種商品的形態也好，總之，都是在商品所有者的手裏。這種形態變化，絕沒有包含任何價值量的變化，這和以一張五鎊的鈔票和五金鎊交換，沒有什麼兩樣。在只是交換價值之形態變化的限度內，交換必定是等價物的交換，——至少，這個過程在純粹形態、在通常條件之下是這樣進行的。商品可以以在其價值以上或價值以下的價格賣出，但是，這只有在商品交換的法則被違犯時，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因此，商品交換，在其純粹與通常的形態之下，並不是創造剩餘價值的手段。因此，這裏就發生了企圖從商品交換來探求剩餘價值的一切經濟學家的錯誤，如康狄拉克，即其一例。

那末，讓我們來假定，這個過程，並不發生於通常條件之下，而是由非等價物實行交換的。例如，每一個賣者，皆以高出其價值百分之十出賣商品。如其他條件保持不變，則他當作賣者所賺得的，又爲當作買者所失去。這種情形，與貨幣價值跌落百分之十，實一般無二。反之，如果一切買者，皆以低於其價值百分之十購買物品，則結果也正相同。如果我們假定，每一商品所有者，當他以生產者的資格出現時，在其價值以上將商

品賣出，當他以消費者的資格出現時，又在其價值以上將商品購進，那末，像這樣，我們實絲毫也沒有接近於問題的解決。

有一種謬誤的見解，認爲剩餘價值是由於商品價格之表面的增高而產生；這種謬見之一致的代表，總是以一個只購買而從不出賣，只消費而不生產的階級的存在爲其前提。這樣一個階級的存在，在我們研究的這個階段上，還是不能解釋的。但姑且加以承認。那末，這個階級是從那裏獲得供它不斷購買的貨幣呢？這顯然是由於某種法律的或强制的權力，不經交換——從商品生產者那裏獲得的。在其價值以上，出售商品於這樣一個階級，這不外將無報酬付出去的那部份貨幣取回而已。因此，小亞細亞的城市，一面向羅馬人納貢，而另一面在貿易中，以欺騙羅馬人的方法，取回這貨幣的一部份；但結局，在二者之中，這些城市終於是較大的損失者。於此可見，這決不是創造剩餘價值的方法。

試取欺詐的場合來看。*A*以價值四十鎊的酒向*B*出售，而換得價值五十鎊的穀物。*A*賺了十鎊，*B*賠了十鎊，但在*A*與*B*之間，他們正和從前一樣，仍只有九十鎊。價值被轉移了，但並沒有被創造出來。一個國度的全部資本家，不能以相互欺詐的方法，增大其總的財富。

因此：如果是等價物交換，則不會產生任何剩餘價值，如果不是等價物交換，則剩餘價值，也無從產生。商品流通，並不創造任何新價值。在這裏，完全沒有考慮到資本的兩種最古與最習見的形態，即商人資本及生

息資本，——其原因就在此。要說明這兩種資本形態所佔取的剩餘價值，不單單是由於欺詐的結果，那就需要許多中間的鏈環，而這些中間的鏈環，在我們研究的現階段上，還是不存在的。在後面，我們就會知道，商人資本及生息資本二者，只是從屬的形態。我們還要探求這兩者在近代資本長久以前已經在歷史上出現的原因。

剩餘價值，因此，不能產生於商品流通。但剩餘價值是否能在商品流通之外產生呢？在商品流通之外，商品所有者只是那商品的生產者，這種商品的價值，決定於包含在這商品中的他的勞動量，它是由一種一定的社會法則去測量的。這價值，由計算貨幣——例如，由十鎊的價格——來表現。但十鎊的價格，不能同時又是十一鎊的價格；這種包含在商品中的勞動，創造價值，但並未創造產生新價值的價值；這種勞動能够增加新的價值於現存價值上，但這只能由於增加新的勞動，才能做到。那末，商品所有者，在流通領域之外，不與其他的商品所有者發生接觸，——他怎樣能生產剩餘價值呢？或者，換言之，怎樣能將商品或貨幣，變爲資本呢？

『因此，資本不能從商品流通發生，但同時它也不能離開商品流通而發生。資本不能不發生於流通內部，但又不發生於流通內部。貨幣的資本化，必須根據商品交換之內在的法則以等價物的交換爲出發點，來加以說明。我們的貨幣所有者，這時還只是資本家幼蟲，他不得不依商品的價值購買商品，又不得不依價值將其出賣，而他從這個過程中

取出的貨幣㊀却不能不多於他投入到這個過程中的貨幣㊁。他發展爲資本家蝴蝶，必須在商品流通的領域內進行，但又不在商品流通的領域內進行。這便是問題的條件。*Hic Rhodus, hic salta.*（「這裏便是羅德島，就在這裏跳舞吧」）。』

這裏，便是問題的解決：

『貨幣轉化爲資本時的價值變化，不能發生於貨幣自身；因爲當作購買手段及支付手段的貨幣，祇是實現它所購買或支付的商品的價格；然而，如果貨幣依然是在其貨幣形態上，不行交換，則它也決不能變化其價值。這種價值變化，同樣地，也不能從這個過程的第二行爲——商品的再出賣——發生，因爲這只是將商品從它的自然形態轉化爲貨幣形態而已。這種變化，必須發生在第一行爲M——C所購買的商品上；但是，由於我們所交換的，是等價物，所以這種變化，又不能發生在這種商品的交換價值上；商品是按它的價值被購買的。這種變化，只能發生於商品的使用價值上，即，發生於商品的使用上。我們的貨幣所有者，因爲要從一種商品的使用上取得交換價值，他就必須有這樣的幸運，——在流通領域的內部，在市場上，發現一種商品，這種商品的使用價值具有一種特質，可以成爲交換價值的源泉，這種商品的消費，乃是勞動底

㊀ 在『資本論』中作『價值』。
㊁ 同上。

體化，因而，是價值的創造。貨幣所有者，在市場上的確找到了這種特殊的商品：即勞動能力或勞動力。

所謂勞動能力或勞動力，我們是指存在於人的身體中、存在於活的人格中之肉體的及精神的能力的總體，人每當生產使用價值時，他就要運轉這種能力。

但是，要使貨幣所有者能在市場上遇到當作商品的勞動力，那就不能不具備種種條件。商品交換自身，除了從商品本身性質所發生的依存關係之外，並未包含其他的依存關係。在這個假定之下，那末，祇有在勞動力所有者，具有勞動力的人，將勞動力當作商品出賣或在已賣出的限度內，勞動力始能在市場上表現爲商品。要使勞動力所有者能够將勞動力當作商品出賣，他必須能自由處置它，他必須是他的勞動力的自由所有者，他必須是他的人格的自由所有者。他和貨幣所有者相遇於市場上，並進行交易，是以彼此平等的資格、以自由與獨立的商品所有者的資格發生關係的；所不同的，只是一方爲買者，而另一方爲賣者而已。此種法律上的平等關係，必須繼續下去；勞動力所有者，因此，他只能限於一定期間而出賣其勞動力。如果他將勞動力整批賣出，這就只是一次出賣他自己，他將從自由人變爲奴隸，從商品所有者變爲商品了。……要貨幣所有者能够在市場上遇到當作商品出賣的勞

動力，其第二個本質的條件，乃是：勞動力所有者，不能出賣他的勞動所對象化了的商品，而被迫不得不出賣存在於他的人格中的勞動力自身。

一個生產者，要能出賣他自己的勞動力以外的商品，他必須持有生產手段，如原料、勞動手段等等。沒有皮革，他造不出靴子來。此外，他還需要生活資料。沒有人能够依未來的生產物，能够依他尚未完成生產的使用價值來生活；因爲人類自初次出現於世界舞台之日起，他在生產之前，且在生活之際，就不能不有所消費。他的生產物，如果是當作商品被生產的，他就必須等到生產之後賣出去，而且，也祇有在出賣之後，始能滿足他的欲望。生產時間，爲出賣所必要的時間所延長了。

貨幣的資本化，因此，需要貨幣所有者在市場上遇到自由的勞動者。自由，有兩重的意義：即作爲自由人的勞動者，能够自由處置他的勞動力；而另一方面，他又沒有別的商品可以出賣；實現他的勞動力所必要的一切東西，他是自由得一無所有的。

這個自由的勞動者，何以在市場上會遇見貨幣所有者呢？這個問題，在貨幣所有者是不感覺興趣的。在貨幣所有者看來，勞動市場只是一般商品市場的諸多部門之一。在這裏，這個問題對我們同樣也感不到興趣。我們在理論上堅持着這個事實，這正如貨幣所有者在實踐上堅持着這個事實一樣。然而，有一件事却是明白的，自然並沒有在一方面生

產出貨幣所有者及商品所有者，而另一方面又生產出除勞動力以外一無所有的人。這種關係，並不是自然史上的關係；它也不是一切歷史時代所共通的社會關係。那顯然是一個悠長的歷史過程的結果，是許多次經濟革命的產物，是全系列古代社會生產形態消滅的產物。

我們在以上所分析的諸經濟範疇，也同樣都帶有它們歷史的痕跡。生產物以商品的形態而存在，須具備一定的歷史條件。生產物要成爲商品，就必須不是當作生產者的直接生活資料而被生產出來。現在，如果我們來研究：一切的生產物或至少最大部份的生產物是怎樣、而且是在什麼情況之下，採取商品形態的？——我們就會發現，這只是在一種特殊的生產組織，即資本家的生產方式的基礎上發生的。但這種研究，已完全超出了商品分析的範圍之外。在生產物的最大部份——直接爲自家使用生產出來的——還從未變爲商品，因而，當社會的生產過程尚未完全爲交換價值所支配時，商品生產及商品流通，已經可以發生了。……此外，我們在分析貨幣時，發見貨幣的存在，以商品流通之一定程度的發展爲其前提。貨幣存在的特殊形態——如單純等價物的形態，或流通手段，支付手段，貯藏貨幣及世界貨幣的形態等等——，依它這種或那種機能所佔的優越性，而指示出社會生產過程的不同階段。然而，經驗指示出：商品流通的比較低度的發

展，已足以使所有這一切事態發生。但是，就資本而言，却先決條件不同了。單有商品流通及貨幣流通，還遠不足以創造出爲資本的存在所必要的歷史條件。祇有當生產手段及生活資料的所有者，在市場上遇到了出賣勞動力的自由勞動者時，資本才能產生；這一個條件，包含着幾個歷史發展的時期。因此，資本，在社會的生產過程上，立即宣佈了一個特殊的時代。』

現在，我們就來考察這個特殊的商品——勞動力。和一切其他商品一樣，勞動力也具有交換價值；這價值，也和其他一切商品的價值一樣，是依同樣方法被決定的，即是：爲這種商品的生產（包括再生產在內）所必要的勞動時間所決定的。勞動力的價值，就是爲維持勞動力所有者在一種正常工作狀態下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的價值。這些生活資料，依氣候及其他的自然條件以及各個國家在歷史上確立了的水準而定。這些生活資料變化不定，但在一定的國度與一定的時代中，它們也是一定的。此外，這些生活資料還包含衰老勞動者的補充員（即他們底子女）的生活資料在內，以便這般特殊的商品所有者的種族，得以永生不滅。在這些生活資料中，最後，還包含着熟練勞動的教育費在內。

勞動力價值的最小限度，就是在生理上絕對必要的生活必需品的價值。勞動力的價格，如降到這個最小限度，那末它就降到了勞動力的價值以下，因爲勞動力的價值，是以正常品質的勞動力，不是以劣等品質的勞動

力爲其前提的。

勞動力，祇有在交易締結之後，才被使用；這一點，由勞動的性質看來，更顯得明顯了。然而在行着資本家的生產方式的一切國度中，勞動，祇有在使用之後，才被給付。因此，無論在什麼地方，勞動者都賒信用於資本家。關於勞動者所賒予的這種信用之實際結果，馬克思先生曾由國會文件上舉出一些饒有趣味的例子，於此，我們希望讀者們去參照該書。

勞動力的購買者，在消費勞動力時，他同時生產出商品及剩餘價值；爲考察這一點起見，我們須得離開流通領域，到生產領域裏去。

在這裏，我們立即發現，勞動過程是具有兩重性質的。在一方面，勞動過程乃是單純的使用價值的生產過程；像這樣的勞動過程，能够而且必定存在於社會存在的一切歷史形態中。在另一方面，如前所述，這種過程是在資本家的生產的特殊條件之下進行的。關於這些問題，我們現在就要加以研究。

在資本主義基礎上的勞動過程，具有兩個特點。第一，勞動者是在資本家的統制下從事勞動的。資本家監督勞動的進行，使勿發生浪費，並監督在每一件生產品上，不要花費超過於社會必需的勞動量。第二，生產物乃是資本家的所有物；勞動過程本身，正是在屬於資本家的兩種東西——勞動力與勞動手段❶——之間，進行的。

❶ 在這裏和下面一個地方，勞動手段是當着用的，其意義同於生產手段。——譯者註

除非在使用價值是交換價值的體化，而首先是剩餘價值之體化的範圍內，資本家對於使用價值是不關心的。他的目的，在於生產出一種商品，這種商品的價值，較大於投在這種商品生產中的價值量。那末，怎樣才能作到這一點呢？

我們以一定的商品——如棉紗——爲例，對於包含在這商品中的勞動量，試加以分析，假定，十磅棉紗的生產，需要棉花十磅，價值十先令（屑物不計在內）。這種生產，還需要某些勞動手段——一架蒸汽機，刷毛機及他種機械，以及煤、油等等。爲簡單起見，我們把這一切東西，都稱作『紡錘』，並假定爲紡十磅棉紗所需要的消耗量，煤等等，由兩先令來代表。於是，10先令（棉花）＋2先令（紡錘）＝12先令。如果十二先令是代表二十四勞動時或二勞動日的生產物，則在棉紗中的棉花及紡錘，就體化兩日的勞動。那末，在紡績過程中，究竟增加了多少價值呢？

我們假定，勞動力的每日價值爲三先令，又假定這三先令代表六小時的勞動。此外，更假定，一個勞動者爲紡十磅棉紗，他需要作工六小時。在這種場合，勞動加在生產物上的，是三先令；十磅棉紗的價值，爲十五先令，或每磅一先令六辨士。

這個過程是很簡單的，但結果，它並未產生出任何的剩餘價值，它也不能產生任何的剩餘價值，因爲在資本家的生產中，事情並不是依這樣簡單的方式進行的。

『我們曾假定，勞動力一日的價值爲三先令，

又假定三先令代表六小時的勞動。但是，假如維持勞動者二十四小時的生活，只需要半日的勞動，這却無礙於這同一的勞動者從事整天的勞動。勞動力的交換價值，和勞動力可以生產出的價值，是兩個全然不同的量；在購買該種商品（即勞動力——譯者）時，資本家所注目的，也正是這種價值的差額。勞動力具有生產使用價值的性質，這一點只是一種*conditio sine qua non*（絕不可少的條件），因爲爲了生產價值計，勞動是必須在有用形態上支出的。但是，我們的資本家所注意的，還不在此；吸引他注意的，乃是以下這種特殊的事情：這個勞動力不僅是交換價值的源泉，而且是較它自身所含的更多交換價值的源泉。這便是資本家希圖從勞動力那裏得到的特殊「勞役」。在購買勞動力時，資本家是依商品交換的永久法則去作的。勞動力的賣者，實現勞動力的交換價值，並讓渡它的使用價值。如果不放棄其中之一，他便不能獲得其他。勞動力的使用價值，即勞動自身，不再屬於勞動力賣者了，這正如已賣出的油的使用價值，不再屬於油商一樣。資本家付予了勞動力一日的價值，因此，勞動力一日的使用，即一日的勞動，也歸資本家所有。勞動力雖然能够整日活動，然而維持一日的勞動力，只需半日的勞動；因之，勞動力使用一日所創造的價值，較勞動力自身一日的價值，大出二倍。——像這種情形，對於它的買者，自然是一

種特別的幸運，然而對於它的買者，這也算不得一種不正當的事情。

於是，勞動者作工十二小時，紡成二十磅棉紗，在這二十磅棉紗中，代表着棉花二十先令，紡錘等四先令，他的勞動值三先令——合計，二十七先令。但是，如果十磅棉花吸收了六小時的勞動，那末，二十磅棉花就會吸收等於六先令的十二小時勞動。如今，二十磅棉紗代表着五日的勞動；四日勞動表現在棉花與紡錘中，一日勞動表現在紡績勞動中；五日勞動的貨幣表現，爲三十先令；因此，二十磅棉紗的價格，與前相同，仍然是三十先令，或每磅一先令六辨士。但投在這個過程中的商品的價值總額，即是二十七先令。生產物的價值，較投在生產中的商品價值，增大了九分之一。二十七先令變成了三十先令。它生產了三先令的剩餘價值。戴法雖竟變成功了。貨幣資本化了。

問題的一切條件都解決了，然而商品交換的法則却絲毫未受到侵害。等價物仍與等價物相交換。資本家是以買者的資格，依商品的價值而支付一切商品——棉花、紡錘等等及勞動力——的代價的。此後，這資本家所做的事情，也正如每個商品購買者所做的一樣。他消費這種商品的使用價值。勞動力的消費過程，同時就是商品的生產過程，這過程的結果，生出了有三十先令價值的二十磅棉紗。我們的資本家，再回到市場上去，他以每磅一先令六

新土的價格將棉紗表出；這般之棉紗的價值，既不多分文，也不差分文。——然而他從流通中所獲得的，比他原先投入到流通中的，却多出了三先令。這全部的過程，他的貨幣的資本的轉化，是在流通領域內進行，同時又不是在流通領域內進行的。這以流通爲媒介的，是因爲在市場上勞動力的購買，爲其絕不可少的條件。這過程所以不在流通領域內進行者，是因爲流通只是誘發了價值增殖過程，而價值增殖過程却是在生產領域內進行的。於是，*tout est pour le mieux dans le meilleur des mondes possibles*（「在最善的世界中，萬事萬物都向着最善處前進」）。』

馬克思先生從生產剩餘價值的方式的說明，轉而對生產剩餘價值的方式加以分析。從以上看來，那末很明顯的，投在任何生產企業中的資本，只有其中的一部份，直接有助於剩餘價值的生產，這部份資本就是爲購買勞動力所投下的資本。只有這部份資本，才生產新的價值；投在機械、原料、煤等等的資本，只是重現於生產物的價值中，它被保存下來，被再生產了，但任何剩餘價值都不能從這裏產生。這一點，使得馬克思先生將資本又作了一次新的劃分，分爲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不變資本是單純的被再生產出來的——這是投在機械、原料以及其他一切勞動補助物中的那部份資本。可變資本，則不僅被再生產出來，而同時，它又是剩餘價值之直接的源泉；這部份資本是投在購買勞動力，即投在工

資中的。從這一點顯然可以看出，不變資本對於剩餘價值的生產雖然是必要的，但不變資本並不直接有助於剩餘價值的生產；並且，投在任何企業中的不變資本額，對於在各該業中生產出的剩餘價值量，並不發生絲毫的影響❶。因此，這裏不應考慮到去決定剩餘價值率的問題。剩餘價值率的決定，只能拿剩餘價值量去和直接從事於創造剩餘價值的資本額——即可變資本額——相比較。所以，馬克思先生只拿剩餘價值對可變資本的比率，來決定剩餘價值率：如果勞動的每日價格，是三先令，每日被創造出的剩餘價值，也爲三先令，那末馬克思先生就稱這種剩餘價值率爲百分之百。依常例，將不變資本視爲生產剩餘價值的一個能動的因素——像這種看法，結果會引起怎樣稀見的錯誤，可從西尼爾先生『當這位以科學造詣及美麗修辭聞名的牛津大學教授，在一八三六年，不在牛津教授政治經濟學，而被邀請到曼徹斯特，在該處從紡棉工人學習政治經濟學時』的例子中看出來。

勞動者爲再生產其勞動力價值的勞動時間，馬克思先生稱爲『必要勞動』；超過這個時間的勞動時間，而且在其間產生了剩餘價值的，他稱爲『剩餘勞動』。必要勞動和剩餘勞動，即構成『勞動日』。

在一個勞動日中，必要勞動所需的時間是一定的；但從事剩餘勞動的時間，却沒有爲任何經濟上的法律所

---

❶ 這裏，我們必須注意到，剩餘價值與利潤並非同一的東西。

——（恩格斯註）

規定；在某種限度以內，這種剩餘勞動的時間，可以再長些，也可以再短些。剩餘勞動時間，決不能等於零，因爲這樣，那末誘引資本家去僱用勞動的誘導物，就不存在了；同時，由於生理上的理由，全勞動日的長度，也決不能達到二十四小時。在一個，比方說，六小時的勞動日和一個二十四小時的勞動日之間，有着許多中間的階段。商品交換的法則，要求着勞動日應具有一種長度，這種長度不超過與勞動者的正常消耗相適合的限度。但是，所謂正常的消耗，究竟是什麼呢？究竟要每日勞動幾小時，才適合於勞動者的正常消耗呢？在這種場合，資本家和勞動者的意見，是大相逕庭的。而且，由於這裏沒有更高的當權者存在，這個問題遂由强力解決了。規定勞動日長度的歷史，就是總資本家與總勞動者之間，資本家階級與工人階級之間，爲勞動日的限度而鬪爭的歷史。

『如前所述，資本並沒有發明剩餘勞動。在社會一部份人獨佔生產手段的地方，在那裏，勞動者，無論是奴隸、農奴或自由的勞動者，都不得不在維持自身生存所必要的勞動之外，加上爲生產手段所有者生產生活資料的追加勞動，——無論這個生產手段所有者是雅典的貴族，是伊託洛斯康（*Etruscan*）的僧徒，是羅馬的市民，是諾爾曼的貴族，是美國的奴隸所有者，是瓦拉奇亞的領主，或是近代的地主或資本家。』

但是，很顯然的在任一種社會形態中，在生產物的

使用價值比它的交換價值更佔主要地位的地方，剩餘勞動是爲或大或小的社會欲望的範圍所制約的；顯然地，在此種情形下面，還不一定存在着爲剩餘勞動而榨取剩餘勞動的欲望。

『因此在古代，剩餘勞動的極端形態——人們因過度勞動而致死的情形，差不多只在金鑛與銀鑛中才會發生，這裏交換價值是在其獨立的存在形態上，即貨幣形態上，被生產出來的。』『但是，當依奴隸勞動或農奴勞動等較低級形態而進行生產的民族，一經進入爲資本家的生產所支配的世界市場，因而生產物的國外銷售成爲其主要的目的時，則在那些地方，在奴隸勞動或農奴勞動的野蠻的虐待之上，更要加上過度勞動的文明的虐待。所以在美國南部諸州，當生產主要地是爲了直接的自家的消費而進行時，奴隸勞動還保存着溫和的家長社會的性質。但是，隨着棉花輸出對於南部諸州成爲主要的利害問題的程度，黑奴的過度勞動——有些場合，甚至只要七年勞動，就會耗盡他的一生——就以相同的程度，成爲斤斤較量，事事計算的制度的一個因素了。……多腦河流域諸公國的徭役勞動（*Corvee*），也是同樣的情形。』

在這裏，徭役勞動與資本家的生產的比較，具有特別的興味，因爲在徭役勞動中，剩餘勞動具有一種獨立的顯著的形態。

『假定勞動日由六小時必要勞動與六小時剩餘

勞動而成；於是，勞動者每星期對資本家提供三十六小時的剩餘勞動。這個勞動者爲自己作工三日，又爲資本家作工三日，實一般無二。但這一點，並不是立即就能看出來的。剩餘勞動和必要勞動，多少是混合在一起的。爲表示這同樣的關係，我也可以說，在每一分鐘內，勞動者爲自己作工三十秒，爲資本家作工三十秒。但是，就農奴的徭役勞動而言，却與這不同，這兩種勞動，在空間上是分離的。例如，瓦拉奇亞農民爲自身從事的勞動，是投在自己的田地上，他爲領主從事的剩餘勞動，則投在領主的所有地上。他的勞動的兩部份，彼此相互獨立而存在，在徭役勞動形態上的剩餘勞動，是完全和必要勞動分開的。』

我們不再從多瑙河流域諸公國的近代社會史上，引證更有趣的例證；這些例證，是馬克思先生用以證明以下這種事實的，即那些地方的領主，由於俄羅斯干涉的援助，和任何資本家的領主比較起來，都是同樣聰明的剩餘勞動之榨取者。但『組織法』（*reglement organique*）◎——俄羅斯的奇斯勒夫將軍曾藉這個『組織法』向領主們授予對農民勞動之無限制的指揮權——所積極表現出的，却由英國工廠法清楚地表現出來了。

『這些法律，藉國家（由地主及資本家所統治的國家）權力強制規定勞動日長度的方法，以抑制資本對於勞動力的無限掠取（*exploitation*）——關

◎ 組織勞動法 ——譯者註

於這個法國諺語的引用，我們希求讀者的原諒，因爲這個諺語的英文同意語是沒有的——一的內在傾向。日益以更大規模興起的工人階級運動，姑置不論，則工廠勞動仍有加以限制的必要，這和搬運祕魯的海鳥糞到英國田地上的必要是相同的。這同樣的盲目的貪慾，在這一場合，使土地枯竭了，在另一場合，它又根本摧毀了國民的活力。這裏的週期流行病，與法、德二國兵士體格標準的遞降，都明白地證明了這一點。』

資本具有將勞動日延長到一切有理性的限度以外的傾向，馬克思先生爲證明這一點起見，他大量地引證了工廠視察員及童工委員會的報告，關於公共衛生的報告，以及其他國會的文件，並在以下的結論中，作了這樣的總結：

『什麼是一個勞動日？資本既支付一日勞動力的價值，那末他可以把這勞動力消費到多末長的時間呢？超過勞動力自身再生產所必要的時間以上。勞動日究能延長到何種程度呢？如我們所知，資本是這樣答覆的：除去幾小時休息時間（沒有這種時間，勞動力的重新運用是絕對不可能的）之外，整天二十四小時都包含於勞動日之中。勞動者的一生，不外是勞動力而已，勞動者一切可用的時間，都是勞動時間，因而這時間歸屬於增殖價值的資本——這是當然的。……但是，在資本對於剩餘勞動瘋狂地盲目的追求中，它不僅超出了勞動日的

道德的最高限，而且它超出了勞動日的純生理的最高限。……資本對於勞動力壽命的長短，是決不關心的，……它促使勞動力過早的凋竭與夭折，它以縮短勞動者生命的方法，來達到在一定期間內勞動時間的延長。』

但這不是違反資本自身的利益嗎？終久，資本不是要償還這種過度消耗的費用嗎？在理論上，可能發生這樣的情形。然而在實際上，南部諸州內地有組織的奴隸買賣，以七年內將奴隸的勞動力用盡爲公認的經濟原則，並成爲一種慣例：在實際上，對於勞動者的供給，英國的資本家是依賴於農業區域的勞動者的。

『他經驗到不斷的人口過剩，這就是說，和資本吸收活的勞動的能力比較起來的一種人口過剩，——雖然這過剩人口是由發育不全、短命、迅速代謝、摘取過早的代代人類的不斷的流所構成的。當然，對於無利害關係的觀察者，經驗會在另一方面向他指示出：資本家的生產，雖然它在歷史上只是從昨天才開始的，但它已經從根本上侵蝕了國民的生命力，產業人口的退化，僅由於不斷吸收農村的生命要素，才得以緩和，而且，就連這般農村的勞動者——他們雖有新鮮的空氣，雖然依照在他們之間特別具有作用的自然淘汰原則，只有最強健的人，始能生存——也已經開始衰落了。資本既有充分理由，否認關於着自己的工人階級的痛苦，它在實際活動中，自然是不會爲人類將來的退化以及不

可免的最後毀滅的預測所動的，這正如它不會爲地球可能淹沒太陽的預測所動一樣。在一切證券交易的投機中，每一個參與的人都知道，暴風雨遲早是要襲來的，但每個人都希望，在他自己已經賺大錢，把錢藏到安全之所以後，讓暴風雨來襲擊他的鄰人。*Apres moi le deluge*（在我之後，再發洪水吧！），是每個資本家和每個資本主義國家的吶喊。因之，對於勞動者的健康與壽命，資本是漠不關心的；要它關心，除非社會加以强制。而且，就整個而言，對於勞動者的這種漠不關心的態度，並不由於個別資本家的善意或惡意的。自由競爭，使得資本家的生產的內在法則，作爲外部的强制法則，而支配着各個資本家。』

標準勞動日的規定，是僱主與勞動者間數世紀鬪爭的結果。要考察這個鬪爭中的兩個對立的洪流，是很有趣的事情。在最初，這些法律的目的，是要强迫勞動者從事更長時間的勞動；自愛德華三世第二十三年（一三四九年）最初的勞工法，以迄十八世紀，統治階級始終不能從勞動者方面榨取最大限度的勞動量。但隨着蒸汽與現代機械的採用，形勢也爲之一變。女工與童工的應用，這樣迅速地打破對於勞動時間的傳統限制，以至在十九世紀之初，就產生了一種在世界史上從前未有的過度勞動制度，以至早在一八〇二年，這種過度勞動的制度已經迫使議會制定關於勞動時間的限制。馬克思先生詳細地敘述了英國工廠法的歷史（直至一八六七年的工

廠法爲止），他從這種歷史敘述當中，得出以下的結論：

一，機械與蒸汽，使過度勞動最初發生於應用機械及蒸汽的產業部門中，因之，立法的限制也首先適用於這種部門；但結果，我們知道，這種過度勞動制度，也幾乎擴展到了一切的行業中去，甚至擴展到還沒有使用機械的地方或最原始的生產方式仍繼續存在的地方去。（參閱『童工委員會的報告書』）

二，隨着女工及童工在工廠中的採用，個別的『自由的』勞動者，喪失了他對於資本優越的抵抗力，而不得不無條件地屈服。於是，勞動者底抵抗，遂轉化爲集體的抵抗；階級與階級間的鬪爭，總勞動者反抗總的資本家的鬪爭，開始了。

如果我們現在回顧一下，我們假定我們的『自由的』、『平等的』勞動者與資本家訂立契約的當時，我們就會發現，在生產過程中，有許多事物是怎樣大大地改變了呵。就勞動者方面而論，這個契約並不是一個自由的契約。勞動者每日可以自由出賣其勞動力的時間，正是他被迫不得不出賣其勞動力的時間。那只是由於勞動者的集體反抗，才强制地獲得了一種國法的制定，這種法律使得勞動者不致因『自由的』契約的訂定，而在死亡與奴隸的狀態下出賣自己及其子女。

『現在他所有的，不復是不能讓渡的人權這種堂皇的目錄，而是貿？的工廠法的大憲章了。』

其次，我們就要對剩餘價值率，以及剩餘價值率對於生產出來的剩餘價值總量的關係，加以分析。在這次

研究中，如前者我們所已經作過的一樣，仍假定勞動力的價值爲一種不變的一定量。

在這種假定下面，剩餘價值率同時又可決定一個單個勞動者在一定時間內向資本家提供的剩餘價值量。如果我們的勞動力的價值每日爲三先令，這三先令代表六小時的勞動，又剩餘價值率爲百分之百，那末，三先令的可變資本，每天就會生產出三先令的剩餘價值，或者說，這個勞動者每日向資本家提供六小時的剩餘勞動。

可變資本是一個資本家同時僱用的一切勞動力的貨幣表現，以剩餘價值率乘可變資本，即得這個勞動力所生產出的剩餘價值總量；換言之，剩餘價值總量，是由同時被僱用的勞動力數與榨取程度間的比率所決定的。這些因素當中任一因素都可以變化，因之某一因素的減少，可由另一因素的增加以補償之。僱用一百勞動者，剩餘價值率等於百分之五十（譬如說，每日的剩餘勞動等於三小時）的可變資本，它所生產出的剩餘價值，絕不會多於這種可變資本的半數從僱用五十勞動者，剩餘價值率等於百分之百（譬如說，每日的剩餘勞動等於六小時）所生產出的剩餘價值。因此，在一定情況下面及一定限度以內，爲資本所支配的勞動的供給，是無關乎勞動者的實際供給的。

可是，這種以增高剩餘價值率而增加剩餘價值的事情，具有它的絕對的限度。無論勞動的價值是多少，無論代表勞動價值的，是兩小時或十小時的必要勞動，但任何勞動者每日從事的勞動的總價值，絕不能達到代表

二十四小時勞動的價值。爲獲得同量的剩餘價值計，可變資本可只在這限度以內由延長勞動日的方法來代替。這一點，對此後關於從資本的兩種矛盾傾向發生的種種現象之說明上，將是一個重要的因素。這兩種矛盾的傾向是：（一）減少所使用的勞動者數，即減少可變資本額；（二）但仍要生產出可能的最大量的剩餘價值❶。

以下，又接着說：

『假定勞動的價值是一定的，而且剩餘價值率是相等的，則兩種不同的資本額所生產出的剩餘價值量，與包含在這些資本中的可變資本量成正比例。這個法則，顯然是與一切以事實的外觀爲基礎的經驗相矛盾的。每一個人都知道，一個棉花紡績業者使用較多的不變資本與較少的可變資本所獲得的利潤率，並不因此就少於一個麵包烙製業者使用較少的不變資本與較多的可變資本所得的。爲要解決這個表面上的矛盾起見，許多中項是必要的，這正如在初等代數學的觀點上，爲說明0可以代表一個現實的量起見，須有許多中項一樣。』

就一定的國度與具有一定長度的勞動日而言，則只能由增加勞動者的數量，即只能由人口的增加，才能增加剩餘價值的生產；這種增加，形成爲該國總資本的剩餘價值生產之數學上的限度。在另一方面，如果勞動者數是一定的，那末這種限度，是由勞動日之可能的延長來規定的。這個法則，僅適用於前者所已經分析了的那

❶ 恩格斯原文作『剩餘勞動』。——譯者註

種剩餘價值的形態，關於這一點，到後面即可瞭然。

在我們研究的現階段上，我們發見，並非每一種貨幣額都能轉化爲資本；貨幣要轉化爲資本，還須有一種絕對的最低額，這種最低額就是一個勞動力單位以及使它得以進行勞動所必需的勞動手段的費用。假定剩餘價值率爲百分之五十，那末我們的資本家幼蟲，爲了使自己能够作爲一個工人那樣地生活着，就必須能够僱用兩個工人。但這樣做，仍使他不能有絲毫的儲蓄；資本家的生產的目的，不僅是財富的保存，而主要地倒是財富的增加。爲了使自己能够過兩倍於一個普通勞動者所過那樣的生活，並將生產出的剩餘價值的一半，再轉化爲資本起見，我們的資本家幼蟲，就必須能够僱用八個工人。當然，他也能够和他的工人們一同參與他的工作，但這樣，他依然只能保持一個小老闆的地位，一個在資本家與勞動者間的中間人物的地位。資本家的生產某種程度的發展，現在，使以下這種事情成爲必要的了，即資本家須將其全部時間（其間，他以資本家的資格，以人格化了的資本的資格而行動），致力於佔取與監督別人的勞動，致力於其勞動生產物的販賣。因之，中世紀的帶有束縛性的行會，對於每個老闆被允許僱用的勞動者數，規定了一種極低的最高限度，企圖以此來防止小老闆轉化成爲資本家。因此，貨幣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祇有當他爲生產起見能够預付出一筆最低限度的貨幣額時（這筆最低額，遠過於這種中世紀的最高額），——他才能變成一個眞正的資本家。『在這裏，正如在自然科

學中一樣，證明了照格爾所發見的法則——單純的量的變化，達一定點時，即轉化爲質的差別——的正確性』。一個貨幣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轉化爲資本家所需的最低限度的價值額，視資本家的生產之不同的發展階段而異；在一定的發展階段上，則視不同的產業部門而異。

『在以上所詳述了的生產過程中，資本家與勞動者的關係，大大地改變了。首先，資本由發展而取得了對於勞動的支配權，即取得了對於勞動者自身的支配權。人格化了的資本，即資本家，監視勞動者，使他以必要的强度順當地小心地進行他的工作。進一步，資本更發展成爲一種强制的關係，它迫使勞動者階級在他們自身狹隘範圍的生活欲望所需要的程度以上，從事勞動。資本，當作他人勤勉刻苦的生產者、當作剩餘勞動的掠奪者與勞動力的榨取者看時，在能力上，在無限制性上，在效率上，它都遠遠地超過了過去一切以直接强制勞動爲基礎的生產制度。

最初，資本是依它發見的在歷史上已經存在的技術條件來支配勞動的。因此，它不一定就立即將生產方式加以改變。剩餘價值的生產，它在以上所分析了的形態上（這就是說，僅依勞動日的延長而成立的剩餘價值的生產），好像是與生產方式自身的每一變化無關似的。在這方面，它在舊式的麵包烙製業和近代棉紡績業上，有着同樣的效力。

在只當作勞動過程而考察的生產過程中，勞動

者和他的生產手段的關係，不是勞動與資本的關係，而是勞動與生產活動的手段及原料的關係。例如，在製革所中，他是把皮革當作單純的勞動對象來處理的。他所製的，並非爲資本家所有的皮。但是，當我們將生產過程作爲創造剩餘價值的過程來看時，情形就立刻變化了。生產手段，立即變爲吸取別人勞動的手段。不復是勞動者使用生產手段，而是生產手段使用勞動者了。不是勞動者將生產手段當作他的生產活動之物質要素加以消費，而是生產手段將勞動者當作它自身生活過程的酵母加以消費；資本的生活過程，只在於它的價值增殖的不斷運動。鎔鑛爐與工廠建築物，如在夜間停止不動，不吸收勞動，那對於資本家是一種純粹損失。因此，鎔鑛爐與工廠建築物，成爲「使工人作夜工的權利」了。（參閱「童工委員會底報告書」，一八六五年第四次報告，七九頁至八五頁）這種單純的變化使（……）㊀成爲對於別人的勞動及剩餘勞動的合法的强制權了。』

可是，還有另一種形態的剩餘價值。在達到勞動日的最高限度時，資本家另外還有一種手段來增加剩餘勞動，這就是：增大勞動的生產率，因而減低勞動的價值，縮短必要的勞動時間。這種剩餘價值的形態，當於第二節中考察之。

——S・摩爾㊁

㊀ 此句中，恩格斯的引文有脫落處，括弧以內的最後，係英文版的編者所插入。

——譯者註

㊁ 爲了在英國易於發表起見，由恩格斯的友人摩爾署名在這評論上。

——編輯部註

『資本論』提綱

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

第一册　資本的生產過程

第一章　商品與貨幣

一　商品自身

在資本家的生產佔支配地位的社會，其財富，是由商品構成的。商品是一種有使用價值的東西；這種使用價值，存在於一切社會形態之中，但在資本家的社會，使用價值，此外又是交換價值之物質的担當者。

交換價值以一種比較規準（*Tertium comparationis*）爲其前提，由這可以來測度交換價值：這種比較規準就是勞動，——即交換價值之共通的社會的實體，即在交換價值中對象化了的社會必需勞動時間。

正如商品是一種二重性的東西：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同樣，在商品中包含着的勞動，也是二重地規定了的：即一方面，是一定的生產的活動，如織物勞動、裁縫勞動等等——有用勞動；另一方面，是人類勞動力之單純的支出，即沉澱了的抽象的勞動。前者生產使用

價值，後者生產交換價值；祇有後者能在量上加以比較（熟練勞動與不熟練勞動間的區別，複雜勞動與單純勞動間的區別，證明這點）。

因此，交換價值的實體，就是抽象勞動；交換價值的大小，就是抽象勞動之時間的長短。現在，試對交換價值底形態加以考察。

（一）X商品A＝Y商品B；由別一商品的使用價值來表現的一個商品的價值，是這個商品的相對的價值。兩個商品之等價關係的表現，就是相對價值的單純的形態。在以上的方程式中，Y商品B就是等價物。在這個等價物中，X商品A獲得了與這個商品的自然形態相對的價值形態，而同時Y商品B（即使在它底自然形態上），則獲得了直接的交換可能性之特性。交換價值，是被一定的歷史關係，銘刻於一種商品的使用價值之上的。因此，商品不能將它的交換價值，由它自身的使用價值表現出來，而只能由其他商品的使用價值表現出來。惟有將兩種具體的勞動生產物置於彼此相等的地位，而後包含在這兩個生產物中的具體勞動的屬性，才顯現爲抽象的人類勞動；這就是說，一個商品，在作爲僅只是抽象勞動底實現形態時，不能對包含在它自身中的具體勞動而言，而只能對包含在其他商品中的具體勞動而言。

方程式X商品A＝Y商品B，必然地包含着X商品A也能够由其他商品來表現的意思，因此：

（二）X商品A＝Y商品B＝Z商品C＝V商品D＝U商品E＝$etc.$等等。這是擴大了的相對價值形態。在這

裏，X商品A當作其中所代表的勞動之現象形態，不再與一個商品結成關係，而與一切商品結成關係。但是，只要將這個方程式加以倒置，那末，就構成了：

（三）相對價值之在反對關係上的第二形態，即：

Y商品B＝X商品A

Y商品C＝X商品A

U商品D＝X商品A

T商品E＝X商品A

等等，等等。

在這裏，商品具有着一般的相對價值形態，在這個形態中，一切商品都從他們的使用價值中抽象出來，作爲抽象勞動的實體化而與X商品A相等置。X商品A對一切其他商品是等價物的種屬形態；X商品A是這些商品的一般的等價物；在其中物質化了的勞動，立即作爲抽象勞動的實現，作爲一般的勞動，這是妥當的。可是現在，

（四）這一系列的每個商品，都能扮演一般等價物的角色，但是在同一時間，惟有其中的某一個商品，才能担任這個職務；因爲如果一切商品都是一般等價物，則其中每個商品將依次將其他商品從這個職務中排除出去。構成第三形態的，並不是X商品A，第三形態乃是客觀地由其他商品構成的。因而，一定的商品，——在目前，必須担任這個角色；它是能够變化的，——而且惟獨如此，商品始能完全地成爲商品。這個特殊的商品，其自然形態與一般的等價形態結合起來，就是貨幣。

商品上的困難，與資本家的生產方式的一切範疇相

同，是在於商品在物的覆蓋下，掩蔽了人的關係。生產者將他們種種雜多的勞動，作爲一般的人類勞動而相互間發生關係，將他們的生產物，作爲商品而相互間發生關係，——沒有這物的仲介，他們間的關係就無從建立。於是，人的關係，表現爲物底關係。

對於商品生產佔支配地位的社會，基督教，特別是基督新教，乃是與之相應的宗教。

二 商品的交換過程

商品，在交換中，證明其爲商品。兩種商品的所有者，必須有交換他們各自的商品的意志，因而必須彼此互相承認爲私有者。這種法律關係（它的形式就是契約），不外是反映出經濟關係的意志關係。這種意志關係的內容，是由經濟關係自身所給與了的。（四五頁）〔九六頁〕㊀

商品對於它底非所有者，是使用價值，對於它底所有者，是非使用價值。這樣，就產生了交換的需要。但是每個商品所有者，都想由交換取得他所需要的特殊的使用價值，——在這個限度以內，交換是個人的過程。另一方面，每個商品所有者都要將他的商品作爲價值而實現出來，即是說，要在其他任何適當的商品中實現其商品的價值，不管他的商品對於其他商品的所有者是否使用價值。在這個限度以內，交換對於他，是一般的社

㊀ 圓括弧以內的頁數，爲恩格斯所挿入，係指一八六七年『資本論』第一版（德文版）而言，方括弧以內的頁數，係指英文版kerr 版而言，以下同此。
——譯者註

會的過程。但是對於一切的商品所有者，同一的過程不能同時是個人的又是一般的社會的過程。對於每個商品所有者，他自己的商品是一般的等價物，而一切其他的商品，是他自己的商品之諸多特殊的等價物。既然一切商品所有者皆處於相同的地位，那末，就沒有任何商品是一般的等價物了，因而，也就沒有任何商品具有一般的相對價值形態了（在這種一般的相對價值形態中，商品是作爲價值被等置，並且是由它們的價值量來比較的）。因此，商品並不是作爲價值，而只是作爲生產物而互相對待的。（四七頁）〔九八頁〕

商品，只有與作爲一般等價物的其他商品發生對立的關係時，才能以價值的資格，因而以商品的資格，發生相互的關係。但是，只有社會的行爲，才能使特定的商品成爲一般的等價物，——貨幣。

作爲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的直接統一物，作爲有用的私的勞動之生產物，…… 以及作爲抽象的人類勞動之直接的社會的貨幣化之商品的內在矛盾，——這種矛盾，直到它將商品的二重性轉化爲商品與貨幣時，它是不會休止的。（四八頁）〔九九頁〕

既然其他一切的商品，僅只是貨幣的特殊等價物，而貨幣又是其他一切商品底一般等價物，所以，其他一切商品都是作爲特殊的商品而與作爲一般商品的貨幣相對立的。（五一頁）〔一〇二頁〕交換過程所給於商品（這商品是轉化爲貨幣的）的，不是它的價值，而是它的價值形態。（五一頁）〔一〇三頁〕拜物教的性

質：商品之成爲貨幣，好像不是因爲其他商品的價值皆表現於這商品之中，而是相反地，好像是因爲這商品是貨幣，所以其他商品的價值才表現在這裏面。

三　貨幣或商品流通

一，價值尺度（假定金＝貨幣）

當作價值尺度的貨幣，是商品之內在的值值尺度即勞動時間之必然的現象形態。商品價值之單純的、相對的貨幣表現，X商品A＝Y貨幣，就是這兩商品的價格。（五三頁）〔一〇六頁——一〇七頁〕

商品的價格——即商品的貨幣形態——，是從想像的貨幣表現出來的；因此，貨幣只在它作爲觀念的貨幣時，才是價值底尺度。（五七頁）〔一〇七頁——一〇八頁〕

價值轉化爲價格一旦遂行，那末，將價值尺度更進而發展爲價格標準，在技術上就成爲必要的了；就是金的一定量被確定下來，由這種種的金量就被測度出來。這和價值尺度是全然不同的，價值尺度自身，係根據於金的價值，而金的價值，對於價格標準是全然無關係的。（五九頁）〔一一二——一一三頁〕

價格一旦以金單位的名稱表現時，貨幣就當作計算貨幣了。

價格是商品的價值量底指數，但是，如果價格是該商品與金的交換比率的指數，這反過來，並不就是說，該商品與金的交換比率的指數，必然地是這個商品的價值量底指數。假定情況允許或强迫某種商品在其價值以

上，或在其價值以下出賣時，則這些賣價與該商品的價值，並不相應，——但在這種場合，這些賣價依然是這種商品的價格。因爲這些賣價，第一，是其價值形態，即貨幣；第二，是這種商品與金的交換比率的指數。……因此，價格與價值量間的量的不一致的可能性，是存在於價格形態自身中的。但這種可能性，並不是價格形態的缺陷，而且相反地，倒使得這種價格形態，成爲這一種生產方式——在這種生產方式中，法則只能是無規則的盲目的平均法則——的適當形態。可是，價格形態也能够……包藏一種質的矛盾，以致價格全然不表現價值。……良心、名譽等等，……能够由它們的價格，獲得商品底形態。（六一頁）〔一一五頁〕

價值之金的測定，即價值形態，包含着出賣底必要性；想像的價值尺度，包含着現實的價值尺度。因此，就有了流通。

二，流通手段

甲　商品的形態變化

單純的形態：$C——M——C$。這種形態底物質的內容$=C——C$。交換價值這裏被讓渡了，使用價值則被佔用了。

一，第一階段，$C——M=$賣。在這個階段上，須要有兩方面的人；因而，就發生了兩種可能：即不能完成交易的可能，以及因商品的社會價值變化，而發生在價值以下，或甚至在生產費以下將商品出賣的可能。『分工既使勞動生產物轉化爲商品，因此又使勞動生產物

必然地轉化爲貨幣。同時，分工又使這種變質過程的完成，成爲十分偶然的』。（六七頁）〔一二一頁〕但在這裏，這種現象須得在它的純粹形態上加以考察。*C*——*M*以貨幣所有者（除去他是金生產者）預先由於和別的商品交換而獲得其貨幣爲前提；因此，對於買者而言，不僅相反地是*M*——*C*，而且還以買者在以前已經出賣過爲前提；這樣，於是我們就有了賣與買之無限止的系列。

二，第二階段，*M*——*C*，買。也是同樣的。買，對於另一當事者，同時就是賣。

三，總的過程，因此就是賣與買的循環。商品流通。這和直接的生產物交換，是全然不同的。第一，直接的生產物交換之個別的與地方的限制，被除去了；人類勞動底新陳代謝，發生了。另一方面，這表示着全部過程是以離開當事人的社會的自然關係爲根據的。（七二頁）〔一二六頁〕在每個人以非使用價值交換使用價值的交換行爲中，單純的交換消滅了；流通無限地進行着。（七三頁）〔一二七頁〕在這裏，發生了經濟上錯誤的武斷，認爲：商品流通包含着賣與買之必然的平衡，因爲每一次買都是賣，每一次賣也都是買，——這就是說，每一個賣者都會把他的買者帶到市場上去。（一）：賣與買，一方面是在兩極上對立的兩個人的同一行爲；而另一方面，則是同一個人在兩極上對立的兩種行爲。因而，買與賣的同一性，就包含着：如果商品沒有被賣掉，則這商品，即歸無用，同樣地也包含着，

以上那種場合能够發生（二）：$C——M$是部份的過程，但同時它又是一個獨立的過程，這含有：貨幣的獲得者，能够選擇時間，再將這貨幣轉化爲商品。他能够待機而行。獨立的過程$C——M$及$M——C$之內的統一，正由於這些過程之獨立性的緣故，所以是以外的對立而進行的。當這些依存的過程發展而至於彼此相互獨立，達到某種界限時，它們底統一便須由恐慌來加以維持。因而，恐慌的可能性，在這裏已可見其端倪了。

作爲商品流通的媒介者的貨幣，乃是流通的手段。

乙　貨幣的流通

貨幣爲一切個別的商品進入和退出流通界的仲介；貨幣自身是經常存留於流通之中的。因此，雖然（貨幣的運動）只是商品流通底表現，而商品流通却顯現爲貨幣流通的結果。貨幣既經常存留於流通領域中，於是問題就在於：那裏究存在有多少貨幣呢？

流通的貨幣量，（在貨幣價值不變時），是由商品價格總額規定的，而商品價格總額，是由在流通中的商品量規定的。假定這個商品量爲已知數，則流通的貨幣量，隨商品價格的變動而變動。於是，既然同一枚貨幣總是在一定時間內順次遂行許多次交易的，那末，在一定期間內，就得出：

$$\frac{\text{商品的價格總額}}{\text{一枚貨幣的流通次數}}=\text{充作流通手段的貨幣量。（八十頁）〔一三五頁〕}$$

所以，如果紙幣被投入於已經飽和的流通界中，紙

幣是能够代替金貨幣的。

既然貨幣的流通，不外是表現了商品的流通過程，因此，貨幣流通的迅速，也表現着商品形態變化的迅速，貨幣流通的停滯，也表現着賣與買的分離，表現着社會的新陳代謝的停滯。自然，這種停滯是何從發生的問題，從流通本身是不能知道的。流通所表明的，只是那個現象自身而已。而一般庸俗的人，以流通手段之量的不足，來說明那種現象。（八一頁）〔一三六頁〕

因此：（一）如果商品價格不變，則流通的貨幣量，隨流通商品量的增加或貨幣流通速度的減小，而增加。在相反的場合，則流通的貨幣量減少。

（二）隨着商品價格一般的增漲，如果商品量以同一比例減少，或流通速度以同一比例增大，則流通的貨幣量依舊保持不變。

（三）隨着商品價格一般的跌落，則結果與第二項相反。

一般地說來，結局是產生了一種類爲恆常的平均；這種平均，殆僅由於恐慌的結果，才會蒙受相當大的偏差。

丙 鑄幣——價值表記

價格的標準，是由國家規定的，而特定的金片——鑄幣——之名稱及其鑄造，也同爲國家所規定。鑄幣底各自國民的制服，在世界市場上，再被剝去了（在這裏，鑄幣稅是被漠視的），因而，鑄幣與金塊只是形態上的區別而已。但是，鑄幣在流通中，會漸次有所磨

損；因而，作爲流通手段的貨幣，是與作爲價格標準的貨幣相區別的。鑄幣，逐漸成爲它底法定內容的象徵了。

以記號或象徵來代替金屬貨幣的可能性，在這裏是潛存着的。因此：（一）由銅記號與銀記號形成的輔幣，爲防止這些輔幣之永久確立以代替實在的金貨幣的地位計，曾規定在一定量以內，它們才有法定貨幣（*legal tender*）的資格。它們的內容，是完全隨意由法律規定了的。它們充作鑄幣的機能，因而與它們底價值，成爲無關係的了。因此，更進一步至於全然無價值的表記也成爲可能的了：（二）紙幣，即由國家發行具有强制通用力的（信用貨幣，在這裏還不能論及）。在這種紙幣實際上是代替金貨幣而流通的限度以內，它是服從於金的流通法則的。祇有紙幣代替金的比率，才能够成爲一種特殊法則的對象。這種法則即：紙幣的發行，須限於它所代表的金在實際上所需要流通的數量。當然，流通的飽和度是變動的，但到處都已發現了一種經驗的最小限量，流通底飽和度，是決不會跌落到這個最小限量以下的。這最小限量，是能够發行的。當飽和度低落到最小限量的時候，超過的一部份紙幣就立即成爲過剩的。在這種場合，在商品世界中的紙幣總量，依然只是代表着由商品世界的內在法則所規定了的金量，而且，唯一能够被代表的，也就是這種金量。因此，假使紙幣量是代表了兩倍於能够被吸收的金量，則每一紙幣片就跌落到了它額面價值的一半。這正好像金在它充作價格

尺度的機能上，在價值上發生了變化。（八九頁）〔一四四頁〕

三，貨幣

甲 貯藏貨幣

隨着商品流通自身之最初的發展，也發展了確保O——M底產物——即貨幣之必要與熱情。這個形態變化，不復僅僅是新陳代謝的媒介；它成了它自己的目的了。貨幣凝固爲貯藏貨幣，商品賣者成了貯藏者。（九一頁）〔一四六——一四七頁〕

特別在商品流通的初期，這種形態是佔支配地位的。亞細亞洲。隨着商品流通更往前的發展，每一商品生產者，皆必須爲他自己獲得物與物之間的聯繫（*Nexus Rerum*），獲得社會的質權——貨幣。於是，貯藏貨幣到處都儲積起來。商品流通的發展，增大了貨幣——隨時可以使用的絕對地社會的形態之財富——的權力。（九二頁）〔一四八頁〕貨幣貯藏的衝動，在性質上是無限的。貨幣在質上或在其形態上，是無限制的，這即是說，它是物質財富之一般的代表，因爲它能够直接地和任何商品相交換。但是在量上，每一現實的貨幣額，都是有限制的，因此，它只是效力有限的購買手段。這種矛盾，總是驅使着貨幣貯藏者，不斷地從事於西細法斯（*Sisyphus*）式的積蓄工作。

此外，則爲金銀器皿的積蓄；此種積蓄，同時爲這些金屬造成了新的市場，同時又是貨幣之潛在的源泉。

貯藏貨幣，隨着流通飽和度的不絕變動，可以作爲流通貨幣流入或溢出的水道。（九五頁）〔一五一頁〕

乙 支付手段

隨着商品流通的發展，新的關係發生了：即商品的讓渡，得在時間上，與這個商品價格的實現分離。商品，在生產上所需時間，是不一致的；這些商品，生產於不同的季節中；有的商品，則不得不送到遠遠的市場上去，等等。因此，在買者乙能够支付以前，甲已成爲賣者了。習慣將支付條件如次地規制着：甲成爲債權者，乙成爲債務者；貨幣則成爲支付手段。於是，債權者與債務者的關係，已經成爲發展對立的關係了（這種情形，在與商品流通全然無關係的場合，也是能够發生的，如古代及中世紀）。（九七頁）〔一五一——一五二頁〕

在這種關係上，貨幣的機能是：（一）作爲價值的尺度，以規定賣出商品的價格；（二）作爲觀念的購買手段。在貯藏貨幣中，貨幣已被排出於流通之外了；而在這裏，貨幣則以支付手段的資格加入流通（但它的加入，只是在商品已經退出之後）。負債的買者，爲能支付計而賣，否則即被强迫賣掉。因此，由於一種社會的必然性，貨幣現在成爲售賣的目的；這種社會的必然性，是從流通過程自身的關係發生的。（九七——九八頁）〔一五二——一五三頁〕

買與賣的時間的不一致，使貨幣發生了充作支付手段的機能，同時，又招致了流通手段的節省，——支付是

被集積於一個特定的場所了。在中世紀時里昂的『威爾門』(Wechselmessen)，就是一種國際交換所，在這裏，當時僅支付相互間債權的差額而已。(九八頁)〔一五四頁〕

在各種支付相互抵消的限度以內，貨幣只是在觀念上，具有充作計算貨幣或價值尺度的機能。而在實際支付必須實行的限度以內，貨幣則並不表現爲流通手段，並不只是表現爲新陳代謝之暫時的媒介的形態，——它是作爲社會勞動之個別的體化物，作爲交換價值之獨立的存在，作爲絕對的商品而表現的。這種直接的矛盾，爆發於名爲貨幣恐慌的生產恐慌及商業恐慌時期。這種貨幣恐慌，是只有在不絕延續的支付的連鎖及人爲的清算組織已充分發展了的地方，才會發生的。當這種機構發生比較一般的擾亂時(不問這些擾亂是何從發生的)，貨幣就從它底觀念的計算貨幣姿態，突然地、立即地變爲現金；世俗的商品，是不能代替它的了。(九九頁)〔一五五頁〕

信用貨幣，是從貨幣充作支付手段的機能發生的；債務證書自身，因移轉債務於他人而流通。貨幣充作支付手段的機能，伴隨着信用制度而擴大起來；作爲支付手段的貨幣，取得了它獨自的存在形態，在這種形態中，作爲支付手段的貨幣佔有了大規模的商業交易的領域，而鑄幣則主要地被轉移到零售業的領域中去了。(一〇一頁)〔一五六——一五七頁〕

在商品生產底一定階段及程度上，貨幣充作支付手段的機能，就越過了商品流通的範圍；它成爲契約上的

一般的商品了。地租、租稅等等，從現物支付，轉化爲貨幣支付。試參照在路易十四世治下的法蘭西（波阿吉爾伯及弗班）；及另一方面的亞細亞，土耳其。（一〇二頁）〔一五九頁；詳見一六〇——一六二頁〕

貨幣向支付手段的發展，需要積蓄貨幣以待支付日期之來臨；——伴隨着不斷的社會的發展，作爲獨立的致富形態而消滅了的貨幣貯藏，又以支付手段的準備金的姿態而再現了。（一〇三頁）〔一五九頁〕

丙　世界貨幣

在世界貿易中，鑄幣、輔幣及紙幣之地方的形態，皆被解除；惟有貨幣的金塊形態，始得作爲世界貨幣而通用。貨幣，祇有在世界市場上，始能充分地具有這種商品的作用——這種商品的自然形態，同時就是抽象的人類勞動之直接社會的實現形態。貨幣底存在方式，始與其概念相一致。（一〇四頁）（詳見一〇五頁）〔一五九頁；詳見一六〇——一六二頁〕

第二章　貨幣的資本化

一　資本之一般的公式

商品流通，是資本的起點。因而商品生產，商品流通，以及商品流通的發展了的形態——商業，必然是資本成立之歷史的前提。在十六世紀時，近代世界商業及世界市場的創始，是資本近代生活史底開端。（一〇六

頁）〔一六三頁〕

如果我們只考察由商品流通所產生的經濟諸形態，我們就可以看出，商品流通的最後產物，就是貨幣，而貨幣就是資本之最初的現象形態。從歷史方面看，資本最初一定是作爲貨幣財產。商人資本，或高利貸資本，而與土地所有相對立的；即使在現在，一切新的資本，也是以依一定過程轉化爲資本之貨幣的姿態，走上舞台的。

當作貨幣的貨幣，與當作資本的貨幣，最初，只是由於它們流通形態的不同去區別的。*M*——*C*——*M*：這個爲賣而買的形態，也是與*C*——*M*——*C*相並發生的。在其運動中描出這種流通形態的貨幣，便成爲資本，而且它自身已經是資本了（即就其目的而言）。

M——*C*——*M*底結果，是*M*——*M*，是貨幣與貨幣的間接交換。我以一〇〇鎊購買棉花，而以一一〇鎊將其出賣；結局，我是以一〇〇鎊與一一〇鎊交換，以貨幣與貨幣交換。

如果這個過程，其結果只產生與原先所投入相等的貨幣價值，即一〇〇鎊得一〇〇鎊，那末，這將是無意義的。不管這個商人以自己的一〇〇鎊實現一〇〇鎊，一一〇鎊，或僅只五十鎊，可是他的貨幣已經描出了一種特殊的運動；這種運動，與商品流通的運動*C*——*M*——*C*，是全然不相同的。在考察*M*——*C*——*M*這種運動與*C*——*M*——*C*運動的形態上的差別時，其本質上的差別，也可因而顯露出來。

M——*C*——*M*過程的兩階段與*C*——*M*——*C*中的

階段相同。但在全過程中，前者却有巨大的差別。在C——M——C中，貨幣爲媒介物，商品爲始點及終點；而在M——C——M中，則商品爲媒介物，以貨幣爲始點及終點。在C——M——C中，貨幣是最後地被支出了；而在M——C——M中，貨幣只是被墊支了，它是要再被取回的。在M——C——M的場合，貨幣返回到它的出發點去——因此，在這裏，當作貨幣的流通與當作資本的貨幣流通，其間的差別，已經是很顯然的了。

在C——M——C中，貨幣只有通過全過程的反復，即通過新的商品的賣出，始能回到它的出發點。因此，這個逆流，是獨立於這個過程自身之外的。而另一方面，在M——C——M中，這種逆流自始即以這個過程自身底結構爲條件；如果這種逆流不能完成，這個過程便是不完全的。（一一〇）〔一六七頁〕

C——M——C的最終目的，是使用價值，M——C——M底最終目的，爲交換價值自身。

在C——M——C中，二極具有同一經濟形態的規定性。兩者都是商品，都具有相等的價值。但同時，在質上說起來，它們却是不同的使用價值；並且這個過程，是以社會的新陳代謝爲其內容的。在M——C——M中，一見之下，這種流通似乎是重復的，無內容的。以一〇〇鎊交換一〇〇鎊，並以一種迂迴曲折的方法——這似乎是背理的。一種貨幣額，祇有以它底大小，始能與另一種貨幣額相區別。因之，M——C——M祇有通過這二極的量的差別，才獲得它的意義。從流通中取出

M，較多於投入到流通中的M。以一〇〇鎊購得的棉花，例如，以一〇〇鎊加一〇鎊賣出；這個過程的公式，於是，成爲 M——C——$M1$了，在這裏$M1=M+\triangle M$。這個$\triangle M$，這個增加的數額，就是剩餘價值。原先墊支的價值，在流通中不僅保持不變，而且還給自身附加了一種剩餘價值；它增殖自己的價值，—— 而這個運動，將貨幣轉化成爲資本。

在C——M——C中，二極底價值，也容有不同，但這種情形，在這種流通形態中純粹是偶然的；當二極爲等價時，C——M——C不僅不是無意義的，而且——相反地，這條件是正常進行的必要條件。

C——M——C底反復，以自身以外的最終目的，爲其限度與目標；這個最終的目的，就是消費，就是一定欲望的滿足。而另一方面，在M——C——M中，開端與終末却是同一的東西，即同是貨幣——這一點，已經使得這種運動成爲無限止的運動了。當然，$M+\triangle M$，在量上與M是有差別的，但$M+\triangle M$也不外是一種有限的貨幣額；如果花費掉，它就不再是資本了；如果它被排出於流通之外，它就作爲貯藏貨幣，而歸於靜止狀態。但價值增殖的欲望一旦發生時，則這種欲望對於$M1$，與對於M相同，也是存在的；因此，資本的運動，就是無限界的了。因爲資本的目標，在過程終了和在過程開始時，是同樣沒有達到的。（一一一——一一二頁）〔一六七——一七〇頁〕貨幣所有者，作爲這個過程的代表者，便成爲資本家。

如果交換價值，在商品流通中至多只成長爲相對於商品使用價值的獨立形態，那末，在這裏，它就突然地表現爲過程中的實體了，這個實體，具有它自己的運動，商品與貨值，不外是這個實體的形態而已。作爲原價值的交換價值，自然，與作爲剩餘價值的交換價值自身，是有區別的。交換價值成爲自己運動的貨幣，因而，它成爲資本。（一一六頁）〔一七二——一七三頁〕

M——*M*——*M*1，似乎只表現爲商人資本特有的形態。但產業資本，也同樣是貨幣，這貨幣會轉化爲商品，並由這種商品的賣却，再轉化爲更多的貨幣。在流通領域之外，不在買與賣中間發生的行爲，對此不會發生任何影響。最後，就生息資本而言，這個過程就直接表現爲*M*——*M*1，價值表現爲比它自身更大的價值。（一一七頁）〔一七三頁〕

二　一般的公式之矛盾

貨幣藉以轉化爲資本的流通形態，和從來關於商品性質、價值性質、貨幣性質，以及關於流通自身的性質的一切法則，都是矛盾的。順序的顛倒——這種純然形式上的區別，能不能使它發生這樣的變化呢？

並且，還不僅此。這種顛倒，只對於交易的三個當事者之一，才是存在的。作爲資本家的我，從*A*購買商品，又轉而售之於*B*。*A*與*B*只是表現爲商品之單純的買者與賣者。在這兩種場合裏面，我在每一種場合，都僅僅是以單純的貨幣所有者或商品所有者的資格，與他

們相對立的：對於其中的一人而言，我是以賣者或貨幣的資格，與之對立；對另一人而言，我是以買者或商品的資格，與之對立；但對於兩者而言，我都不是作爲資本家，或以貨幣及商品以上的什麼代表者的資格，和他們相對立的。就*A*而言，這個交易，由賣開始；就*B*而言，這個交易，由買告終；因此，這與商品流通的情形，全然無二。此外，如果我根據這個顛倒的順序而主張我對於剩餘價值的權利，那末*A*可以直接地向*B*出售，獲取剩餘價值的機會，就歸於烏有了。

假定*A*與*B*，相互間直接賣買商品。在關於使用價值的限度以內，雙方都可以得到利益；*A*甚至在同一時間內，能較*B*生產出更多的商品，反之亦然；因此，在這種場合，雙方又都會獲得利益了。但是，就交換價值而言則不然。在這裏，彼此相交換的，乃是相等的價值，即使作爲流通手段的貨幣，參與其間，情形也還是如此。（一一九頁）〔一七五頁〕

抽象地考察起來，那末，除却以一種使用價值去代替另一種使用價值之外，在單純的商品流通中，所發生的只是商品的形態變化。在商品流通只包含商品交換價值的形態變化的限度內，如果現象是以純粹的形態進行時，則商品流通也只能包含等價物的交換。當然，商品能够以不同於其價值的價格賣出；但這種情形，只有在商品交換的法則被違犯的場合，才會發生。商品交換，在其純粹的形態上，是等價物的交換，因此，它決不是致富的手段。（一二〇頁）〔一七六——一七七頁〕

因之，認剩餘價值是從商品流通發生的一切嘗試是錯誤的。康狄拉克，（一二一頁）〔一七七頁〕細曼。（一二二頁）〔一七八頁〕

但是，讓我們來假定，交換並不發生於純粹的形態中，而是由非等價物質行交換。我們假定，每一個賣者皆以較其商品價值高出百分之十的價格，出售其商品，如一切條件保持不變時，則當作賣者所賺得的，又爲當作買者的他所失去了。這種情形，實無異於貨幣價值起了百分之十的變化。在買者以低於價值百分之十的價格，購買一切物品時，情形亦然。（一二三頁）〔一七九頁〕（託倫斯）。

認剩餘價值是由於價格的上漲而產生，這種假定，是以一個只買而不賣的階級的存在，即是，只消費而不生產，經常無代價得到貨幣的階級的存在，爲其前提的。在商品價值以上，將商品賣與這樣一個階級，這不外是以詐取的手段，將無代價付出去的那部份貨幣收回來罷了（小亞細亞及羅馬）。但在這種場合，賣者依然只是一個詐取者，他不能因此致富，不能因此形成剩餘價值。

試取詐取的場合來看。*A*以價值四十鎊的酒向*B*出售，而換得價值五十鎊的穀物。*A*賺得了十鎊。但*A*與*B*，總計仍只九十鎊。*A*有五十鎊，而*B*則僅四十鎊；價值被轉移了，但並沒有被創造出來。在一個國度中的全部資本家階級，是不能騙取它自己的。（一二六頁）〔一八一頁〕

因而：如果是等價物交換，則不會產生任何剩餘價

值，如果不是等價物交換，則剩餘價值，也依然無從產生。商品流通，並不創造任何新的價值。

在這裏，我們沒有考慮到資本的最古與最習見的形態，即商人資本及高利貸資本，其原因就在此。如果商人資本的價值增殖，不僅以欺詐去說明，那末，這就須要許多中間的要素，而這些中間的要素，在這裏還是不存在的。就高利貸資本及生息資本而言，情形更是如此。至於這兩者皆是派生的形態，以及何以它們在歷史上先於近代資本而出現等等，這在後面，即將加以說明。

因此，剩餘價值是不能在流通中產生的。但它是否產生於流通之外呢？在流通之外，商品所有者乃是他的商品的單純生產者；他的商品價值，決定於包含在這種商品中的他自己的勞動量；它是依一定的社會法則去計量的。這種價值，由計算貨幣表現，例如，由十鎊的價格表現出來。但這種價值，同時不能是十一鎊的價值；他的勞動創造價值，但並不創造產生價值的價值。對於現存的價值，他的勞動是能够增加更多價值的，但這種增加，祇有依增加更多的勞動，才能達到。因此，商品生產者，不能在流通領域之外，不與其他商品所有者接觸，而生產剩餘價值。

因而，資本必須在商品流通中發生，同時又不在商品流通中發生。（一二八頁）〔一八四頁〕

於是：貨幣的資本化，應在商品交換之內在法則底基礎上來說明，而以等價物的交換爲出發點。我們的貨幣所有者，這時只是作爲資本家幼蟲而存在；他不得不

依其價值購買商品，又不得不依其價值出賣商品，然而，他從這個過程中收得的價值，又不能不多於他所投入的價值。他之成長爲資本家蝴蝶，必須在流通領域中發生，又必須不在流通領域中發生。*Hic Rhodus hic salta*！（『這裏便是羅德島，就在這裏跳舞吧！』）。（一二九頁）〔一八四——一八五頁〕

三　勞動力的買與賣

貨幣轉化爲資本時的價值變化，不能發生於貨幣自身，因爲在購買時，貨幣只是實現商品的價格。在另一方面，在貨幣爲貨幣的限度以內，它也不變化其價值量；在賣時，它只是將商品從它的自然形態轉化爲它的貨幣形態。因之，這種變化，必須發生在*M*——*C*——*M*的商品上；但却不能發生在商品的交換價值上，因爲是等價物交換；這種變化，毋寧說，是只能從商品的這種使用價值，即是，從它底消費上發生的。爲了這種目的，就必須有一種商品，其使用價值，具有一種特質，可以成爲交換價值的源泉。而這種商品，即勞動力，是存在着的。（一三〇頁）〔一八六頁〕

但是，要貨幣所有者在市場上發現作爲商品的勞動力，這種勞動力就必須由所有者自身出賣，即是說，它必須是自由的勞動力。買者與賣者雙方，在法律上既然都具有作爲契約當事人的平等人格，所以勞動力也必須只能一時地被出賣；因爲在勞動力總括賣時，勞動力賣者，就不再是一個賣者，他自身也成爲商品了。於此，

勞動力所有者遂不僅不能出賣他的勞動所對象化於其中的商品，且不得不將他的勞動力自身，作爲商品而出賣。（一三一頁）〔一八七頁〕

因此，要使貨幣轉化爲資本，貨幣所有者就必須在商品市場上發現自由的勞動者，——自由，是有兩重意義的，即：作爲自由人的勞動者，能將自己的勞動力作爲他的商品而任意處理；另一方面，勞動者沒有別的商品可以出賣，爲實現他的勞動力所必需的一切東西，他是自由得一無所有的。（一三二頁）〔一八七——一八八頁〕

因而，貨幣所有者與勞動力所有者的關係，並不是一種自然的關係，或者是爲一切時代所共通的社會關係；它是一種歷史的關係，它是許多次經濟革命底產物。以上所論到的經濟的諸範疇，同樣地，也都帶有它們歷史的痕跡。生產物要成爲商品，就必須不再是爲直接的生活資料而生產。雖然商品生產及流通，即使在大量生產物從來沒有成爲商品的地方，也能發生；但大量生產物之取得商品形態，祇有在特定的生產方式，即資本家的生產方式之內，才有可能。同樣地，在商品流通已達到相當水平的一切時代，貨幣能够存在；特殊的貨幣形態——從單純的等價物到世界貨幣——，以種種的發展階段爲其前提；但稍許發展了的商品流通，已能使所有這些形態發生。資本，在另一方面，則只能發生於上述條件之下；這一條件，包含一個世界史。（一三三頁）〔一八八——一八九頁〕

勞動力有交換價值，這種交換價值，是和其他一切商品底交換價值同樣被規定的，即這種價值，是由勞動力的生產，因而爲其再生產，所必需的勞動時間規定的。勞動力的價值，就是爲維持勞動力所有者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資料底價值，而且是爲維持他在保有正常勞動能力的生活狀態下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的價值。這種生活資料，依氣候、自然條件等等而定，又依任何一國在歷史上一定的生活標準而定。生活資料是變動的，但在一定的國度與時代，它們是一定的。此外，這些生活資料，又包含補充員——即兒童底生活資料在內（這樣，可以使這般特殊商品所有者的種族，永生不滅）。並且還包含熟練勞動的教育費在內。（一三五頁）〔一八九——一九一頁〕

勞動力價值底最小限度，就是在生理上絕對不可缺少的生活資料底價值。勞動力的價格，如降到這個最小限度，那末，它就低落到勞動力底價值以下了，因爲勞動力價值，是以勞動力的正常品質、而不是以勞動力的發育不完全的品質爲前提的。（一三六頁）〔一九二頁〕

勞動的性質，含着勞動力祇有在契約訂定之後才被消費的意思，而在資本家的生產方式支配的一切國度中，（因爲就這種商品而言，貨幣通常是一種支付手段），勞動力只是在使用之後，才被給付的。因此，無論在什麼地方，勞動者皆以信用付予資本家。（一三七——一三八頁）〔一九三頁〕

勞動力的消費過程，同時即是商品及剩餘價值的生產過程。這種消費，是在流通領域之外遂行的。（一四〇頁）〔一九五頁〕

第三章　絕對的剩餘價值之生產

一　勞動過程與剩餘價值生產過程

勞動力的購買者，使勞動力的賣者從事勞動，以消費勞動力。生產商品的這種勞動，首先生產出使用價值，——但就使用價值這種屬性而論，這種勞動是無關於資本家及勞動者間的特殊關係的。……關於這種勞動過程自身的敍述，具見一四一——一四九頁。〔一七九——二〇五頁〕

在資本主義基礎上的勞動過程，具有兩種特點：（一）勞動者，在資本家的統制下從事勞動。（二）生產物爲資本家所有；因爲在目前，勞動過程不外是資本家所購買的兩種物：即勞動力及生產手段的過程而已。（一五〇頁）〔二〇六頁〕

但資本家並不需要爲自己生產使用價值，資本家生產它只是當作交換價值的担當者，特別當作是剩餘價值的担當者。勞動，在這種條件下面——即在商品是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的統一的條件下面——就成爲生產過程及價值創造過程的統一。（一五一頁）〔二〇七頁〕

於是，對於在生產物中對象化了的勞動量，須加以

研究。

以棉紗爲例。假定棉紗的製造，需要棉花十磅，比方說，值十先令，及價值二先令的以紡錘量代表的勞動手段（在紡績中必需被消耗的勞動手段，在這裏，簡單地以紡錘量表示之）。於是，在生產物中，就有價值十二先令的生產手段的價值；這就是說，在生產物一旦：（一）成爲現實的使用價值（在這裏，就是棉紗）時，以及（二）在這些勞動手段只代表社會必要勞動時間的限度以內，在生產物中，就有價值十二先令的生產手段的價值。那末，對於該生產物，紡績勞動究增加了多少呢？

因此，勞動過程是從一個完全不同的角度去考察的。在生產物的價值中，棉花栽培者、紡錘製造者等等，以及紡績工人的勞動，這一切能互相比較的部份——作爲一般的、人類必需的、創造價值的勞動，在質上被等置起來的——，因此，只能在量上有差別；而且正因爲這個緣故，所以它們才能由時間的長短，加以量的比較。在這裏，先行假定這些勞動時間爲社會必要勞動時間，是因爲只有社會必要勞動時間，始創造價值。

假定一日勞動力的價值等於三先令，三先令代表六小時的勞動，每小時可製造出$1\frac{2}{3}$磅棉紗；因之在六小時內，從十磅棉花即可製造出十磅棉紗（如上述）；六小時勞動，增加了三先令的價值，生產物遂值價十五先令（$10+2+3$先令），或每磅棉紗，值一個半先令。

但在這裏，絕未產生任何剩餘價值。對於資本家，

這是毫無用處的。（庸流經濟學的欺騙，見一五七頁。〔二一三——二一五頁〕）

我們曾假定一日勞動力的價值等於三先令，這是因爲對象化在一日勞動力中的，是$\frac{1}{2}$勞動日，或六小時。但$\frac{1}{2}$勞動日已足維持勞動者二十四小時生活的事實，却無論如何不會妨礙他從事全日的勞動。勞動力的價值，與其剩餘價值的生產，是兩種不同的量。勞動力的有用屬性，只不外是一種不可缺少的條件罷了；有決定意義的，却是勞動力的特殊使用價值，即勞動力是較它自身所具有的更多交換價值的源泉。（一五九頁）〔二一五——二一六頁〕

因而，勞動者作了十二小時的工，紡了相當於二十先令的二十磅棉花，加上價值四先令的紡錘，再加上值三先令的他的勞動，合計二十七先令。但在生產物中，所對象化了的爲紡錘及棉花的四日勞動及紡績工人的一日勞動＝五日勞動（每日六先令）＝價值三十先令的生產物。在這裏，有了三先令的剩餘價值；貨幣已轉化爲資本了。（一六〇頁）〔二一六——二一七頁〕問題的全部條件，在這裏都得到了解決。詳見一六〇頁。〔二一七頁〕

在勞動過程延長到超過它以單純等價物支付購買勞動力所付價值的瞬間起，作爲價值生產過程的勞動過程，就成爲剩餘價值的生產過程了。

價值形成過程與單純勞動過程的區別，在於單純勞動過程是在質上、而價值形成過程是在量上，被考察

的，而且還僅限於價值形成過程包含社會必要勞動的限度之內，被考察的。（一六〇頁）〔二一八頁〕詳見一六二頁。〔二一八——二一九頁〕

生產過程，作爲勞動過程與價值形成過程的統一，便是商品的生產；作爲勞動過程與剩餘價值生產過程的統一，便是資本家的商品生產過程。（一六三頁）〔二二〇頁〕

複雜勞動向單純勞動的還元。（一六三——一六五頁）〔二二〇——二二一頁〕

二　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

勞動過程，對於勞動對象附加新的價值，而同時，勞動過程又將勞動對象的價值，轉移於生產物，——於是，僅以附加新價值的方法，將勞動對象的價值也保存了。這種兩重的結果，是如下的達到的：即勞動之特殊有用的質的性質，將一種使用價值轉化爲另一種使用價值，而這樣保存價值；勞動之價值形成的、抽象地一般的、量的性質，增加價值。（一六六頁）〔二二三頁〕

例如：紡績勞動底生產能力，增加了六倍。在同一時間內，當作（質的）有用勞動之紡績勞動，保存了六倍的勞動手段。但紡績勞動所附加的新價值，仍與前相同；這就是說，在每磅棉紗中，只有以前附加的新價值的六分之一。紡績勞動，當作價值形成的勞動，較前並未增加更多的價值。（一六七頁）〔二二四頁〕如紡績

勞動的生產能力保持不變，而勞動手段的價值增加時，則結果適得其反。(一六八頁)〔二二四——二二五頁〕

勞動手段所轉移於生產物的價值，只是它自身失去的價值。(一六九頁)〔二二六——二二七頁〕這種情形，是以不同的程度發生的。煤炭、機器油等等，是全部被消費掉的，而原料則採取另一種新的形態。工具、機械等等，只是逐漸地、部份地轉移其價值，這些東西的磨損，是依經驗來計算的。(一六九——一七〇頁)〔二二七——二二八頁〕但在這裏，工具則繼續全部地留在勞動過程中。因此，在這種場合，同一工具在勞動過程中是以全部計算，而在剩餘價值生產過程中，則僅依部份計算，這兩種過程的差別，在此，就依對象的因素被反映出來了。(一七一頁)〔二二八頁〕反之，成爲廢物的原料，却全部進入於剩餘價值生產過程中，而僅部份地進入到勞動過程中，因爲原料是以已減去廢物的資格出現於生產物中的。(一七一頁)〔二二八——二二九頁〕

但無論如何，勞動手段所附加到生產物上的交換價值，絕不能多於它自身所有的交換價值。——在勞動過程中，勞動手段只是作爲使用價值而起其作用，因而，它所能轉移的，只能是它原先所保有的交換價值。(一七二頁〔二二九頁〕

這種價值的保存，對於資本家是極有利的，而他却不費分文。(一七三——一七四頁)〔二三〇頁〕

但這種被保存的價值，只是再現而已；這種價值，

是已經存在着的價值，惟有勞動過程，才附加新的價值。這種價值，在資本家的生產中，就是剩餘價值，就是生產物價值超過被消費掉的生產物構成要素（生產手段及勞動力）的價值部份。（一七五——一七六頁）〔二三一頁〕

於此，已敍述了原資本價值在脫棄其貨幣形態，轉化爲勞動過程的因素（在（一）購入勞動手段㊀及(二)購入勞動力）時，所採取的存在形態。

因而，投在勞動手段中的資本，在生產過程中，並不變化其價值量。這部份資本，我們稱之爲不變資本。

投在勞動力中的那部份資本，則變化其價值；這部份資本生產（一）它自身的價值，及（二）剩餘價值。此即可變資本。（一七六頁）〔二三二——二三三頁〕

祇有在有關於特定的生產過程(在這種生產過程中，資本不發生變化）的場合，資本才是不變的。資本，有時得由較多、有時得由較少的勞動手段構成之；已購入的勞動手段㊁，在價值上可能發生漲落，但這於勞動手段㊂對生產過程的關係，並不發生影響。（一七七頁）〔二三三——二三四頁〕同樣地，一種既定資本再分爲不變資本與可變資本的百分率，雖可能發生變化，但在任何場合，C始終是不變，而V始終是可變的。（一七八頁）〔二三四頁〕

㊀ 置備的勞動手段。——譯者註

㊁ 同上。

㊂ 同上。

三　剩餘價值率

C ＝500鎊＝$\overbrace{410}^{C}+\overbrace{90}^{V}$，在$V$一度變爲勞動力的勞動過程之終局，結果就得出$\overbrace{410}^{C}+\overbrace{90}^{V}+\overbrace{90}^{S}$＝590，茲假定$C$由312原料，44補助材料，及54機械磨損所構成，合計＝410，又假定全部機械的價值，等於1054，設使這機械被全部計算在內，將兩邊的C合計，則結果即得1410；剩餘價值，與前相同，仍爲90。（一七九頁）〔二三五——二三六頁〕

因爲C的價值，只是再現於生產物中，因此，得到的生產物價值，並不同於在這個過程中得到的價值生產物。所以後者不是＝$C+V+S$，而是＝$V+S$。因而，C底大小對於剩餘價值生產過程，是無關重要的，即$C=0$。（一八〇頁）〔二三六——二三七頁〕倘將商人的計算方法置之度外時，這種事情也發生於實踐中；在計算一個國家的產業的利潤時，將輸入該國的原料減去不計，即是一例。（一八一頁）〔二三八頁〕關於剩餘價值對總資本的比率，參照『資本論』第三卷。

因而，剩餘價值率＝$V:M$；如上例，則90：90＝100%。

勞動者爲再生產其勞動力價值的勞動時間，——在資本家的或其他的關係下面——就是必要勞動；超過這一點，爲資本家生產剩餘價值的勞動時間，就是剩餘勞

動。（一八三——一八四頁）〔二四〇——二四一頁〕剩餘價值，就是凝結了的剩餘勞動。惟有對於這種剩餘勞動的榨取形態，始能區分各種的社會構造。將C包括在內的錯誤，舉例。（一八五——一九六頁）〔二四二——二五四頁〕（西尼爾）

必要勞動加剩餘勞動之和＝勞動日。

四　勞動日

必要勞動時間是一定的。而剩餘勞動是可變的，但其變動須在一定限界之內。剩餘勞動，絕不能等於零，因爲如果剩餘勞動等於零，資本家的生產將告壽終正寢了。剩餘勞動，由於生理上的原因，它絕不能達到二十四小時。此外，這種勞動底最大限度，又常爲道德的理由所影響。但這些限界是極富於彈性的。經濟的要求是：勞動日的長度，不得超過勞動者的正常消耗。但什麼是正常呢？結局，這裏就發生了二律背反（*Antimonie*）；惟有强力才能決定。因之，勞動者階級與資本家階級間關於標準勞動日的鬪爭，就發生了。（一九八——二〇二頁）〔二五五——二五九頁〕

往昔社會時代的剩餘勞動。當交換價值的重要性尚次於使用價值的時代，剩餘勞動是比較輕微的，例如在古代；祇有在生產直接交換價值——金與銀——的地方，才有過度的剩餘勞動。（二〇三頁）〔二六〇頁〕美洲的奴隸國家（直到爲了輸出而生產大量棉花時），及徭役勞動（例如，在羅馬尼亞），情形是如此。

要和資本家的榨取相比較時，徭役勞動實爲最好的手段。因徭役勞動，將剩餘勞動固定爲並顯示爲一種特別的必須從事的勞動時間——瓦拉奇亞（*Wallachia*）的『組織法』（*Reglement organique*）。（二〇四——二〇六頁）〔二六一——二六四頁〕

英國底工廠法，是對於剩餘勞動貪慾的消極表現，正如前者爲這種貪慾的積極表現一樣。

工廠法。一八五〇年底工廠法——見二〇七頁。〔二六四頁〕10$\frac{1}{2}$小時十7$\frac{1}{2}$小時（星期六）＝每週60小時。工廠主由於規避而獲得之利潤。（二〇八——二一一頁）〔二六五——二六八頁〕

無法律限制的產業部門，或只在近來始加以限制的部門中之榨取：花邊製造業，（二一二頁）〔二六八——二六九頁〕陶業，（二一三頁）〔二六九——二七一頁〕火柴業，（二一四頁）〔二七一——二七二頁〕壁紙業，（二一四——二一七頁）〔二七二——二七三頁〕麵包烙製業，（二一七——二二二頁）〔二七三——二七八頁〕鐵路工人，（二二三頁）〔二七八——二七九頁〕女成衣匠，（二二三——二二五頁）〔二八〇——二八一頁〕鐵匠，（二二六頁）〔二八一——二八二頁〕日工與夜工的輪班制度：（*A*）冶金及金屬工業。（二二七——二三五頁）〔二八二——二九〇頁〕

這些事實證明：資本之視勞動者，不外是勞動力，勞動者的全部時間，都是勞動時間（只要在一定時間可能的限度以內）；勞動力底生存期間，對於資本家是無

關的。（二三六——二三八頁）〔二九〇——二九二頁〕但這種事情，不正是違反了資本家底利益嗎？迅速被消耗盡的勞動力，如何去補呢？美國國內有組織的奴隸買賣，曾經增大對於奴隸消耗的速度，這是『合於經濟原則』的，這與歐洲自農村區域供給勞動者的情形，恰恰一樣。（二三九頁）〔二九二——二九三頁〕救貧院底勞動力供給。（二四〇頁）〔二九四頁〕資本家所注目的只是繼續可以利用的剩餘人口，並把他消耗完。至於這個種族破滅與否，是他所不計的——*Apres moi le deluge*（『在他之後，再發洪水吧』）。資本對於勞動者的健康與壽命，是漠不關心的，除非社會强其關心，……自由競爭，使資本家的生產的內在法則，作爲外的强制法則而支配着個個資本家。（二四三頁）〔二九六——二九七頁〕

標準勞動日的制定，——這是資本家與工人間幾百年鬪爭的結果。

法律在起初是制定來延長勞動時間的；而現時，是用以縮短勞動時間的。（二四四頁）〔二九七——二九八頁〕一三四九年（即愛德華三世第二十三年）制定的最初勞動法，藉黑死病使人口激減爲口實，强使每人從事於更多的勞動。因之，最高限度工資及勞動日的限度是以法律確定的。一四九六年，在亨利七世治下，農業勞動者及一切手工業者的勞動日，在夏季（自三月至九月）規定由上午五時至下午七時或八時止，其間須有一小時、一小時半及半小時（合計三小時）的休息時間。

在冬季，則自上午五時至日暮。但這個法令，從未嚴格地實施過。在十八世紀（除農業勞動之外），資本尚未能利用全星期的勞動。試參閱當時的爭論。二四八——二五一頁。〔三〇〇——三〇三頁〕祇有隨着大工業的來臨，才見成功。大工業打破了一切限制，最無恥地剝削了工人。無產階級，當其一旦覺悟時，即起來抵抗了。一八〇二——三三年間的五個法令，只是名義上的，因當時並無工廠監督員的存在。只有一八三三年的法令，始在四種纖維工業中，建立了標準的勞動日，即：規定自上午五時半起至下午八時半止，——其間，自十三歲至十八歲的青工，只準僱用十二小時，並須給予一小時半的休息時間；自九歲至十三歲的兒童，只準僱用八小時；童工及青工的夜工，則被禁止了。（二五三——二五五頁）〔三〇四——三〇六頁〕

輪班制度（*Relay System*），及其爲規避法令起見之濫用。（二五六頁）〔三〇六頁〕最後，一八四四年的法令，將一切年齡的婦女，置於與青工同等的地位。兒童的勞動時間，限於六小時半；輪班制度，被限制了。但另一方面，八歲以上的兒童，則被允許僱用了。最終，在一八四七年，通用於婦女及青工的十小時法案，總算通過了。（二五九頁）〔三一一頁〕資本家爲反對這個法案的企圖。（二六〇——二六八頁）〔三一一——三二〇頁〕一八四七年法令的缺陷，產生了一八五〇年妥協法令，（二六九頁）〔三二〇——三二一頁〕這個法令規定，青年及婦女底勞動日，五日爲每日十小時半，

一日爲七小時半，即每週等於六十小時；此外並規定須在晨六時至晚六時之間。對於兒童，則一八四四年的法令，依然有效。惟繅絲業爲例外。參照二七〇頁。〔三二一頁〕一八五三年，兒童的作工時間，也被限定於自晨六時至晚六時之間。（二七二頁）〔三二三頁〕

一八四五年的『印刷工廠法』，幾乎沒有任何限制，——婦女及兒童，得從事十六小時的勞動！

染色工廠及漂白工廠，一八六〇年；花邊工廠，一八六一年；陶業及其他多種部門，一八六三年（皆受制於工廠法）；同年，爲屋外漂白業及麵包烙製業也通過了特殊的法令。（二七四頁）〔三二四——三二五頁〕

於是，關於限制勞動時間的必要，最先是由大工業引起的；到後來則發現，同樣的過度勞動，已漸次及於其他一切部門了。（二七七頁）〔三二六——三二七頁〕

此外，歷史又指明：個個的『自由的』勞動者，在對資本家的鬪爭上，是沒有抵抗力的，特別在女工及童工勞動被採用之後，遭受到失敗，——因而，這裏就發生了工人與資本家間的階級鬪爭。（二七七頁）〔三二七頁〕

在法蘭西，爲一切年齡的勞動者及勞動部門所規定的十二小時的工作法，在一八四八年，始行制定（參照二五三頁）〔三〇五頁〕關於一八四一年法國童工法的脚註。這個法律，直到一八五三年，始在諾德縣（*Department du nord*）一縣之中，眞正加以實施）。比利

時的完全的『勞動自由』。美國八小時工作制的運動。（二七九頁）〔三二九頁〕

於是，勞動者從生產過程出來時，和他進去的時候，全然不同了。勞動契約，並不是自由當事人的行爲；勞動者可以自由出賣勞動的時間，正是他被迫不得不出賣勞動的時間。祇有工人的羣衆的反抗，才爲自己獲得一種國法，使勞動者不至依照與資本締結的自由契約，將自己及其家人出賣於奴隸與死的狀態之中。那種不能讓渡的人權底堂皇的目錄，爲工廠法的樸質的大憲章（*Magna charta*）所代替了。（二八〇——二八一頁）〔三三〇頁〕

五　剩餘價值率與剩餘價值量

已知剩餘價值率，同時也可知剩餘價值量。如果一個勞動力的每日價值爲三先令，剩餘價值率＝100%，則一個勞動者每日的剩餘價值量，等於三先令。

一，可變資本，既爲一資本家在同時所僱用的一切勞動力價值的貨幣表現，因之，這些勞動力所生產的剩餘價值量，即等於可變資本，乘以剩餘價值率。這兩個因素，皆能變動，因之，也發生了各種不同的合數。可變資本即使減少，但祇要提高剩餘價值率，即是說，勞動日被延長了，則剩餘價值量，也能够增大。（二八二頁）〔三三二頁〕

二，剩餘價值率的這種增加，有其絕對的限界存在，即無論如何，勞動日絕不能延長到二十四小時；因

而，一個工人每日生產出來的總價值，絕不能與二十四小時勞動時間的價值相等。於是，爲獲得等量的剩餘價值起見，得以增大對勞動榨取的程度（僅限於以上這個限界之內）的方法，代替可變資本。這一點，對於從資本的矛盾傾向所發生的種種現象的說明上，是很重要的。這種矛盾傾向即：（一）減少可變資本以及所僱用的工人數；（二）雖有這種減少，仍要生產可能的最大量的剩餘價值。（二八三—一二八四頁）［三三三——三三四頁］

三，假定勞動力價值爲已定的，勞動力的榨取程度爲同等的，則各種資本所生產的價值量與剩餘價值量，與這些資本在可變部份底量，成正比例。（二八五頁）［三三五頁］這一點，似乎與一切事實是相反的。

對於一個一定的社會和一個一定的勞動日，剩餘價值祇有增加勞動者數，即勞動人口，始能增大。如勞動者數爲一定的，則祇有延長勞動日。但這一點，僅就絕對的剩餘價值而言，才是正確的。

現在已經知道：並非任一種貨幣額，都能轉化爲資本的；有一種最低額——一個單個勞動力底成本價格加上必要的勞動手段——的存在。如剩餘價值率＝百分之五十，爲使自己能過勞動者那樣的生活起見，他應僱用兩個勞動者，但這樣，他仍然不能有什麼積蓄。即使僱用八個勞動者，他也不過是個小老闆而已。因之，在中世紀時代，人們曾以限制一個老闆所能僱用的徒弟數，來强制防止手工業老闆之轉化爲資本家。成爲一個實際資

本家所必需的財富之最低額，是依時代及事業部門之不同而異的。（二八八頁）〔三三七—三三八頁〕

資本進而取得了對於勞動的支配權，資本務求勞動强度抽在有秩序的狀態下進行工作。此外，資本更强制勞動者，從事多於維持其生計所必需的勞動。資本，在它吸取剩餘價值的程度上，凌駕了過去一切以直接强制勞動爲基礎的生產體制。

資本以既有的技術條件，支配了勞動，但資本在最初，並沒有改變這些條件。因之，將生產過程作爲勞動過程去考察時，生產手段對於工人，不是資本，而是他自身有目的的活動之手段。但是，將生產過程作爲剩餘價值創造過程來考察時，情形就兩樣了。這時，生產手段成了吸取他人勞動的手段。不復是工人使用生產手段，而是生產手段使用工人了。（二八九頁）〔三三九頁〕生產手段，不再是爲工人所消費，……而是生產手段，將工人作爲它自身生活過程的階段，加以消費了。構成資本底生活過程的，不外是價值增殖的運動。……貨幣向……生產手段之單純的轉化，已使生產手段對於他人的勞動與剩餘勞動，成爲法定權與强制權了。

第四章　相對的剩餘價值之生產

一　相對的剩餘價值之概念

就一定的勞動日而言，則惟有以減少必要勞動的方

法，始能增大剩餘勞動。然而，必要勞動的減少——將工資減低到它底價值以下一事，姑置不論——，又祇有依減少勞動的價值，這即是說，依減低必要生活資料價格的方法，始能達到。（二九一——二九三頁）〔三四三——三四四頁〕要減低必要生活資料底價格，又祇有經過增進勞動的生產力，引起生產方式自身的變革，始能完成之。

由延長勞動日而生產的剩餘價值，是絕對的剩餘價值，由縮短必要勞動時間而生產的剩餘價值，則是相對的剩餘價值。（二九五頁）〔三四五頁〕

有些產業部門，其生產物——日常的生活資料，這種生活資料底代用品，及其原料等等——決定勞動力的價值。爲減低勞動底價值計，就必須增進以上這些產業部門中的生產力。競爭怎樣使生產力增進的證明，表現在低落的商品價格中。（二九六——二九九頁）〔三四六——三五〇頁〕

商品的價值，與勞動的生產力成正比例，勞動力的價值（因爲這是由商品價值決定的）也是一樣。反之，相對的剩餘價值，則與勞動的生產力成反比例。（二九九頁）〔三五〇頁〕

對於商品的絕對價值，資本家是不經意的；他所關心的，只限於包含在這些商品中的剩餘價值。剩餘價值的實現，含有補償墊支價值的意思。依第二九九頁〔三五〇頁〕所載，增進生產力的同一過程，既減低商品的價值，又增大包含在這些商品中的剩餘價值，——資本

家（他唯一所關心的，是交換價值的生產）何以不斷努力於減低商品底交換價值一事，即可瞭然了。試參照李奈。（三〇〇頁）〔三五一頁〕

因而，在資本家的生產中，以發展生產力而節省勞動，決非以縮短勞動日爲目的，——勞動日甚至還可以被延長。因此，在麥可洛克、奧爾、西尼爾之類的經濟學家的著作中，人們可以在這一頁看到他們說：勞動者應該感謝資本，因爲資本發展了生產力；而在次頁又可以看到他們說：勞動者爲表示其感謝起見，此後必須作十五小時的工，而不僅是十五小時。此種生產力的發展，不外是以縮短必要勞動，延長爲資本家從事的勞動，爲其目的。（三〇一頁）〔三五二頁〕

二 協力

依第二八八頁〔三三八頁〕所載，資本家的生產，需要一種個別的資本，這種資本，在同一時間，足够僱用相當多數的工人。勞動的僱用者，也祇有在他自己已全部從勞動解脫了的時候，才得成爲羽翼長成的完全的資本家。多數的工人在同一的時間，在相同的工作地方，在同一資本家的支配之下，無論在歷史上，在概念上，都構成了資本家的生產的起點，（三〇二頁）〔三五三頁〕

因此，在起初，這時和過去一個勞動僱用者，僱用比較少數勞動者時候比較，只是一種量的差異。但這裏，立即發生了一種變化。勞動者數量的衆多，保證僱用者可以獲得實際的平均勞動；而這一點，正爲小老闆

所不能，他還必須支付勞動的平均價值。在小的經營中，這種不平均是由社會一般而不是由個別的老闆抵消了的。因此，對於個別的生產者而言，祇有當他作爲一個資本家而生產，並同時使用多數勞動者從事勞動（因而，這自始即是社會的平均勞動）的時候，剩餘價值生產的法則，一般才是完全實現了的。（三〇三——三〇四頁）〔三五三——三五五頁〕

此外，祇有在大規模的經營中，才能達到生產手段的節省。不變資本部份，得以較少的價值，移轉於生產物中；這完全是由於在多數工人的勞動過程中，對這些不變資本部份的共同消費發生的。何以勞動手段，在勞動過程自身取得社會性質之前，已取得了社會性質（迄現時爲止，還只是並立的同樣的過程），其原因在此。（三〇五頁）〔三五六頁〕

生產手段的節約，在這裏，僅在其使商品較爲廉價，因而，減低勞動價值的限度內，才加以考察。至於這種節約，改變剩餘價值對整支總資本（$C+V$）的比例之限度，將於第三卷中來考察。這種分離，是十分符合於資本家的生產的精神的。因資本家的生產，使勞動諸條件與工人相獨立而互相對立起來，勞動諸條件使用的節省，顯現爲一種與工人無關的特別的活動，因而這種節省，和增進勞動力（爲資本家所消費的勞動力）的生產能力的方法，也是沒有關係的。

在同一生產過程中，或在相聯繫的生產過程中，許多人有計劃地、相並地、共同地從事於勞動的這種勞動

形態，就叫作協力（二〇六頁）〔三五七頁〕（『力的共同作用』。戴斯圖。德。特雷塞）

個個勞動者的機械力的總和，與多數勞動者同時在同一不可分的工作（如舉起重物等等）上，共同勞動所發揮的內在的機械力，在本質上是不同的。協力，自一開始起，就創造了一種生產力，這種生產力自身，便是一種集體力。

加之，在大多數生產的勞動中，即使是單純的社會接觸，也會引起一種競爭心，這種競爭心，足以增進各個人的個別勞動效率，因而，在一四四小時的總勞動日中，十二個工人所生產的生產品，要多於十二個工人各自作十二小時或一個工人連續作十二日的工所生產的生產品。（二〇七頁）〔三五八頁〕

雖然多數勞動者，可以從事於同一或同種勞動，但每一個人底個別勞動，依然可以代表勞動過程的不同階段（例如，一序列的人們，依次傳遞某種物件），因此，在這種場合，協力又節省了勞動。在從幾方面同時着手建築一所建築物時，情形也是如此。結合勞動者或總勞動者，在前在後，都有着眼睛和手，而且在某種程度上說，他是具有着遍在性的。（二〇八頁）〔三五八——三五九頁〕

在複雜的勞動過程中，協力使特殊過程的分配與同時進行，成爲可能的了，這樣，它就縮短了製造總生產物所必需的勞動時間。（二〇八頁）〔三五九頁〕

在許多生產部門中，都會有所謂緊急時期的存在，

這時期需要着大量的工人（例如在收穫期，青魚的漁期等等）。在此種場合，惟有協力，始能予以補救。（三〇九頁）〔三五九——三六〇頁〕

協力，一方面擴大了生產的地域，——以是，對於那種需要勞動地域之大的空間連續性的勞動(排水、築路、築堤、等等)，協力就成爲不可缺少的條件了；而協力，在另一方面，因將勞動者集中於一個地方，又因此縮小了勞動地域，因而減低了費用。(三一〇頁)〔三六〇頁〕

在所有這些形態中，協力是結合勞動日底特殊生產力，是勞動底社會的生產力。這種生產力，是從協力本身產生的。勞動者，在他與其他勞動者有計劃的協力中，脫離了個人的限制，而將人類的能力展開了。

現在，除非同一資本家在同時僱用僱傭勞動者，支付他們的工資，並以勞動手段供給他們，僱傭勞動者是不能從事於協力的。因之，協力的規模，視一個資本家有若干資本而定。欲使資本底所有者，正式成爲資本家，須有一定額資本的存在，而一定額資本的存在，現在，却成爲使許多分散的互相獨立的勞動過程，轉化爲結合的社會勞動過程的物質條件了。

同樣地，資本家對於勞動的支配權，直到現在爲止，還只是資本家與勞動者間的關係之形式上的結果；而現在，這種支配權却成爲勞動過程自身的必要前提了。資本家所代表的，正是勞動過程裏的結合。在協力中，勞動過程的指導，成爲資本的機能了；這樣，它便取得了幾種特殊的性質。(三一二頁)〔三六二——三六

三頁」

依照資本家的生產的目的（資本之儘可能的自行增殖），這種指導機能，同時又是社會勞動過程上的儘可能榨取的機能；因而，它是以榨取者與被榨取者間的不可避免的對立爲條件的。此外，這種指導，又是勞動手段之適當使用的統制。最後，各種勞動者的機能的聯絡，是存在於勞動者外部，存在於資本內部的；因此，勞動者自身的聯結，是作爲資本家的權力，作爲外部的意志，與他們自身相對立的。資本主義的指導，因此，就具有兩重性：(一)它是製造生產物的社會勞動過程；（二）它是資本的剩餘價值生產過程），而在它底形式上，却是專制的。這種專制主義，現時展開了它自身的特殊形態：剛剛擺脫了勞動的資本家，現在將他對於下層的監督，轉讓給他的一隊有組織的軍官與下級軍官了；這般人，他們自身便是資本的僱傭勞動者。在奴隸制度中，經濟學家視此種監督費用爲不生產的費用（*faux frais*），但在資本家的生產中，這般經濟學家，却直率地將以下二者——即：以榨取爲條件的指導，以及從社會勞動過程底性質發生的指導機能——混而爲一。（三一三——三一四頁）〔三六三——三六四頁〕

產業上的命令權，成了資本的屬性，正如在封建時代，戰爭與法庭上的命令權，是土地所有權的屬性一樣。（三一四頁）〔三六四頁〕

資本家購買一〇〇個別的勞動力，却轉而得到了一〇〇結合的勞動力。但他並未支付這一〇〇結合勞動力

的價值。隨着勞動者之達到結合的勞動過程中，勞動者就已經不復屬於他們自己了；勞動者是被結合在資本中了。勞動之社會的生產力，因此，遂表現爲資本之內在的生產力。（三一五頁）〔三六五——三六六頁〕

古代埃及人等中間，協力之實例。（三一六頁）〔三六六頁〕

在文明初期，在狩獵民族、遊牧民族或印度共同體間的自然協力，是以（一）生產諸條件之共有，以及（二）各個人對於血族體及本來的共同體之自然的膠着爲其基礎的。在古代，中世紀時代，以及近代殖民地的散在的協力，則以直接支配及暴力——主要地是以奴隸制度爲其基礎。反之，資本主義的協力，則以自由的僱傭勞動者的存在爲前提。資本主義的協力，在歷史上，直接與農民經濟及獨立的手工業經營（無論它是否基爾特）相對立而出現；在這一點上，這種協力同時又是當作資本家的生產過程所特有的，且使之與其他過程相區別的歷史的形態而出現的。這乃是勞動過程，在它隸屬於資本以來，所經驗到的最初的變化。因之，在這裏：（一）資本家的生產方式，立即表現爲勞動過程轉化爲社會過程之歷史的必然性；但是，（二）勞動過程的這種社會形態，也表現爲資本以增大勞動生產力，從勞動過程榨取更多利潤的一種方法。（三一七頁）〔三六七——三六八頁〕

在以上所考察的單純的形態上，協力是與比較大規模的生產相符合的；但此種單純的協力，並未構成爲資本

家的生產特定時代之特徵的固定形態。在現時，當資本規模甚大，而分工或機械却不佔重要地位時，這種單純的協力，依然是存在的。因此，協力雖爲整個資本家的生產方式的基本形態，但協力之單純的形態，仍會和它的較發展的形態相並，作爲一種特殊形態而再現。（三一八頁）〔三六八頁〕

三　分工與工廠手工業

工廠手工業，是以分工爲基礎的協力之古典形態；約自一五五〇年至一七七〇年間，工廠手工業是佔有支配地位的。工廠手工業的發生，是由於：

一，各種不同的手工業的集合。——各該手工業，現僅從事於部份的作業了（例如，馬車製造業），因此，各該手工業者就很快地消失了他從事其全部手工業藝的能力，且轉而能將他底部份手工業，做得更好。這個過程，因此，遂轉化爲將全部作業分化爲它的各個部份的過程（三一八——三一九頁）〔三六八——三六九頁〕

二，或者是由於從事於同一或同種工作的多數手工業者，集結於同一工廠之中。——在這裏，各個作業，不是由一個工人順次完成，而是被逐漸地分割開，由好幾個工人同時進行的（針等等）。生產物現在不復是一個手工業者的製造品，而是手工業者結合體（各個手工業者僅從事於部份的作業）的製造品了。（三一九——三二〇頁）〔三七〇——三七一頁〕

在以上兩種場合中，所得結果同爲：一個以人爲器

官的生產機構。這種作業，還依舊保留着手工業的性質；生產物所經過的每一部份過程，必須是手工業勞動所能完成的勞動；因而，生產過程之任何眞實地科學的分析，在此都是不可能的。每一個別的勞動者，所以會這樣完全地被固結於部份機能之上，也正因他具有此種手工業性質的緣故。（三二一頁）〔三七一——三七二頁〕

與手工業者比較起來，勞動是依這樣的方法被節省了，而且這種節省的情形，更因世代相傳而增大。因此，工廠手工業的分工，與往昔社會使一種職業成爲世襲職業的傾向是一致的。世襲階級，其爾特。（三二二頁）〔三七二——三七三頁〕

工具底再分化，由於適應各種部份勞動而發生。——伯明罕（*Birmingham*）的五〇〇種槌。（三二三——三二四頁）〔三七四——三七五頁〕

自其全機構的立足點考察起來，工廠手工業是具有兩種形態的：或者僅僅是獨立的部份生產物之機械的構成（鍛），或者是在一個手工廠中的一系列互相關聯的過程（針）。

在工廠手工業中，每一組工人，皆以其原料供給另一組工人。因之在這裏，基本的條件就是：在一定的時間內，每組都要生產出一定的數量；因而，這裏就產生了另一種勞動的連續性，規律性，劃一性與强度；這些甚至與協力中是全然不同的。因此，勞動必須是社會必

需的勞動過個生產過程的技術法則，在這裏已經是存在的了。（三二九頁）〔三七九頁〕

各個作業所需時間的不等，以不同的工人組別具有不同的大小與數目爲條件（在活字鑄造業中，則需四個鑄字工人與兩個分切工人，對一個排字工人）。因此，工廠手工業爲總勞動者各個器官的量的大小，規定了在數學上確定的比率；要擴大生產，祇有重新依倍數僱用全組勞動者，始有可能。此外，欲使某種機能——如監督，生產物自一地至另一地之輸送等等——獨立化，則祇有在生產已達到某種發展程度之後。（三二九——三三〇頁）〔三八〇頁〕

結合各種工廠手工業爲一總的工廠手工業的事情，也發生了。但這種結合，總還缺少着眞正的技術的統一性，這種技術的統一性，是祇有隨着機械的產生而產生的。（三三一頁）〔三八一——三八二頁〕

在工廠手工業中，機器出現頻率——但只是間或地——，如碾穀機，搗鑛機等等，在當時，這種機器還只是附屬的東西，工廠手工業的主要機械，乃是結合的總勞動者。結合的總勞動者，比舊的個別的手工業工人，具有更高度的完全性，而且，在部份勞動者經常必然要發生的一切不完全性，在結合的總勞動者，就都表現爲完全性了。（三三三頁）〔三八三頁〕在這些部份勞動者之間，工廠手工業發展了熟練工人與不熟練工人的區別，且甚至發展了勞動者的完全的等級制度。（三三四頁）〔三八四頁〕

分工：（一）一般的（分爲農業，工業，航業等等）；（二）特殊的（分爲門及類）；（三）個別的（在工廠中）。社會的分工，也是從不同的出發點發展的：（一）在家族及部族的內部，乃是依性別及年齡的自然分工，加上由於對鄰人的暴力行爲而產生的奴隸制度，這種奴隸制度，又擴大了這種分工。（三三五頁）〔三八五——三八六頁〕（二）不同的共同體，依地位、氣候及文化水準而生產出不同的生產品；在這些共同體發生接觸之地，其生產物亦實行交換。（四九頁）〔一〇〇頁〕與其他共同體間的交換，在當時，由於自然分工之進一步的發達，遂成爲破壞共同體自身之自然聯繫的主要手段之一。（三三五頁）〔三八六頁〕

因而，工廠手工業的分工，是以社會分工之一定的發展程度爲其前提的；但另一方面，工廠手工業的分工，又進而促進社會分工的發展，——且同樣地，促進地域分工底發展。（三三七——三三八頁）〔三八七——三八八頁〕

由於這些原因，所以在社會分工與工廠手工業分工之間，就經常存在着以下這種區別：即社會分工必然地生產商品，而在工廠手工業分工中，部份勞動者並不生產商品。因而，在工廠手工業分工中，具有集中性及組織性，而在社會分工中，則具有競爭的分裂及無秩序性。（三三九——三四一頁）〔三九〇頁〕

在更早以前：印度共同體之組織。（三四一——三四二頁）〔三九二——三九三頁〕基爾特。（三四三

——三四四頁）〔三九四頁〕在以上所有這些社會組織中，都存在着社會內的分工；而工廠手工業的分工，却爲資本家的生產方式之特殊的創造物。

在工廠手工業中，也正如在協力中一樣，機能的勞動體，乃是資本的一種存在形態。因而，由勞動結合而生的生產力，遂作爲資本的生產力而出現了。但，協力一般難未變更個人底勞動方法，而工廠手工業却將這種勞動方法變革了，使勞動者畸形化了；勞動者既不能獨立地製造生產品，他現在就祇成爲資本家工廠底一種附屬物。勞動底精神能力，在多方面消滅了，而在一方面，却將規模擴大起來。工廠手工業分工的結果，勞動者就和作爲別人底所有物，作爲支配這些勞動者的權力之勞動過程的精神能力對立起來。這種分離過程，始於協力，發展於工廠手工業，而完成於大工業；大工業將科學當作一種獨立的生產力，與勞動分離開，並强制科學爲資本服務。（三四六頁）〔三九七頁〕

引證。（三四七頁）〔三九七——三九八頁〕

工廠手工業，一方面是社會勞動的一定組織，而另一方面，則不外是生產相對剩餘價值的一種特殊方法而已。（三五〇頁）〔四〇〇頁〕歷史的意義，見同頁。

即使在古典的工廠手工業時代，也存在着對於工廠手工業發展的障礙，即：由於熟練工人佔據優勢，招致了不熟練工人人數的限制；由於男子的反抗，招致了婦女及兒童勞動的限制；勞動者堅持學徒法至於修業期限之終了，即在不必要的場合，也是如此；由於總勞動者未

具有獨立於這些勞動者之外的骨骼，引起勞動者無間斷的不服從性；勞動者之移往資外。（三五三——三五四頁）〔四〇三頁〕

加之，工廠手工業自身，尚不能變革整個的社會生產，即僅對整個的社會生產加以統制，也所不能。工廠手工業的狹隘的技術基礎，和它自身所創造的生產需要，陷入矛盾之中。機器成爲必要的東西；而工廠手工業，也已經學會製造機器了。（三五五頁）〔四〇四頁〕

四　機械與大工業

一，機械自身

生產方式的變革，在工廠手工業中，以勞動力開始，在這裏，是以勞動手段開始的。

一切高度發展了的機械，皆由（一）發動機，（二）配力機及（三）工具機三者構成。（三五七頁）〔四〇七頁〕

十八世紀的產業革命，以工具機爲始點。這種工具機底特徵，在於工具——以多少變化了的形態——從人轉移於機器之上，而且工具是通過人的機能由機器運轉的。在一開始，無論原動力是人的原動力或自然的原動力，皆無關重要。特殊的不同的地方，在於：人僅僅使用他自己的器官，而機器，在一定限度之內，却能使用任何必要數目的工具（紡車一個紡錘；多軸紡績機（*Jenny*）十二至十八個紡錘）。

在紡車中，直到頃時，革命所影響的，還不是踏板，不是力，而是紡錘。——在起初，到處仍以人在同時爲動力及監視者。反之，工具機的革命，則首先以蒸氣機的完成爲必要條件，且更協助其完成。（三五九——三六〇頁）〔四〇八——四〇九頁〕又見三六一——三六二頁〔四一〇——四一二頁〕。

在大工業中的兩種機械：或者是（一）同種機器之間的協力（如蒸氣織機，信封製造機等；這種機器，依各種工具的結合，可以綜合許多部份勞動者的工作）——在此種場合，由於發動機及動力的設置，已經具有技術上的統一了；或者是(二)機械體系，即各種部份作業機器的結合（如紡績機）。工廠手工業的分工，乃是這種結合的自然基礎。但在此，立即發生了一種本質上的差異。在工廠手工業中，每一個部份過程，皆不得不適應於勞動者，但在大工業中，這一點不復是必要的了——在這裏，勞動過程可以客觀地被分解爲它底構成部份，這些構成部份，是由科學或基於科學的經驗，以機器來加以解決，加以征服的。勞動者各組與各組間的量的比例，在這裏，以機器的組與組間的比例而重複出來的。（三六三——三六六頁）〔四一三——四一五頁〕

在以上兩種場合，工廠皆構成爲一個巨大的自動機（*automaton*）（但達到這種階段，還只是最近的事情），這乃是工廠的相應的形態。（三六七頁）〔四一六頁〕它的最完成的形態，則爲製造機器的自動機械，這種製造機器的自動機械，將大工業的手工業基礎與工

廠手工業基礎，予以廢棄，因此，最先提供了機械的完成了的形態。（三六九——三七二頁）〔四一八——四二二頁〕

各種產業部門——一直到交通手段——的革命化，其間的聯結。（三七一頁）〔四一八——四二〇頁〕

在工廠手工業中，工人的結合是主觀的。但這裏，却存在着客觀的生產有機體，這個生產有機體是客觀地出現於工人之前的；這個生產有機體，祇有在共同勞動的操作中，始能發揮作用；勞動過程的協力性質，現在成爲技術上的必要條件了。（三七二頁）〔四二——四二二頁〕

由協力及分工而生的生產力，並不費資本分文；自然力，如蒸氣，水等等，亦然。由科學發見的力，同樣地，也不耗費資本分文。惟後者的實現，須具備相當的裝置，這種裝置，祇有以很大的費用，始能設備。此外，工具機也較舊的工具所費較多。但這類機器，較工具具有較長的壽命，具有較廣大的生產範圍，因而，它所移轉於生產物的價值部份，較少於工具；因此，機器所從事之無償的服務（它並不再現於生產物的價值中），也較工具的大得很多。（三七四頁，三七五——三七六頁）〔四二二——四二四頁〕

在大工業中，由於生產集中而促成的費用的減少，較在工廠手工業中更大。（三七五頁）〔四二四頁〕

機器使生產費低廉到何種程度，由勞動手段移轉到生產物的價值部份之相對地增大與絕對地減少，可由由

製成品的價格加以證明。機器的生產能力，是由機器代替人類勞動力的程度去測量的。例證，見三七七——三七九頁。〔四二六——四二八頁〕

茲假定一架汽犂，代替每年獲得工資三〇〇〇金鎊的工人一五〇人；每年的工資，並不是代表這些工人所從事的一切勞動，這僅是其必需勞動的部份——因爲在這以外，這些工人還不得不從事於剩餘勞動。但是，如果這架汽犂值三〇〇〇金鎊，那末，這金額却是包含在其中的一切勞動的貨幣表現。因此，如果機器的費用，與它所代替的勞動力之費用相等，則在其中對象化了的勞動，總是大大地少於它所代替的勞動。（三八〇頁）〔四二八頁〕

機器，當作使生產費低廉的手段，則生產機器所費的勞動，一定要少於它所代替的勞動。但就資本而言，機器的價值，必須低於它所代替的勞動力的價值。因之，在英國得不償失的機器，可以在美國獲利（例如碎石機）。由於某種法律限制的結果，在從前對於資本不能獲利的機器，又會突然地出現於世的。（三八〇——三八一頁）〔四二八——四三〇頁〕

二，機械對於勞動力的佔有

機械自身，既含有推動這種機械的力，於是筋力底價值就因而低落了。——婦女勞動與兒童勞動；由於僱用勞動者家庭成員（直到該時爲止，他們尚未爲工資而從事勞動）之故，僱傭勞動者的數量，遂急激增加起

來。於是，男子勞動的價值，被分配於全家庭的勞動力之上，即是說，勞動力價值減低了。現在，要維持一家的生活，必得有四個人不僅從事於勞動，並且要爲資本從事於剩餘勞動，而在從前，則靠一個人勞動，這家庭就可以生活下去了。因此，榨取的程度，是與榨取的材料同時並進的。（三八三頁）〔四三一——四三三頁〕

往時，勞動力的買賣，乃是自由人與自由人間的關係；現時，未成年人或兒童，也行買賣了。勞動者現時不得不賣妻鬻子——他成爲奴隸商人了。例，見三八四——三八五頁。〔四三二——四三四頁〕

生理的破壞——工人子弟之死亡，（三八六頁）〔四三四——四三六頁〕在產業化的農業中，也一樣（出外勞動隊）。（三八七頁）〔四三五——四三六頁〕

道德的破壞。（三八八頁）〔四三七——四三八頁〕教育條款，以及工廠主對於這些教育條款的反抗。（三九〇頁）〔四三八——四三九頁〕

婦女及兒童之進入工廠，終於衝破了成年男工人對於資本專制的反抗。（三九一頁）〔四四〇頁〕

如果機械縮短了爲生產某種對象物所必需的勞動時間，那末，在資本底手中，機械就成爲勞動日延長到遠超過它的標準限界以上的最强有力的武器。機械，一方面創造了使資本能够這樣作的新的條件，另一方面，又創造了使資本這樣作的新的動機。

機械能够不間斷地運動，它所僅由補助的人類勞動力之柔弱與限制性，才受到了限制。一架每日運動二十

小時，在七年內磨損了的機器，和另一架每日運動十小時，在十五年內磨損了的機器，它們爲資本家吸取的剩餘勞動，是彼此相等的，但前一架機器只用了後者一半的時間。（三九三頁）〔四四一頁〕

機器之精神的磨損（這是由機器底替廢發生的），在這裏，危險也更減少了。（三九四頁）〔四四二頁〕

此外，無須增加在建築物及機器上的投資，即可吸取更大的勞動量。於是，不僅剩餘價値隨着延長了的勞動日而增大，並且爲獲得剩餘價値所必需的支出，也相對地減少。這一點，對於在固定資本部份佔極大優勢的場合，如在大工業中，是尤其顯得重要的。（三九五頁）〔四四二——四四三頁〕

在機械的第一期，當它具有獨佔性質的時候，獲取了莫大的利潤，因而，對於更多利潤的渴望，對於無限制地延長勞動日的渴望，也發生了。隨着機械之一般的採用，這種獨佔利潤消滅了，以下這種法則即實現出來：即剩餘價値，不是產生於由機器所代替的勞動，而產生於爲機器所使用的勞動，這即是說，剩餘價値產生於可變資本。但是，在機器經營的場合，可變資本額是必然地會爲龐大的支出所減少的。因此，在機械之資本家的使用當中，含有一種內在的矛盾，即是：就一定量資本而言，機械，由於它減少剩餘價値底一個因素——勞動者數，反增大了剩餘價値的另一因素——剩餘價値率。當商品的機器生產的價値，一旦成爲這種商品之規制的社會價値時，以上這種矛盾，就明顯起來了；而且

這種矛盾，又會驅使資本家，益發趨於勞動日之延長。（三九七頁）〔四四三——四四四頁〕

但是，由於機械解放了被排擠掉的工人，由於它吸收了女工及童工，機械在同時就創造了一種不得不由資本加以命令的過剩的勞動人口。因而，機械將勞動日的一切道德的及自然的限界，都打破了。由於這些原因，所以就產生了以下這種似非而是的事實：即縮短勞動時間的最有力的手段，會成爲一種最確實的手段，來把勞動者及其家庭的畢生時間，都轉化爲可以利用來增殖資本價值的勞動時間。（三九八頁）〔四四五頁〕

我們已經知道，在此，怎樣發生了社會的反動，引起標準勞動日的確立；正是在這種基礎上，現在遂發展了勞動的强化。（三九九頁）〔四四七頁〕

在最初，伴着機器運轉速度的加快，勞動强度，也隨着勞動時間的延長而同時增加。但遂即達到了二者彼此相互排斥的一點。但是，如對勞動時間加以限制，則情形又迥然不同了。强度現在可以單獨地增加；在十小時內，能够和平常在十二小時或更多的時間內，作同樣多的工作；因此，在現時，較强化的勞動日是作爲倍加的勞動日計算的，而勞動也不僅是由它時間的長短，並且是由它的强度，來加以測度的。（四〇〇頁）〔四四八頁〕因此，以較低的勞動强度，在六小時必需勞動與六小時剩餘勞動中所得的剩餘價值，在五小時必需勞動與五小時剩餘勞動中，也能得到。（四〇〇頁）〔四四八頁〕

勞動强度是怎樣增加的呢？在工廠手工業中，已經證明了（註一五九）〔四四九頁，脚註二〕——例如在陶業及其他行業中，等等——僅將勞動日加以縮短，已足够將勞動强度予以增加，它證明了祇要如此，已可大大地提高勞動的生產能率。在機械勞動中，這一點還是一個疑問。但這裏，却有着斯德納的證明。（四〇一——四〇二頁）〔四四九——四五〇頁〕

當縮短了的勞動日一旦成爲法律時，機器就成爲從工人榨取更多强化勞動（或者以增加機器運轉速度的方法，或者以減少比例於機器的勞動者數目的方法達之）的一種手段。例見四〇三——四〇七頁〔四五一——四五四頁〕與這種榨取同時並進的，乃是工廠的致富與擴大，例證見（四〇七——四〇九頁）〔四五五——四五七頁〕。

三，在古典形態上的工廠總體

在工廠中，機器能够照應工具之適當的運用；因此，在工廠手工業中發展的勞動的質的不同，在這裏被消除了；勞動趨於平等化；勞動的差別，至多，也不外是年齡與性別上的差別而已。在這裏，所謂分工，就是將勞動者分配於專門的機器之間。這裏，只有主要勞動者（這是實際使用工具機的勞動者）與補助勞動者（*Attendants*）的區分（這一點，只就自動紡機而言，才是正確的，就紡績機言之，則不然，至於蒸氣織機，則更少如此）；此外，還有監督、技師、火夫、機械師、細木工

等等——這是以在工廠之外集合於工廠的一個階級。（四一一——四一二頁）〔四五九——四六〇頁〕

爲使勞動者能適應自動機之不間斷的運動起見，要求從童年時代起，對勞動者加以訓練；但這絕不像工廠手工業那樣，一個勞動者須得終生隸屬於一種部份的機能。在同一架機器上，將全體勞動者加以更換是可能的（如輪班制度）；而且，由於學習的容易，勞動者從一種機器轉到另一種機器上去的事，也成爲可能的了。補助勞動者的勞動，或是非常簡單，或是次第爲機器所代替。情形雖然如此，但在起初，工廠手工業的分工，還是傳統地存續着的，而且這種工廠手工業分工自身，成了資本的一種更有力的榨取手段了。勞動者終生成爲部份機械的一部份。（四一三頁）〔四六一頁〕

在資本家的生產不僅是勞動過程，而且是資本的價值增殖過程的限度以內，一切資本家的生產，在以下這一點上都是共通的：即不是勞動者使用勞動條件，而相反地，是勞動條件使用勞動者；但祇有通過機械體制，以上這種顛倒，才取得技術的、明白的現實性。勞動手段，由於它轉化成爲自動機，在勞動過程中，它自身是作爲資本，作爲支配活的勞動力並吸盡這種勞動力之死的勞動，而與勞動者相對立的。生產過程的精神能力，在作爲資本對於勞動的權力時，情形也是一樣。……個別的，老朽的機械勞動者，他的部份的技能，在體現於機械體系中的科學、偉大的自然力及社會的大量勞動之前，像極微細的次要的東西似地，歸於消滅了。（四一

四——四一五）〔四六二頁〕

工廠之兵營式的紀律，工廠法典。（四一六頁）〔四六三頁〕

工廠的生理上的條件。（四一七——四一八頁）〔四六五——四六六頁〕

*C*或*D*．工人爲反對工廠體制及機械的鬪爭

這種鬪爭，是自有資本主義關係以來就存在的。在這裏，這種鬪爭最初表現爲對於機械——資本家的生產方式之物質基礎——的反抗。織帶機。（四一九頁）〔四六七頁〕魯狄運動（*Luddites*）。（四二〇頁）〔四六八頁〕工人能够區別物質的生產手段及其社會的榨取形態，還只是後來的事情。

在工廠手工業中，改良了的分工，不管是一種在實際上代替勞動者的手段（四二一頁）〔四六九頁〕（關於農業之涉及，勞動者的被驅逐，見第四二二頁〔四六九——四七〇頁〕）。但在機械體制當中，工人在事實上是被排除了的；機器現在直接地和工人相競爭了。手織工人。（四二三頁）〔四七一頁〕在印度，也有同樣的情形。（四二四頁）〔四七一頁〕因爲機械會不斷地侵入新的生產領域，所以這種作用是永續存在的。資本家的生產，曾給予勞動手段一種與勞動者相對立的獨立的分離的形態，這種形態，現在由機械發展成爲完全的對立了——因此，現在工人的反抗，首先就以勞動手段爲對象。（四二四頁）〔四七一——四七二頁〕

關於機器驅逐工人的詳情，見四二五——四二六頁〔四七二——四七五頁〕。機器，是資本以驅逐工人而擊破其反抗的手段。（四二七——四二八頁）〔四七五——四七八頁〕

自由主義的經濟學認爲，機器雖驅逐工人，但同時機器會游離出一部份資本來，這資本對於這些被驅逐掉的工人，能加以僱用。但與此相反，每一次機器底採用，都是拘束了資本，減少了資本的可變部份，增大了它底不變部份；因此，機器的採用，只能限制資本的僱用能力。事實上——這也正是這般辯護論者的意思——在這樣的情形下面，並不是資本被游離了；被游離掉的，是被解僱的工人的生活資料。工人是從生活資料被游離開了——可是這般辯護論者，却拿機器爲工人游離了生活資料這種說法，來表明這一點。（四二九——四三〇頁）〔四七八——四七九頁〕

以上這一點之更進一步的發揮（這對於『雙週評論』是非常有用的），第四三一——四三二頁〔四八〇——四八一頁〕：與機械之資本家的使用不能分離的對立，對於這般辯護論者並不存在，因爲這些對立，並不是從機械自身發生的，而是從機械之資本家的使用發生的。（四三二頁）〔四八二頁〕

機器之直接的與間接的擴大生產，因此，使從來所僱用的勞動者數之增加，成爲可能的：如鑛工，以及在植棉各州的奴隸，等等。但反之，在另一方面，由於毛織物工廠興起的結果，蘇格蘭人及愛爾蘭人反被牛驅逐

了。（四三三——四三四頁）〔四八四——四八五頁〕

機器經營，較之工廠手工業，更是大大地增進了社會的分工。（四三五頁）〔四八六頁〕

C''或E.機械與剩餘價值

機械的第一個結果：——增加剩餘價值，同時增加代表這些剩餘價值的生產物的數量；這些生產物，是資本家階級及其寄生者所消費的，於此，資本家的人數也隨着增多了；新的奢侈欲望，以及滿足這些欲望的手段，也同時增多起來。奢侈品的生產，隨着增大了。交通手段（這在比較發達的國度裏面，僅吸收少量的勞動力），也同樣增加起來。（引證，見第四三六頁〔四八七頁〕）。——最後，僕役階級，即近代的家庭奴隸，其數量亦日益擴大，這些家庭奴隸的材料，是由（勞動者底）游離所供給的。第四三七頁〔四八八頁〕統計。

經濟的矛盾。（四三七頁）〔四八八——四八九頁〕

在某種職業部門中，由於採用機器的緣故，工人的人數有絕對增加的可能性；這種過程的諸形態。（四三九——四四〇頁）〔四八九——四九〇頁〕

大工業突發地飛躍地擴張到高度發展程度的巨大伸縮力及能力。（四四一頁）〔四九二頁〕對於原料生產國的反作用。由於工人的游離而招致的移民。工業國與農業國之國際分工——恐慌與繁榮的週期性。（四四二頁）〔四九三——四九五頁〕在這種擴張過程中，工人

之放出與吸收。（四四四頁）〔四九六頁〕

關於以上這一點的歷史事實。（四四五——四四九頁）〔四九六——五〇一頁〕

又，關於機械驅逐協力及工廠手工業（與中間諸階段）的歷史事實。（四五〇——四五一頁）〔五〇二——五〇四頁〕。非工廠經營的產業部門（這是就它在大工業的意義上說的）之變化——家內勞動，工廠底外業部。（四五二頁）〔五〇四——五〇五頁〕在家內勞動及近代工廠手工業中對於勞動者的榨取，比在眞正的工廠中，還更無廉恥。（四五三頁）〔五〇五頁〕實例：倫敦的印刷業，（四五三頁）〔五〇六頁〕釘書業，襤布整理業，（四五四頁）〔五〇六——五〇七頁〕磚瓦製造業，（四五五頁）〔五〇七頁〕近代工廠手工業的一般。（四五六頁）〔五〇八——五〇九頁〕家內勞動：花邊製造業，（四五七——四五九頁）〔五一〇——五一二頁〕草帽縌業。（四六〇頁）〔五一三——五一四頁〕隨着榨取的最高限度的到達（工廠手工業及家內勞動），遂轉化爲工廠經營：縫紉機之製造穿着物。（四六二——四六六頁）〔五一四——五一九頁〕强制的工廠法之擴張，復加速了這種轉化過程；這種强制的工廠法，消滅了那種從來以無限制榨取爲基礎的常規舊慣。（四六六頁）〔五一九——五二〇頁〕實例：陶業，（四六七頁）〔五二〇頁〕火柴業。（四六八頁）〔五二一頁〕此外，則爲工廠法對於不規則勞動的影響，這種不規則勞動，是由於工人之不規則的習慣，以及季

節和時尚所引起的。（四七〇頁）〔五二三頁〕在家內勞動及工廠手工業中，由於季節關係而產生的過度勞動及怠惰。（四七一頁）〔五二四頁〕

工廠法的衞生條款。（四七三頁〔五二六頁〕教育條款。（四七五頁）〔五二八——五二九頁〕

僅由於年齡的原因，即是，當工人一旦長成，不復適合於某種勞動時，工人即被解僱的事也發生了，這時，這般工人不復能依一個兒童的工資維持其生活，同時，他們又從來未學過別種新的技術。（四七七頁）〔五三一頁〕

工廠手工業及手工業的祕訣與傳統的凝固化，都爲大工業所消除了，大工業將生產過程，轉化爲對於自然力之意識的應用。因而，對於一切過去的形態而言，惟有大工業是革命的（四七九頁）〔五三二頁〕但作爲資本主義形態的大工業，却使凝固了的分工，對於工人成爲固持不變的東西；大工業既日益變革分工的基礎，所以它又使工人趨於破滅之境了。另一方面，正是在這一點上，在同一勞動者活動之必然變更當中，却存在着對於這個勞動者儘可能的多方面性的要求，以及社會革命的可能性。（四八〇——四八一頁）〔五三三——五三四頁〕

將工廠法擴張到一切非工廠經營的部門之必要。（四八二頁以下）〔五三五頁以下〕一八六一年的法令。（四八五頁）〔五四〇頁〕鑛山，注意（四八六頁以下）〔五四二頁以下〕。

工廠法之集中的效果：工廠經營的普遍化，因而，資本家的生產之古典形態的普遍化；資本家的生產形態內在矛盾的尖銳化，顛覆舊社會的因素之成熟以及形成新社會的因素之成熟。（四八八——四九三頁）〔五五二頁〕

農業。在這裏，機器使勞動者游離的過程，越法强烈。僱傭勞動者代替了農民的地位。農村家內手工業的破壞。都市與鄉村間對立的尖銳化。農村勞動者的分散與削弱，反之，都市勞動者却集中起來；因而，農業勞動者的工資，遂低落到最低限度。同時，又行着地方的劫奪：資本家的生產方式的頂點，是對於一切財富源泉——土地及勞動者——的破壞。（四九三——四九六頁）〔五五三——五五六頁〕

第五章　剩餘價值生產之進一步的研究[1]

[1] 原編者注：——編輯部

『資本論』第三卷補遺*

『資本論』第三卷自出版問世，受到公衆的批判以來，正在續受到許多各式各種的解釋。這種事情，不是沒有預期到的。在『資本論』第三卷出版時，我所作的事情，主要地乃是儘可能表出精確的原文，儘量以馬克思自己的文字來表明由馬克思所獲得的新的成果；至於我自己，則只在絕對不可避免的地方，才把自己的話插進去，但即令如此，也必使讀者明瞭，是誰在向他說話。這一點，曾經受到人們的非難；人們說，我應該將眼前所有的材料，改編成一部有系統地寫成的書——如法國人所謂 *Mettre un livre*；換句話說，就是要犧牲原文的精確性，以適合讀者的便利。但是我對於我的任務的理解，却不是如此的。要我作這樣一種改訂的工作，並無任何正當的理由存在；像馬克思這樣的人物，他有權利使別人聽他自己所說的話，有權利將他的科學的發見，以他自己的敍述，逐字逐句傳之於後世。並且，我從不贊成以這樣的方法，對這樣一位傑出人物的遺稿，

---

* F. 恩格斯：“Ergänzung und Nachtrag zum III Band des Kapital”（『資本論』第三卷補遺和增訂）（一八九五年）。『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輯部註

加以冒瀆——對於這種事情，我只能作這樣的看法；在我看來，這不啻是一種背棄信約的行爲罷了。第三，因爲這種作法，是完全不必要的。對於那般不能讀或不願讀的人們——這般人在誤解『資本論』第一卷上所費的苦心，甚至多於在正確理解上所必須費的苦心——，我們對於這種人，是全然無須乎自招煩惱的。但是，對於那般願意眞正加以理解的人，原文本身顯然是最重要的東西；對於他們，我的改寫至多只能具有一種註釋書的價值，而且這種註釋，也不外是對於某種未發表的未說盡的事物的註釋而已。無論如何，在初次的爭論發生的時候，就不得不引證原文，在第二以至第三次爭論發生時，將原文全部的發行，就成爲完全不可免的事情了。

在一部包含這樣多嶄新事物的著作，一部倉促草就的、部份地不完全的初稿中，像這樣的爭論，乃是當然的事情。而在這種場合，我的置喙，對於減少理解上的困難，對於闡明重要的觀點（這些觀點的意義，是在原文中表現得不够明顯的），以及對於寫於一八六五年的原文上增加一些較重要的補充，以期適合一八九五年的事態——對於這幾點，我的置喙，自然不是無益的事情。實際上，在我看來，已經有兩點是須要簡略地說明的。

一　價值法則與利潤率

這兩個因素間的表面上的矛盾之解決，在馬克思的

原文發表以後，勢將引起與該原文未發表以前同樣多的爭論，這本是預想得到的事情。許多的人在期待一種完全的奇蹟，然而却感覺失望了，因爲他們所看到的，不是他們所曾經期望的那種戲法，反而是對於矛盾的一種簡單合理的、平凡無奇的着實的解決。最愉快地失望了的，自然是那位聲名赫赫的羅利亞了。他最後畢竟找到了阿奇米得的（*Archimedean*）支點，從這個支點，像他這樣的侏儒，也能够將堅固築成的馬克思的偉大建築物，高舉空中而粉碎之。羅利亞憤激地大聲指摘：那還成一種什麼解決呢？那只是粉碎的欺瞞！經濟學家們，當他們論及價值時，他們說的是實際上在交換中決定的那種價值。

『只要是稍具理性的經濟學家，從來都不曾，也從來不願涉及一種價值，這種價值，商品不因之而賣，且亦絕不能因之而賣（*ne possono vendersimai*）。……在他（馬克思）主張商品絕不因以出賣的價值，是和這些商品所包含的勞動成比例時，他不是以相反的形式重複正統派經濟學者的命題（這個命題是：商品實際因以出賣的價值，絕不比例於在這些商品上消耗了的勞動），又是什麼呢？……馬克思的意見是，個別的價格雖與個別的價值有所歧異，但商品的總價格，總是和這些商品的總價值，或包含在所有這些商品自身中的勞動量相一致的。他這種意見，實無補於事。由於價值只不外是一種商品與另一種商品間的交換比率，因之，所

謂總價值這種概念云云，只是一種無謂之談，一種胡說，……一種 *Contrasictio in adiecto*（名詞的矛盾）罷了。』

維利亞接着又說道：

『在該書的開端，馬克思曾經說，交換既有藉包含於兩種商品中的同樣的而且等大的要素，即包含於其中的同等勞動量，才能使這兩種商品相等。然而這時，馬克思却以如下的主張，非難地否定了他自己。這主張就是：商品相互間的交換，是依一種和包含於這些商品中的勞動量全然不同的比率進行的。

從來有過這樣十足的 *reductio ad absurdum*（背理的謬論），這樣完全的理論的自殺嗎？還有比這更徹頭更尾更科學的自殺嗎？』③（着重點爲恩格斯所加）

我們見到：我們的維利亞有甚於快樂者。維利亞將馬克思視爲和自己一類的人，將馬克思當作一個普通的騙子看待，——這難道不對嗎？在這裏，讀者可以看到——馬克思之愚弄他的讀者，正與維利亞相同；馬克思賴欺瞞以爲生，也和這位最卑鄙的意大利經濟學教授，一般無二。但是，多克蒂拉（*Dottrinaire*）④之所以能有所作爲，是因爲他精於其業；這位愚蠢的北國人馬克思，既然只是顯示其無能，只能發出一些無稽之談與胡說，那末，其結果，他自然祇有莊重地從事自殺

③ "Nuova Antologia"，一八九五年三月一日，四七八至四七九頁。

④ 多克蒂拉指唐尼采蒂（Donizetti）的諧謔歌劇 "L'Elisire d'Amore" 中醫生之名。——編者註

之一途了。

商品從不曾，也從不能依由勞動決定的價值賣出，——這種主張，我們且留待以後再說。這裏，讓我們單把羅利亞先生所確信的主張，來討論一下，即：『價值只不外是一種商品與另一種商品間的交換比率；所謂總價值這種概念云云，只是一種無稽之談，一種胡說，……一種名詞的矛盾罷了。』兩種商品彼此相交換的比率——即它們的價值，因此，只是純粹偶然的東西，是自外部固着於商品之上的東西，它在今天是這種東西，到明天，它會是另一種東西的。無論一担小麥是和一公分金子交換，或是和一噸金子交換，皆絲毫不依賴內在於小麥或金子中的條件，而依賴於完全與此兩者無關的諸事情。因爲，如果不是這樣，這些條件也將在交換中發生作用，將全部地支配交換，且於交換之外，營其獨立的存在了，因此，人們可以談起所謂商品的總價值的問題。而聲名顯赫的羅利亞則說，這完全是無謂之談。無論兩種商品彼此以何種比率相交換，總之，這種交換比率就是這些商品的價值——如此而已。因此，價值與價格是同一物，每一種商品能有多少價格，它也有多少價值。值格是由供給與需要決定的；誰要是再問更多的問題，以期求得答覆者，他只是一個傻子罷了。

但是，事情還有一些小的頓挫。在尋常的狀態之下，供給與需要是平衡的。因此，我們可以將世界上所有的商品，分爲兩部份：供給羣及等量的需要羣。我們且假定，每一羣皆代表一〇〇〇兆馬克，法郎，金鎊，或

其他什麼東西的價格。依亞當里哉計算，這就構成了二〇〇〇兆的價格或值值。但羅利亞先生却說，那是無稽的，不合理的。兩羣合計，可以代表二〇〇〇兆的價格。但就價值而言則不然。如果我們就價格而言，則1000＋1000＝2000。但是，就價值而言，則1000＋1000＝0。至少在目前這種場合，在包含着諸商品的總和時，情形是如此的。因爲這裏，這兩羣商品中的每一羣，所以都值一〇〇〇兆，只是因爲這二羣中的每一羣，都願意而且能够以此數額去交換別一羣的商品。但是，如果我們將兩羣商品的全體集合於第三者之手，則第一人手中不復有任何價值，第二人亦然，第三者自然也不會有了——結局，是任何人連任什麼也沒有。我們的南國人克里奧斯脫（*Cagliostro*）㊀，以這樣的手法將價值概念搗碎了，然而却不留絲毫痕跡；其手藝之高超，又令我們驚嘆不已。這眞正達到了俗流經濟學的頂點！㊁

桑巴特在布朗主編的『社會立法文庫』（*Archiv Fursoziale Gesetzgebung*）第七卷第四册上，關於馬克思的體系，作了一個大綱，這大綱整個是敍述得極好的。一個德國的大學教授，一般地說來，能够在馬克思的著作中領悟馬克思眞意之所在，並說明不能由反駁來構成對於馬克思的體系之批判——『讓政治的野心家去幹那種事情』——，而只能在更進一步的開展上去加以批判，——這實以此爲第一次。桑巴特，正如所期，也論

㊀ 克里奧斯脫（一七四三——一七九五），著名的意大利騙子。

——編輯部註

到了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桑巴特研究馬克思的體系中，

㊀ 稍後，這同一的『聲名顯赫』（借用海涅的話）的紳士，自己也感到不能不答復我在第三卷上的序文了——這就是說，當第三卷以意大利文在一八九五年發表於Rassegna第一册之後。這個答文，載於一八九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的Rifo-rma Sociale上。在對我儘施陰謀之詞以後（這在羅利亞是不可免的，然而正由於這種理由，使人加倍地感覺不快），他說到，他絕未想到爲自己去偷竊馬克思關於唯物史觀的功績。早在一八八三年，他已經在一篇書評論文上，承認這些功績了。但是這後在他應當提及的地方，即是在他關於這個問題的著述中，他却頑强地採取沈默的態度，把這件事情擱置不提；在該書底一二九頁上，才第一次提到馬克思的名字，然而這次提起，只是在有關於法國的小土地所有的場合罷了。可是現在，羅利亞却勇敢地宣稱：馬克思並不是這個理論的創始者；如果亞里斯多德，對於唯物史觀的理論尚無所啓示，則無疑地，哈靈頓已早於一六五六年將這個理論闡明過了；而且，不僅此也，在馬克思許久許久以前，多數的歷史家、政治家、法律家及經濟學家，已將這個理論發揮過了。——所有這一切論周，在羅利亞該項著作的法文版中，可以讀到。總而言之，——一個十足的騙術者。在我使他不可能得以從馬克思那裏剽竊來的東西爲藉口之後，他竟然勇敢地主張說，馬克思正如羅利亞自己一樣，也是以從他人借來的羽毛飾諸己身的。

關於我對他的學術的攻擊，他曾口說，根據羅利亞所謂，馬克思是從來就沒有計劃過要寫什麼『資本論』第二卷或第三卷的。『可是現在恩格斯却將第二及第三卷郵寄給我，意氣揚揚地予我以答覆了。……妙哉善矣；對於這幾卷東西，我竟感到這樣非常的喜悅，在其中我竟獲得這樣多學問的快樂，致使我今日的失敗——如果這眞正是我的失敗的話——對於我，簡直成了無上的勝利了。但是，這果然是眞實的嗎？當眞馬克思是具有要發表的企圖，而寫作了這些（爲恩格斯以虔誠的友情編纂了的）斷片草稿的唯一動機？當眞可以承認……這些即爲馬克思的著述和馬克思的體系所構成的嗎？關於平均利潤率的那一章（在這一章中，多年來所期待的解決竟成爲最可悲的欺瞞，成爲最俗流的同句的反覆），馬克思如能在世亦將予以發表——這種事情當眞實在嗎？對這點有所懷疑，至少是被容許的吧。……在我看來，這證明了馬克思在出版他那部輝煌的（Splendido）著作之後，已無意於再寫什麼續卷了，——或者，他是要把這部巨著交給他的後繼者去完成，而自己不負責任吧。』（一八九五年二月二十五日"Rifor-ma Sociale"，第二六七頁。白恩格斯所急譯文譯出。——（編輯部）

在第二六七頁上，是這樣寫着的。衛道關於他的鄙俗的德國讀者，曾經以這樣無比的諷刺的話來說：『結局，著者常習慣於他的讀者，似乎他們是有理性的人了。』聲名赫赫的羅利亞，關於他的讀者該作怎樣的想法呢？

最後，又是一大段調笑悲維的話，加到不幸的我的身上。這時，我們將斯加納雷里（Sganarelli）（意大利commedia dell'arte中之典型丑角。——編輯部）是自比於巴勒穆（Balaam）的——巴勒穆要來詛咒，但臨終却違反於其意志的湧出了一些『祝福與憐愛的話』。善良的巴勒穆之所以聞名，在於他所騎的驢子，較它的主人還更聰明。這一次，顯然巴勒穆是把他的驢子留在家裏了。

價值具有怎樣重要性的問題，得出了以下的結論，即：在資本主義地生產出的商品的交換關係中，價值是不顯現的；價值並不生於資本家的生產代理人的意識中；價值不是一種經驗的事實，而是一種概念的、邏輯的事實。勞動的社會生產力，乃是經濟存在的基礎，這是一個事實。在馬克思看來，價值概念——在其物質的確實性上——不外是對於以上這個事實的經濟的表現而已。在資本家的經濟制度中，價值法是最終支配經濟的事象的；而在這種經濟制度中，一般地總具有以下的內容，即：商品價值，是勞動生產力（這勞動生產力，是終局地支配一切經濟事象的）決定地發生作用之特殊的歷史的形態。

關於桑巴特，以上所述已儘够了；我們還不能說，這種關於價值法則對於資本家的生產形態的重要性的解釋是錯誤的。但在我看來，這種解釋確是太廣義了，它還可能以較狹義的、較明確的形式表現出來；我的意見是，這種解釋還絕未把價值法則——對於爲這個法則所支配的社會之經濟的發展階段而言——的全部重要性，完全說盡。

在布朗主編的『社會政策中央公論』(*Sozial politischer Zentralblatt*)一八九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期上，有許米特關於『資本論』第三卷的一篇同樣傑出的論文。這裏需要特別着重指出的，就是這篇論文證明，馬克思關於平均利潤是自剩餘價值推論而來的見解，怎樣第一次解答了經濟學至今尚未提出的問題：這種平均利潤率的高度，是怎樣決定的，譬如說，平均利潤率是

百分之十或十五，而不是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百——這類事情是怎樣發生的。我們既然知道，產業資本家在最初所剝奪的剩餘價值，乃是產生利潤及地租之唯一的絕對的源泉，上面的問題自然就迎刃而解了。在許米特論文中的這一部份——如果去張開那般不願看見的人們的眼睛的事，還不是徒勞無功的話——，實在可直接爲羅利亞一流的經濟學家而寫。

關於價值法則，許米特也有他一定的見解。他稱價值法則爲一種用以說明實際交換過程的科學的假說，這種假說，即使是對於競爭價格那樣在表面上完全矛盾的現象，也證明它是必然的、光耀而不可免的理論的出發點。依據許米特的意見，沒有價值法則，則一切對於資本家的現實的經濟機體之理論的透視，是完全不可能的。在一封他允許我引證的私人的信中，許米特曾斷言，在資本家的生產形態的內部，價值法則在理論上固然是必要的，但在實際上，那只是一種虛構的東西。但以我的意見看來，這種觀點是完全錯誤的。對於資本家的生產，價值法則較之單純的假說，還具有更加重大的確定的意義在，較之虛構的東西——即使是一種必要的虛構物——，其意義更可不言而喻了。

桑巴特與許米特——我所以舉出名聲赫赫的羅利亞來，只是要將他作爲一個有趣的俗流經濟學的襯托物而已——對於下面這種事實，皆未充分的注意，即在這種場合，我們所論的不僅是一種純粹論理的過程，而同時又是一種歷史的過程，以及這種歷史過程在思想中之說

明的反映，即是說，對於這種歷史過程內部聯繫之理論的追求。

在馬克思的第三卷第二〇〇頁❶上，可以看到有決定意義的一節：

『全部的困難，是從這個事實當中發生的：即，商品不是單純地當作商品，而是當作資本的生產物交換的；這種資本的生產物，要求在剩餘價值的總量中，取得與它自身相比例的一份，如爲等量，則要求取得相等的一份。』

爲說明這種差異起見，玆假定工人們皆佔有他們的生產手段，假定這些工人平均皆以相等的勞動强度，在等長的時間內從事勞動，而且彼此直接地相互交換他們的商品。於是，兩個工人在一天之中，就會以他們的勞動，將等量的新價值附加到他們的生產物中去；但每一個工人的生產物，却依以前已經體化於生產手段中的勞動，而具有不同的價值。這最後的價值部份，代表資本家的經濟的不變資本；在新附加的價值當中用來支付勞動者之生活資料的部份，代表可變資本；新價值中還剩餘下來的部份，就是剩餘價值；在這種場合，這剩餘價值應歸之於勞動者。因此，這兩個工人在減去補償他們預先墊付的『不變』價值部份的數額之後，他們定會得到等量的價值；但是，代表剩餘價值的部份對生產手段的價值之比率——這比率和資本家的利潤率相當——，在他們兩者是不同的。然而，他們既在交換中收回了生

❶ 『資本論』第三卷，Kerr版第二〇六頁。 ——編輯部註

產手段的價值，這一點也就成爲全然不重要的事情了。

『商品依照價值的交換，或依近似其價值的交換，因此，較商品依它的生產價格的交換，需要一種更低得多的階段；這裏依生產價格的商品交換，是以資本家的發展的一定高度爲必要條件的。……價值法則支配價格及價格變動的事實，姑置不論，則不僅在理論上，而且在歷史上，視商品價值的存在先於生產價格，是很恰當的。這適用於生產手段屬於勞動者的那種狀態，而自耕農及手工業者的狀態，無論在古代或近世，就恰是這樣的情形。這一點，和我們先前所發表的意見，也正相脗合：即，生產物之發展成爲商品，不是由同一共同體之成員與成員間的交換，而是由不同的共同體間的交換發生的。這種情形，不僅適用於這種原始的狀態，而且——祇要各生產部門的生產手段，只能很困難地從一種領域移入於他一種領域的情形不變；因而，在某種限度以內，各個生產領域相互間是保持着如同外國或共產體的關係時——也適用於以奴隸制度及農奴制度爲基礎之後世的狀態，也適用於手工業的行會組織。』❶

如果馬克思更有一度完成第三卷的機會，他無疑會將這一節大大地加以引伸的。如目前形式的這一節，他對於問題的焦點所在，只不過作了概括的輪廓的敍述而已。因之，讓我們來更深入地對這一點加以研究。

❶ 『資本論』第三卷，Kerr版二〇八——二〇九頁。 ——編輯部註

我們都知道：在社會的初葉，生產物是供生產者自身消費的，這些生產者，自然地被組織在多少是以共產主義精神組織起來的共同體中；我們知道：這種剩餘生產物與外人的交換——這種交換，招致了生產物向商品的轉化——只是比較後來的事情；這種交換，最初僅發生於個個不同種族的共同體與共同體之間，但後來也在共同體的內部發生了，這種交換，基本地促進了共同體之解體爲或大或小家族羣的過程。但即使在這種解體之後，進行交換的家長，仍然是勞動的農民，他們由他們家族的協助，在他們自己的田地上，差不多生產出他們的一切必需品，他們僅以自己的剩餘生產物從外面交換很少一部份的必需品。家族不僅從事於經營農業及牧畜業，並且將他們的生產品，做成精製的消費物品；在有些地方，甚至還用手磨磨細穀粉，烘烤麵包，紡績，染色，紡織 麻布及毛織品， 鞣革， 建築並 修理木造的房屋，製造工 具及器具， 且往往從事於 木匠及鐵匠的勞動，因之， 家族及家族羣在大體上都是自給自足的。

這類的家族所不得不 以物物交換得到的或從外面購買的少許 東西——在 德意志，甚至到 十九世紀的初葉——，主要地都是一些手工業製造品，這些製造品的製造方法，雖爲農民所知，但是祇因缺乏原料，或因購來的物品反而比較便廉物美，所以農民自己並不親自去生產這些東西。因而，中世紀時代的農民，十分精確地知道他由物物交換得來的那些物品在製造上所必需的勞動時間。村裏的鐵匠和車匠，他們的工作是農民親眼看見

的；至於成衣匠及鞋匠，情形也是如此；在我幼年的時候，這些成衣匠和鞋匠還到我們萊茵河地方的農民那裏來，挨戶地將家製的材料，製成鞋子和衣服。這些農民，和那般將生產品賣給他們的人一樣，他們自身就是工人（直接的生產者）㊀；拿來交換的物品，正是各人自己的生產物。在製造這些物品時，他們耗費了什麼東西呢？勞動，而且僅僅是勞動。在補償工具上，在原料的生產以及加工製成上，他們所消費掉的，都不外是他們自己的勞動力；那末，當他們以自己的生產物去交換其他勞動生產者的生產物時，除了依據在這些生產物上已耗費的勞動爲比例之外，還能有什麼呢？耗費在這些生產物上的勞動時間，對於規定商品的交換量，不僅是唯一適當的標準，而且一切其他的標準都是不可能的。能不能相信農民及手工業者竟愚蠢到這樣的地步，以至將一個人十小時勞動的生產物去交換別人一小時勞動的生產物呢？在農民的自然經濟的整個時期內，祇有一種交換是可能的，在進行這種交換時，被交換的商品量，相互間有漸次依體化在這些商品中的勞動量而計量的傾向。自貨幣侵入到這種經濟方法中的瞬間起，順應於價值法則（注意：馬克思的定式）的傾向，一方面日益更加明瞭起來，但另一方面，這種傾向，却已經爲高利貸資本及稅收當局的榨取之置喙所中斷了；平均起來，價格接近價值（除非是那一種極微小的差別）的時期，開始成爲比較長的時期了。

㊀ 括弧內的字樣，在恩格斯的版本中被刪去了。 編輯部註

在農民的生產物與城市手工業者的生產物間的交換上，也是同樣的情形。在最初，這種物物交換是沒有商人作仲介，直接地在城市的市日上進行的，在這種市日上，農民販賣並購買。在這種場合，同樣地，不僅農民知道手工業者的勞動條件，而手工業者，也同樣知道農民的勞動條件。這因爲手工業者，在相當程度內還是一個農民；他不但有菜園和菓樹園，而且往往還有一小塊田地，一兩頭母牛，猪，家禽等等。因此，中世紀時代的人，能够非常精確地知道彼此在原料、補助材料，以及在勞動時間上所費的生產費，——至少，對於一般的日用品而言，情形是如此的。

但是，在這種以勞動量的規準爲基礎的物物交換中，那種需要比較長時間的勞動，在不定的中間期中可能被中斷，而且其收穫爲不確定的生產物（例如穀物或家畜），其勞動量是怎樣計算（即令是以間接的相對的方法來計算）的呢？加之，又是在不能以數字計算的人們中間，又是怎樣呢？很顯然地，這祇有經過一種常常在暗中摸索的、曲折概算的、很長的過程；而且人們在這種場合，也和平常一樣，祇有在他們的錯誤中才能變得更聰明。但是，各人爲補償其支出費用的必要，在大體上是日益有助於達到正確的方向的；而在交易中物品種類的稀少，以及這種物品在生產上的固定的性質（往往五數世紀而不變），也使得更易於達到目的。這些生產物之相對的價值量，決無須乎極長的時間即可近似地加以確定，這種事情，已經由下面的事實證明了，即家

畜（這種商品，由於其中每一頭底生產時間的長久，其價值也顯得最難計算）竟成爲最初的幾已被普遍接受的貨幣商品。爲達到這一點起見，家畜底價值，家畜與其他很多商品間的交換比率，就必須已經獲得了一種極不平常的確定性，而且是在許多種族的領域中間，沒有出入地被承認了的。那個時代的人們——無論是牧畜業者或其顧客——在這一點上一定是很聰明的，即是，在物物交換中如果沒有等價物，他們一定不會把他們所曾經耗費了的勞動時間放手。反之，人們愈是接近於商品生產的原始狀態——例如俄羅斯人及東方人——，則他們在現時，由於長久的執拗議價還價，爲取回他們在一件生產物上所費勞動時間的全部代價上，所浪費的時間也愈多。

從這種依勞動時間而進行的價值決定出發，全部的商品生產都發展了；而伴隨着這種發展，也發展了如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篇所敍述的，價值法則在各方面所發生的那種複雜的關係；這就是說，特別發展了在其下惟有勞動才形成價值的諸條件。在事實上，這些條件是離開當事者的意識而發展的，祇有經過堅苦的理論的研究，它們自身才能够從日常的實踐中被抽象出來；因之，它們像自然法則一樣，必然地伴隨着商品生產的性質而起其作用——如同馬克思所證明了的一樣。最重要的最具有決定意義的進步，乃是向金屬貨幣的推移；這種推移的結果，遂至依勞動時間而決定價值的事情，在商品交換的表面上，不復能看出來了。就實際的見地而

論，貨幣成了決定的價值尺度了；商品進入交易中的種類愈多，商品愈是來自遠方的國度，因而，製造這些商品所必須的勞動時期也愈少可能測定，就愈是如此。在最初，貨幣大抵是從外國運來的；而即使貴金屬係得自國內，農民及手工業者一部份仍不能近似地估計其中所費的勞動究有多少，另一部份則對於勞動之價值尺度性的意識，已差不多爲貨幣計算的習慣所壞破了；在民衆的觀念中，貨幣開始代表絕對的價值。

總之：馬克思的價值法則，在經濟法則適用的限度以內，對於單純商品生產的全期間——這就是說，直到單純商品生產由於資本家的生產形態的到來，而遭受到一種變化的時期爲止——，一般地是適用的。直到那個時期爲止，價值是導向馬克思的法則所決定之價值的方向，並且是環繞着這些價值而變動的；因之，單純商品生產愈是充分地發展，則在長期間未被外部的强制的障礙所中斷的平均價格，也愈加近似完全地與價值一致。因此，馬克思的價值法則在經濟上，對於從生產物轉化爲商品的開初直至紀元第十五世紀爲止的期間，實具有普遍的妥當性。但商品交換在一切成文的歷史尚未出現以前，即已開始；在埃及，至少要追溯到紀元前三千五百年乃至紀元前五千年，在巴比倫，要追溯到紀元前四千年乃至紀元前六千年；因此，從五千年以至七千年的長時期，都是受價值法則所支配的時期。現在，讓我們來驚羨羅利亞先生的博學吧，羅利亞將那種普遍地直接地適用於這個時期的價值，叫做商品絕不因之而賣，且從

來絕不能因之而賣的價值，他認爲這種價值，稍具常識的經濟學家，是從來不會加以研究的！

直到此刻爲止，我們還沒有談到過商人。現在，當我們移到從單純商品生產到資本家的商品生產的轉化時，我們就能够對於商人的參與加以考慮了。在下面這樣的社會中，商人乃是革命的因素，在這種社會中，一切其他都是安定的（這是由世襲而來的安定）；在這種社會中，農民不僅獲得了他的地區，而且由於繼承（差不多不割讓地）獲得了他作爲一個自由的財產所有者，作爲一個自由的或隸屬的免役農民或農奴的地位；在這種社會中，城市手工業者也依同樣的方式，獲得了他的行業以及他的基爾特的特權，此外，這些手工業者，他們各自又繼承了他的顧客，他的銷售市場，以及他的手藝（這種手藝是從幼年時代起爲了繼承的傳統的職業訓練出來的）。商人進入到這樣一個世界裏來，這個世界的變革，也伴着他的進入而開始。但商人並不是作爲一個意識的革命家而進入這個世界的；反之，他是以他赤裸的身體出現的。中世紀時代的商人，決不是個人主義者；在本質上他和他的一切同時代人一樣，也是一個協作人。從原始共產主義發生的馬克共同體，在鄉間佔有着支配的地位。原先，每一個農民在共同馬克中都有一塊同等大的地區，有着各種地質的同等大的田地，以及和這相應的一份等大的權利。自馬克共同體成了封鎖的共同體以後，自新的地區不復被分與時，由繼承等等而遂行的地區再劃分就發生了，同時，馬克的共通權

利，也相應地實行再劃分了。但全地區仍然保持着一個單位，因之，就有了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地區，以及在共通馬克中的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八分之一的特權。一切後來的生產合作，特別是城市中的基爾特（其規章，不外是將馬克制不適用於一定的地域，而適用到手工業的特權上去罷了），完全是仿效馬克共同體的。全組織的中心點，乃是每一成員，皆得平等地享受向全體保證了的特權及利益；一五二七年愛爾倍菲德（*Elberfield*）及巴爾門（*Barmen*）綿紗業的特許營業一事，適予此點以明顯的說明。（斯恩："*Industrie am Niederrhein*,,（『萊茵河下游的產業』），第二卷，一六四頁以下）。鑛山業的基爾特，也是同樣情形；這裏，每一股（連同它的權利及義務），正如馬克成員的地區一樣，是平等地參與，而且也是能够分割的。至於振興了海外貿易的商人公司，在這一點上，其相似之程度，也不稍遜。在亞歷山大港或君士坦丁堡的威尼斯人及熱那亞人（*Genoese*），各個『民族』在其自己的*fondaco*——中央事務所之外，還有住宅、旅舍、倉庫、陳列及販賣室——中，形成了完全的商業公司；他們和競爭者及顧客是相提携的；他們按他們自身間規定好的價格出賣商品；他們的商品具有一定的品質，這是由公開的審查並往往加蓋印戳來保證的；他們並且共同議定購買土人的生產品所須支付的價格，等等。漢薩同盟的商人，對於挪威伯爾根（*Bergen*）港的德意志橋(*Tydske Bryggen*)所行的一切，也與上述者

無所軒輊；他們的競爭者荷蘭商人及英吉利商人，其情形也與此相同。在價格以下出賣或在價格以上購買的人，是大觸霉頭了！甚爾特對於犯規者所課的直接的罰款，姑且不計；在當時，對於他的貨物抵制，已不啻是無條件的絕對的破滅。爲了實現一定的目的起見，關係更加密切的公司建立起來了，例如在十四世紀及十五世紀熱那亞（*Genoa*）的馬奧那（*Maona*），即是一例。這馬奧那多少年來曾經是小亞細亞弗奇亞（*phocaea*）白礬鑛及奇阿斯島（*Island of Chios*）的支配者。此外，則有十四世紀末葉以來向意大利及西班牙經商的雷文斯培格（*Ravensberg*）大商業公司（它在這些國家，曾設立分支行）；奧古斯堡系的德意志公司：弗格爾、威爾塞、弗林、哈克斯台德，等等；紐倫堡系（*Nurnbergers*）的德意志公司；希爾西弗格及其他，——這公司在參與一五〇五——〇六年葡萄牙的印度遠征中，擁有資本六六、〇〇〇多開特（*ducat*）及船三艘，獲得純利潤百分之一百五十，一說百分之一百七十五（海德：『東方貿易』（『*Levantehandel*』），第二卷，第五二四頁）；此外，還有許多別的『獨佔』公司（『*Monopolia*』），這些公司，是大大地爲路德所疾視的。

這裏，我們第一次碰到了利潤及利潤率。而商人正是計劃地而且意識地向着使這種利潤率對參加者全體都成爲平等的這一方向努力的。威尼斯商人在東方（*Levant*），漢薩商人在北方，他們每個人皆以和其鄰人相等的價格支付購進的商品；他的運輸費，他的貨物的

價格，以及他購買回貨的價格，和他『國家』的其他各個商人都是相等的。因此，利潤率對於全體也是平等的。在大的商業公司中，對於已投下的資本依比例而行利潤分配，乃是一種自然的事情，這正如被特許的地區依比例參與馬克的權利，或鑛山持有股依比例而分配鑛山利潤是自然的事情一樣。平等的利潤率，在其充分發展了的形態上，乃是資本家的生產的最終結果之一；但在這裏，平等的利潤率却在它的最單純的形態上，當作資本在歷史上出發點之一，當作馬克共同體之直接的支派，又爲原始共產主義之直接的支派而出現。

這種本原的利潤率，必然是很高的。這種貿易（它首先就是一種獨佔的貿易，因而也特別生利）❶是非常冒險的，這不僅由於海盜的橫行，而且還由於競爭的各個國家，只要有機會，他們會採取一切的暴力行爲；最後，還由於銷售及交易條件是以外國諸侯所發給的特許營業執照爲基礎的，而這種特許的執照，往往遭遇到毀約或竟被撤回了。因爲這種原因，所以利潤還應該將很高的保險費包括進去。——於是，周轉是緩慢的，業務的經理是遲緩的；在最好的時期當中（無疑地，這種時期很少繼續得長久），這種事業就成了具有獨佔利潤的獨佔的商業了。利潤率平均是非常之高的，在當時通行的極高的利率，也證明了這一點；因爲利率，在大體上，總是要低於一般商業利潤的百分比率的。

但這種很高的利潤率（這是由公司的協同動作而得

❶ 括弧內的字句，在恩格斯的原稿中被刪去了。 ——編輯部註

來，它對於一切的關係人都是平等的）只是地方地通行於公司的內部，——在這裏的場合，即是通行於民族的內部。威尼斯人，熱那亞人，漢薩同盟的盟員及荷蘭人，他們各自的民族——在最初，多少對每一個販賣地域——都有它自己的特別的利潤率。這種種不同的公司利潤率的平均，是通過相對的路綫，通過競爭而發生的。最初，則有對於同一民族的種種市場的利潤率。如果亞歷山大港較塞浦路斯（*Cyprus*）、君士坦丁堡或特剌比桑得（*Trebizond*）能夠對威尼斯人提供更多的利益，則威尼斯人就會向亞歷山大港投出更多的資本，從與其他市場的交易中將資本收回。於是結果，各個民族間利潤率之漸次的平均，以及將同一或類似的貨物輸出到同一市場去的事情就發生了，而有些民族，就往往會遭受到很大的壓迫和排擠，從舞台上消失了。但這種過程，却不斷地爲政治事件所中斷，這正如全部的勒凡特（*Levantine*）商業，因爲遭受蒙古及土耳其的侵略而沒落一樣；一四九二年以後偉大的地理上商業上的發現，只不外加速了這種沒落，而且使之成爲最終的沒落而已。

隨後，販賣地域之突然的擴張，以及與此相關聯的交通系統的變革，在最初，對於商業經營的性質，並沒有引起何等本質的變化。在最初，公司還控制着和印度及美洲的貿易。但首先，站在這些公司背後的，却是比較大的民族。在和美洲的貿易中，偉大統一的西班牙全體，代替了和勒凡特貿易的加泰隆尼亞㊀人；與此相

㊀ 加泰隆尼亞是西班牙之一州。 ——譯者註

並，則有英吉利及法蘭西二大國的出現；但即令是最小的荷蘭及葡萄牙，其强大亦至少不亞於威尼斯——在前一時代的最大最强的商業民族。這就給予遠征商人，即十六世紀及十七世紀的冒險商人一種支持，這種支持，使得公司（它也以武裝保衞它的同道）日益成爲多餘的累贅的東西，而公司的費用，因此，也全然成爲一種負担了。加之，在個人手中的財富，極迅速地增長了，因此孤立的商人很快地就能够和從前公司全體一樣，以很大數額的資本投入一種企業，商業公司往往轉化而爲武裝的股份公司；在母國的保護與主權之下，這種股份公司征服了並且獨佔地榨取了整個新發見的國家。但是，在新的地域上所開拓的殖民地愈多（這多半是由國家開拓的），則公司商業也愈加落後於個別商人的商業，利潤率的平均，因此，也愈加成爲競爭的特有的問題了。

直到現在爲止，我們還只是熟習了商業資本的利潤率。這因爲只有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曾經在那時存在過；至於產業資本，在當時還是亟待發展的。生產主要地還是掌握在持有他們自己生產手段的勞動者手裏，他們的勞動，因此，也沒有爲任何資本生產出任何的剩餘價值。如果他們不得不無償地將生產物的一部份付與第三者，那末，這是以向封建諸侯納貢的形式進行的。因此，商人資本，至少在最初，只能從國內生產物之外國購買者或從外國生產物之國內購買者獲取利潤；只有在這個時間的終了——在意大利與勒凡特商業的沒落同時

——，外國的競爭及販賣的困難，才能够强制生產輸出商品的手工業生產者，在價值以下將商品售於輸出商人。於是，我們在此可以看到這樣的現象，即是：在個個生產者相互的國內零售業中，平均起來，商品是依它們的價值賣出的；但是，由於上述的一些理由，在國際貿易中，通常却不是這樣的情形。這一點，正和今日世界的情形相反；在今日的世界上，生產價格在國際貿易及大商業中是適用的，然而都會小商業中的價格形成，却完全爲別種利潤率所統制着。所以結果，例如，從倫敦批發商人到個個倫敦的消費者的途程中，一隻牡牛的肉所經驗到的價格增長，要高於從芝加哥的批發商人加上運費到倫敦批發商人的途程中所經驗到的價格增長。

逐漸完成在價格形成中這種變革的工具，就是產業資本。早在中世紀時代，產業資本的萌芽已在三個領域中形成了，這三個領域就是船舶業，鑛山業和纖維工業。就當時的大划船而言，如果沒有水手，即僱傭勞動者（他們的工資關係，可能在所謂利益分配的合作的形態下被隱蔽了），沒有划手——僱傭勞動者或奴隸，那末，要想在意大利及漢薩海國共和國所經營的那種規模上來經營船舶業，是不可能的。鑛山中的基爾特（它原先是行會的勞動者），差不多在一切場合，都已轉化爲依僱傭勞動者而開發鑛藏的股份公司。在纖維工業中，則商人已經依供給織物小老闆以棉紗，並使之爲自身計織成布匹以獲得一定工資的方法，簡言之，依他自身從一個單純的購買者變爲所謂訂貨者的方法，開始使織物

小老闆直接地爲自己服務。

這裏，我們看到資本家的剩餘價值形成的發端。我們可以把鎖匠的基爾特，作爲封鎖的獨佔團體而置之度外。至於就船舶主而論，很顯然地，他們的利潤至少要和普通利潤加上船舶的保險、折舊等等特別費用相等。那末，纖維業的訂貨者的情形究竟怎樣呢？這般人是首先將直接爲資本家計算而製造出來的商品帶到市場上去，並且和爲手工業者計算而製造出來的同類商品相競爭的。

商人資本的利潤率，是從這裏開始有了的。同樣，這種利潤率——至少就該地方而言——已經是和近似的平均率相等化了。那末，現在什麼能够引誘商人來從事訂貨者的特殊事業呢？祇有一件事情，即：拿和別人相同的販賣價格出賣，以獲取較大利潤的希望。他是具有這種希望的。由於商人使小老闆爲自己服務，他就打破了傳統的生產限界；在這種限界之內，從來的生產者只能出賣他的完成品，不能售賣其他物品的。商人資本家購買了勞動力；這時的勞動力，還依然保有着它的生產工具，但已不復保有原料了。由於商人資本家向織工保證給予經常而規則的職業，他就能够將織工底工資減低到這樣一種程度，以至這些織工所提供的勞動時間的一部份，成爲無償的勞動時間了。於是，訂貨者就成了在從來的商業利潤以上的剩餘價值的收奪者了。要這樣作，他當然不得不使用追加資本，購買棉紗等等，並將這些東西委之於織工之手，直至物品（對於這種物品，他以前在購買時必得支付全價格）完成生產爲止。但是，第

一，在大多數的場合，他已經將特別的資本投在預付給織工上面了；而在債務的壓迫下面，織工通常不外是向新的生產條件屈服的。第二，在這以外，計算是依以下的形式進行的：

假定我們的商人，以三〇、〇〇〇多開特、錫金（*sequin*）、金鎊或其他的資本，經營其輸出業，其中，譬如說，以一〇、〇〇〇用於買進國內的商品，以二〇、〇〇〇用於海外的市場。資本，譬如說，兩年間回轉一次，每年的回轉＝一五、〇〇〇。現在，我們的商人要想成爲一個訂貨者，要爲自己打算計，織成布匹，那末，他必須投下多少追加的資本呢？讓我們假定，他所販賣的貨物的生產時間，平均需要兩個月——這的確是非常之高的。我們更進而假定，他必須以現金支付一切的東西，因而，他就必須預付足够數額的資本，以足够兩個月間使用的棉紗供給他的織工。他一年間的回轉，既等於一五、〇〇〇，則他在兩個月間所購買的貨物，即等於二、五〇〇，其中，二、〇〇〇代表棉紗的價值，五〇〇代表織工的工資；於是，我們的商人還必須有二、〇〇〇的追加資本。我們假定，他以新方法從織工剝奪的剩餘價值，其總額只及棉布價值的百分之五，這就構成了百分之二十五的，確是非常適度的剩餘價值率。

$$2、000c + 500v + 125s;$$

$$s' = \frac{125}{500} = 25\%;$$

$$P=\frac{125}{2500}=5\%。$$

於是，我們的商人資本家從他一五〇〇〇的一年的回轉，獲得了七五〇的特別利潤，在二又三分之二年的期間，他就把他的追加資本收回了。

然而，爲了加速他的販賣，因而加速他的回轉，以便在較短的時期當中，以同額的資本獲取同一的利潤，換言之，在同一時間當中取得較大的利潤計，他就會將他的剩餘價值的一小部份贈與購買者——這就是說，他要比他的競爭者價錢賣得更便易。這些人也是會逐漸地轉化爲訂貨者的，於是，他們所有這些人的特別利潤，也將減至普通利潤的程度，而且就他們所有的人所增加的資本而言，甚至會減至更低率的程度的。利潤率的平等，又重新依這種方法，即是，將國內生產的剩餘價值的一部份讓與國外購買者的方法而建立起來了，雖然這種平等可能是建立在別一種水準之上的。

產業隸屬於資本之下的下一步驟，是由於工廠手工業的實施而發生的。這一點，又使得工廠手工業者，能够較他的舊式的競爭者——手工業者，更廉價地從事生產；這般工廠手工業者，在十七及十八世紀時，大抵就是他自身的製造品的輸出商人；在德意志，則直至一八五〇年爲止——在目前，甚至還有某些地方——普遍地還保持着這樣的情形。同樣的過程在反復着；工廠手工業資本家所剝奪的剩餘價值，使得他或與他共事的輸出商人能够比他的競爭者更廉價地販賣他的商品，直至新

的生產方式被一般地採用，當利潤率的平均化又重新發生時爲止。已經存在着的商業利潤率，即使它只是地方平均化了，然而它依然是過剩的產業剩餘價值在其上被無情地截斷的普羅克賴斯汀鐵床❶。

如果工廠手工業是由於使它的生產物更加廉價而邁進的，則大產業的情形，益發是這樣的了；大產業經過它底不斷的生產革命，將商品的生產費漸次抑低下去，它殘酷地排除了從前的一切生產方式。大產業替資本最終地征服了國內市場消滅了自給自足的農民家庭的小生產及自然經濟，排除了小生產者之間的直接交換，並使整個爲民族資本服務。同樣地，由於大產業消除了從來阻止資本從一部門轉移到另一部門的大部份障礙，它就使得各種商業的及產業的職業部門的利潤率，平均化爲一種一般的普遍的利潤率，而且保證了產業在這種平均化當中的優勢地位。因此，價值向生產價格的轉化，是對全交換一般而發生的。這種轉化，是依據客觀的法則，離開當事者的意識與意圖而發生的。競爭將在一般率以上的超額利潤，降低到一般的水準，並且，又從最初的產業僭奪者那裏，將超過平均額的剩餘價值奪去的那種事實，在理論上絕不發生任何困難。然而在實踐中，却發生了很大的困難，因爲具有額外剩餘價值的生產領域，這就是說，可變資本多而不變資本少的。即是，具

❶ 普羅克賴斯汀（procrustes）爲希臘傳說中亞提加（Attica）地方之巨盜，此盜將其浮寢於特製之鐵床上，如身長過床則截斷其足，如不及則伸長其身使與床相等。

——譯者註

有低級資本構成的生產領域，在它們的性質上是最後地最不完全地爲資本家的經營所征服的生產領域，其中，尤以農業爲甚。而在另一方面，關於生產價格漲到商品價值以上的事實——這種高漲，必需將平均額以下的剩餘價值（這種剩餘價值，包含在高級資本構成的領域的生產物中）提高到平均利潤率的水準——，在理論上雖是顯得非常困難，但在實踐中——正如我們所知道的那樣——却是最快而且最容易地遂行了的。因爲當這一級的商品最初資本主義地生產出來，而且進入資本家的商業時，這些商品會與依前資本家的方法生產出來，因而價錢比較貴的同種類的商品相競爭的。於是，資本家的生產者，即使在放棄剩餘價值的一部份之後，他依然能够獲得在他那一地方有效的利潤率；這種利潤率，本來對於剩餘價值是沒有任何直接關係的，因爲這種利潤率在很久很久以前，在任何資本家的生產皆未存在以前，也即是說，在產業的利潤率成爲一種可能以前，它是從商人資本發生了的。

二　證券交易所❶

一，在資本家的生產中，證券交易所一般佔據什麼樣的地位，已在第三卷第五篇，特別是在第二十七章中表明過了。但自一八六五年該書寫作以來，却發生了一種變化，即證券交易所從此具有了一種增高的不斷增長的

❶ F.恩格斯：“Die Börse. Nachträgliche Anmerkungen zum III. Band des‘Kapital’”（證券交易所。『資本論』第三卷補遺）（一八九五年）。自莫斯科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研究院影印版譯出。——編譯部註

作用，而且隨着不斷的發展，還發生了一種傾向，要將一切生產（產業的以及農業的生產）和一切交通運輸（交通手段及交換機能），集積於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之手。因之，證券交易所成了資本家的生產本身的最卓越的代表者了。

二，在一八六五年時，證券交易所在資本家的體制中，還只是次要的因素。國家證券代表了交易所有價證券的大部份，但其總額比較地還是很小的。和這並行的，有股份銀行，這種股份銀行在大陸上和美洲佔據着優勢，而且它正在着手吸收英國的貴族的私有銀行。但就全體而言，這還是比較不重要的。第三，鐵路股票和現在比較時，還比較地微弱。在股份公司形態上的直接生產的事業，數目還很少。在當時，『關貴的眼睛』還是一種不能克服的迷信——而且，和銀行一樣，在比較貧乏的國度如德意志、奧地利及美洲等等中間，尤其是這樣。

因此，在當時，證券交易所還只是資本家們互相奪取彼此的蓄積資本的場所；證券交易所所以會直接地使勞動者感覺興趣，在於它是資本家的經濟之頽廢的一般結果之新的證明，在於它證明了加爾文派的教義，即是：命數（別名偶然），即使是在這一世的生活中，也會決定幸福與天罰，會決定富（即享樂與權力）與貧困（即窮困與奴役）的。

三，現在，情形與前不同了。自一八六六年的恐慌以來，蓄積曾以不斷增大的速度往前邁進，因而其結

果，在一切工業國中，尤其是在英國，生產的擴張皆不能與蓄積以相同的步調前進，個個資本家的蓄積，不復能全部利用在擴大他自身的事業上了：早在一八四五年的英國棉紡工業，鐵路欺詐，便是這種情形的證明。但伴隨着這種蓄積，利息生活者的數量也跟着增大了，這種人倦於事業之規則的緊張，因而他們只想求尋享樂，或只做公同的董事或總裁一類輕鬆的事情。第三，爲了使得這大量的貨幣易於當作貨幣資本而行投資起見，有限責任公司之新的合法的形態，在尚未建立這種形態的地方，就應運而生地建立起來了，於是，股東的責任（在往時，股東要担負無限的責任）也十一（多少之意）減輕了一些（一八九〇年德國的股份公司應募佔百分之四十！）。

四，此後，產業逐漸轉化爲股份公司的企業。各個部門，逐一地遭受到這同一的命運。首先就是鐵工業；這種工業在目前，巨大的建設資金是必要的（在這以前，只有鑛山業，這種鑛山業還不是依股份的形態組成的）。其次，則爲化學工業，機械工廠。在大陸上，則爲纖維工業；在英吉利，這種工業只存在於蘭開夏（*Lancashire*）的某些區域中（歐亭（*Oldham*）紡績工廠，巴昂萊（*Burnley*）織物工廠等等；成衣合作，——但這不外是下一次恐慌中再陷於老闆手中的一種前階段而已）；釀造業（美國所釀的酒，在幾年以前曾向英國首府銷售，其後向幾尼斯（*Guinness*），巴斯（*Bass*），奧索浦（*Allsopp*））。再其次，則爲在共同指導之下創

立了巨大企業的託拉斯（如聯合製鹼託拉斯）。普通的個別的小的合股營業，日益成爲將事業導向大到足以『創立』程度的一種準備階段了。

在商業中，也是同樣的情形：李夫（*Leaf's*），帕爾遜（*parson's*），莫爾萊（*Morley's*），狄侖（*Monsieur Dillon*）等的商行，一概都創立起來了。現在的零售店，情形也正相同，那還不僅表面上是『*Stores*』（『商店』）式的合作。

至於銀行，以及其他的信用機關（甚至在英國），其情形亦復如是。無數的新的銀行，都是有限股份。即令是舊的銀行如格林銀行（*Glyns*）等等，也轉化爲具有七個股東的有限公司了。

五，在農業的領域中，也一樣。大大擴張了的銀行——特別是在德國，在各種官僚主義的名稱下面——日益成爲不動產抵押品的持有者：土地所有之實際上的上級所有權，隨着他們的股票，也轉讓給證券交易所了；當農地落入債權者手裏的時候，就越發是這樣的情形。這裏，平地耕作的農業革命，以激烈的形式進行着；如果這種情形繼續下去，則英國與法國的土地勢將落入證券交易所之手的時期，是可以預期的。

六，而在目前，一切的對外投資，都是以股份的形式進行的。這裏，單單舉出英國就够了：亞美利加鐵路，北及南（參照證券交易所價格表），哥德堡（*Goldberger*），等等。

七，再次，則爲殖民。在目前，這純粹是證券交易

所的附屬物；爲了證券交易所底利益，歐洲的列强在幾年以前曾經瓜分了非洲，而法蘭西人則征服了突尼斯和東京(*Tonkin*)。非洲被直接 租借與各個公司（尼幾里亞，南非洲，德屬西南非洲及德屬東非洲），馬紹那蘭（*Mashonaland*）及納塔爾（*Natal*），則被羅狄斯爲了證券交易所的利益所奪取。

CCTP

『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十七章補㊀

從馬克思寫了以上的話之後，已有產業經營之新的形態發展了，這種新的形態，如我們所知，代表股份公司的自乘數和三乘數。今天，在一切大產業部門中生產增進的速度，逐日增大，但是對於和這對立的增加的生產物，市場的擴大，却不斷地愈見緩慢。大產業在幾個月間所生產出的物品，在市場上甚至幾年還不能吸收完畢。加之，各個產業國家又用保護關稅政策來和其他一切產業國家，特別是和英國隔離起來，這些國家甚至用這種政策來人爲地增高其國內的生產能力。其結果，遂發生了一般的慢性的生產過剩，價格的抑低，利潤的低落，或甚至完全消滅；總之，舊的被誇耀的那種競爭自由，已到了它的末日，它自身已被迫不得不公然宣告其屈辱的破產了。這由以下事實，可以表現出來，即各國內一定生產部門中的產業巨頭，皆參與一種卡特爾的組織，以調節生產。卡特爾設立一委員會，以規定各個經營單位生產的數量，並且最後處理所接到的定貨單。在有些場合，甚至會臨時組成國際卡特爾，如英國與德國間

㊀ 恩格斯所挿入的這一段，詳細論述了股份公司的作用之本質及股份公司的擴張過程，這是馬克思已經提到了的。 ——德譯者註

的鐵業卡特爾，即其一例。但，即令是這種生產社會化的形態，仍是不足。各個公司間利害關係的對立，會經常把這個形態加以破壞，並恢復競爭。這一點，就使得在生產階段許可的地方，使某些生產部門，將該產業部門的全部生產集積於一個統一指導下的大股公司之中。這種股份公司的成立，在美國已數見不鮮；在歐洲，則直至今日，最大的實例，要算『聯合製鹼託拉斯』了。這個託拉斯，將英國全部的鹼生產事業，置於單一的公司手中，組成這個託拉斯的個別的工廠，合計在三十所以上，這些工廠的原來的所有者，在股份形態上，取得其全部投資的估價價值；這價值，總計約五百萬鎊，這代表託拉斯的固定資本。技術上的管理，仍保留於原來的人手中，但營業上的統制，却集中於總經理部的手中了。流通資本，總計約一百萬鎊，這是在公衆間募集的。總資本，因此，合計爲六百萬鎊。於是，在英國，在這個構成全部化學工業基礎的生產部門中，競爭已爲壟斷所代替了；將來由全社會，由國民的剝奪，已經最稱意地準備好了。

人名索引

亞理斯多德（*Aristotle*）——（紀元前三八四年——三二二年），希臘哲學家。

波阿吉爾伯（*P. Boisguillebert*）——（一六四六——一七一四），法國經濟學家，重農學派底先驅者。根據馬克思所說，法國古典派的政治經濟學，實始自波阿吉爾伯。

布朗（*Heinrich Braun*）——（一八五四——一九二六），德國社會民主黨黨員；資產階級的雜誌『社會立法及統計文庫』（後易名爲『社會科學及社會政策文庫』）的主筆，關於馬克思主義的資產階級批評家，多爲這個刊物撰稿。

康狄拉克（*E. Condillac*）——（一七一五——一七八〇），法國的哲學家，重農主義者。

戴斯圖●德●特雷塞（*A. Destutt de Tracy*）——（一七五四——一八三六），法國的哲學家，俗流經濟學家，自由主義的政治家。

愛德華三世（*Edward* Ⅲ）——（一三一二——一三七七），自一三二七年至一三七七年的英國國王。

弗格爾（*Fugger*）——奧古斯堡商人與銀行家之一

系。

嘉德納（*R. Gardner*）——英國的工廠主。

哈靈頓（*James Harrington*）——（一六——一六七七），英國的政論家；以其所著『*Oceana*』一書著名。

黑格爾（*G. W. F. Hegel*）——（一七七〇——一八三一），德意志的古典哲學家，他是客觀的唯心論之代表，辯證法法則的研究者，並爲意識地應用辯證法法則的第一人。黑格爾的辯證法依然是唯心論的，正如馬克思所說，『它是倒立着的』。（參閱恩格斯的『費爾巴哈論』）

海涅（*Heinrich Heine*）——（一七九七——一八五六），德國的浪漫詩人。

亨利七世（*Henry* Ⅶ）——（一四五七——一五〇九），自一四八五年至一五〇九年的英國國王。

海德（*Wilhelm Heyd*）——（一八二三——一九〇六），德國的資產階級歷史學家。

希爾西菲格（*Hirschvogel*）——紐倫堡商人。

哈克斯台德（*Hoechstetter*）——奧古斯堡商人。

奇斯勒夫（*P. D. Kisselef*）——（一七八八——一八七二），沙皇的軍官，由土耳其割讓予俄國的莫太維亞與凡拉加二省的省長。

羅利亞（*Achille Loria*）——（一八五七年生），意大利的俗流經濟學者。

路易十四世（*Louis* XIV）——（一六三八——

七一五），自一六四三年至一七一五年的法國國王。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一四八三——一五四六），德意志宗教改革的首領；在農民戰爭中爲反對農民及城市小手工業者之資產階級貴族聯盟的領袖。

麥可洛克（*J. M. Mcculloch*）——（一七八九——一八六四），英國經濟學家，資本主義底辯護論者，他是『使李嘉圖的經濟學趨於俗流化的人』。（馬克思）

紐曼（*S. P. Newman*）——（一七九七——一八四二），美國的資產階級經濟學家。

奎奈（*Francois Quesnay*）——（一六九四——一七七四），法國的醫生兼經濟學家，重農學派之鼻祖，爲著名的『經濟表』（*Tableau economique*）之著者。

羅狄斯（*Cecil Rhodes*）——（一八五三——一九〇二），英國的帝國主義者，爲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及九十年代英國征服南非洲的組織者。

李嘉圖（*David Ricardo*）——（一七七二——一八二三），英國經濟學家，古典經濟學之最後的偉大代表。

羅伯圖斯●加格佐（*Karl Johnn von Rovdbert-usJ-agetzow*）——（一八〇五——一八七五），德意志的經濟學家，波眞羅尼亞地方的地主，國家社會主義者。

許米特（*Conrad Schmidt*）——（一八六三——一九三二），德國社會民主黨黨員，修正主義之理論的

創始人之一，哲學中的新康德派。

西尼爾（*N.W.Senior*）——（一七九〇——一八六四），英國的經濟學家，他『不外是現存諸物的辯護論者，因而，他是一個俗流的經濟學家』。（馬克思）

桑巴特（*Werner Sombart*）——（一八六三——），德國的資產階級經濟學家。

斯圖亞特（*Sir James D.Steuart*）——（一七一二——一七八〇），英國經濟學家；他的學說，是『重商主義之合理的表現』。（馬克思）

斯恩（*Alphons Thun*）——（一八五四——一八八五），德國自由主義的經濟學家及歷史學家。

圖克（*Thomas Tooke*）——（一七七四——一八五六），英國的經濟學家及統計學家；馬克思呼他作『英國經濟學者中最後的有價值的一人』。

託倫斯（*Robert Torrens*）——（一七八〇——一八六四），英國的官吏兼經濟學家，自由貿易論者，李嘉圖學說之反對者。

圖爾格（*AnneR-obert Turgot*）——（一七二七——一七八一），法國的政治家，經濟學家，重農主義者；奎奈之主要的信從者。

吳爾（*Andrew Ure*）——（一七七八——一八七五），英國的化學家及政治經濟學家；資本主義及大工業的辯護論者，馬克思稱之謂『自動工廠的抒情詩人』。

弗班（*Sebastian le presire de Vauban*）——（一

（*Vauban*）——（一六三三——一七〇七），法國的元帥，軍事工程學家兼經濟學家。

弗林（*Voehlin*）——奧古斯堡的商人。

威爾塞（*Welser*）——十四世紀至十六世紀，奧古斯堡商人銀行家之一系。

CCTP

馬克思、恩格斯與馬克思主義

——列寧著——

馬克思與恩格斯是工人階級的導師，他們指出科學的眞理，共產主義並不是夢想家的發明品，而是社會生產力發展的必然結果。他不僅指明了今後社會的道路，而且教育了工人階級鬪爭的方向。

我們欲明瞭共產主義的產生，必須先了解馬克思與恩格斯的思想，馬克思主義的來源，和歷史的過程。這本書的主要內容是列寧著作中選編的，是研究馬克思主義者所必讀的。

——基本定價六五〇元——

政治理論名著

列寧選集（第一卷）……八〇〇元
列寧選集（第十六卷）……九五〇元
列寧著……三六〇元
列寧著……四〇〇元
斯大林著……二七〇元
斯大林著……一八〇元
斯大林著……三〇〇元

無政府主義還是社會主義？……

列寧著……派幼稚病……

會民主黨在民主革命中的兩個策略……

寧主義基礎……

寧主義問題……

社左列列

東北新華書店發行

CCP

绪言　1
一　关于《资本论》的评论
马克思的《资本论》（见政治经济学论丛）
论《资本论》（为《双周评论》作）
二　《资本论》第二卷序言（见政治经济学论丛）
三　《资本论》提纲
第一章　商品与货币
一　商品自身
二　商品的交换过程
三　货币或商品流通
第二章　货币的资本化
一　资本之一般的公式
二　一般的公式之矛盾
三　劳动力的买与卖
第三章　绝对的剩余价值之生产
一　劳动过程与剩余价值生产过程
二　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
三　剩余价值率
四　劳动日
五　剩余价值率与剩余价值量

第四章　相对的剩余价值之生产
一　相对的剩余价值之概念
二　协力
三　分工与工厂手工业
四　机械与大工业
第五章　剩余价值生产之进一步的研究
《资本论》第三卷补遗
一　价值法则与利润
二　证券交易所
《资本论》第三卷第二十七章补
人名索引